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2014年12月31日的
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HSBC  滙豐

若干界定用語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滙豐控股」乃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而「滙豐」、「集團」或「我們」則指滙豐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在本文件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簡稱為「香港」。當使用「股東權益」及「股東權益總額」等用語時，「股東」指滙豐控股的普通股及分類為股東權益的優先股之持有人。「百萬美元」及「十億美元」分別指百萬及十億（數以千計之百萬）美元。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提示聲明

此份《資本及風險管理 2014 年 12 月 31 日第三支柱資料披露》（「《2014 年第三支柱資料披露》」）包含若干對於滙豐財政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的前瞻性陳述。

前瞻性陳述並非過往事實的陳述，而是包括代表滙豐信念及期望的陳述。某些字詞例如「預料」、「期望」、「打算」、「計劃」、「相信」、「尋求」、「估計」、「潛在」及「合理地可能」，這些字詞的其他組合形式及類似措辭，均可視為「前瞻性陳述」。這些陳述乃基於現行計劃、估計及預測而作出，故不應對其過份倚賴。前瞻性陳述中所作表述僅以截至有關陳述作出當日為準。滙豐並無承諾會修訂或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有關前瞻性陳述當日之後所發生或存在之事件或情況。

書面及或口述形式之前瞻性陳述發表途徑，亦包括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之定期匯報、致股東之財務報表摘要、委託代表聲明、售股函通及章程、新聞稿及其他書面資料，以及由滙豐董事、主管人員或僱員向包括金融分析員在內的其他第三方以口述形式作出的陳述。

前瞻性陳述涉及內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務請注意，多種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偏離任何前瞻性陳述所預期或隱含的狀況，在某些情況下甚至會出現重大偏差。這些因素包括滙豐經營業務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環境產生變化、政府政策及規例有變，以及有關滙豐的特定因素。

核證

《2014年第三支柱資料披露》毋須經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審核，但已由內部根據集團的披露政策以及財務報告與管治程序作出適當核證。集團採用可與《2014年報及賬目》以資比較的監控措施，以確保符合資本指引 4及《審慎監管局規則手冊》，以及配合滙豐的管治及業務模式，以及與其他披露資料貫徹一致。

目錄

緒言	
目的	3
主要資料	3
披露的監管規定架構	5
2014 年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5
監管發展	6
與《2014 年報及賬目》的連繫	10
資本及風險	
資本管理	16
監管規定資本框架概覽	16
監管規定資本組成成分	19
第一支柱的規定、資本指引 4 的影響及風險加權資產流量	22
第二支柱及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程序	29
槓桿比率	30
風險管理	31
信貸風險	
概覽及責任	34
信貸風險管理	34
信貸風險模型管治	35
應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44
模型表現	62
減低風險措施	68
應用標準計算法	70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72
證券化	79
市場風險	
概覽及目標	83
市場風險管治	83
市場風險衡量指標	85
市場風險資本模型	86
交易用途組合	87
非交易用途組合	88
結構匯兌風險	88
非交易賬項利率風險	89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	90
營運風險	
概覽及目標	91
架構及職責	91
計量及監察	92
其他風險	
退休金風險	92
非交易賬項的股權風險	93
保險業務風險管理	93
剩餘風險	94
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	94
聲譽風險	94
可持續發展風險	94
業務風險	94
攤薄風險	95
薪酬	95
附錄	
一 就監管目的而編製的簡化架構圖	96
二 資產產權負擔	97
三 過渡性自有資金之披露	98
四 簡稱	101
五 詞彙	104
六 聯絡	113

列表

1	第一支柱概覽	4
2	風險加權資產－按環球業務及地區分析	4
3	風險加權資產－按風險類別及地區分析	4
4	資產負債表對賬－財務會計基準與監管規定基準綜合計算的範圍	11
5	按監管規定及會計基準綜合計算範圍有所不同的主要公司	14
6	a) 財報表類別與監管規定風險類別的配對	15
6	b) 監管規定風險值與財務報表賬面值差異的主要原因	15
7	監管規定資本組成成分	20
8	監管規定資本由過渡基準轉為按估計資本指引 4 終點基準的對賬	21
9	信貸風險類別配對	22
10	按風險類別分析風險加權資產總值	23
11	資本指引 4 的估計影響－按地區分析信貸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	23
12	資本指引 4 的估計影響－按地區分析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	24
13	a) 信貸風險－風險加權資產－按地區分析	24
13	b) 信貸風險－風險加權資產－按環球業務分析	25
14	按主要因素以地區分析風險加權資產變動－信貸風險－只列示按內部評級基準算法計算的數額	25
15	按主要因素以環球業務分析風險加權資產變動－信貸風險－只列示按內部評級基準算法計算的數額	26
16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	27
17	按主要因素分析風險加權資產變動－交易對手信貸風險－高級計算法	28
18	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	28
19	按主要因素分析風險加權資產變動－市場風險－按內部模型計算法計算	28
20	估計槓桿比率	30
21	信貸風險－概要	36
22	信貸風險－按地區分析	37
23	信貸風險－按地區分析風險加權資產	38
24	信貸風險－按地區分析風險加權資產密度	39
25	信貸風險－按行業分析	41
26	信貸風險－按剩餘期限分析	43
27	批發業務內部評級基準信貸風險模型	46
28	批發業務內部評級基準組合分析	47
29	根據分類計算法計算的批發業務內部評級基準風險	47
30	批發業務內部評級基準風險－按債務人級別分析	48
31	重大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風險評級系統	54
32	a) 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組合分析	56
32	b) 以不動產按揭抵押的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風險 (非中小企)	56
33	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風險－按內部違責或然率級別分析	57
34	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風險－按地區分析	60
35	內部評級基準模型－估計及實際數值 (批發業務)	63
36	內部評級基準模型－企業違責或然率模型－按客戶風險評級級別分析表現	63
37	內部評級基準模型－估計及實際數值 (零售業務)	65
38	內部評級基準預期虧損與信貸風險調整－按風險類別分析	67
39	內部評級基準預期虧損與信貸風險調整－按地區分析	68
40	內部評級基準風險－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70
41	標準計算法風險－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71
42	標準計算法風險－按信貸質素等級分析	72
43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信貸衍生工具交易	73
44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衍生工具信貸風險淨額	74
45	衍生工具會計結餘與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比較	74
46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按風險類別、產品及計算法分析風險	75
47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按風險類別、產品及地區分析	76
48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按風險類別、產品及地區分析風險加權資產	77
49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按風險類別、產品及地區分析風險加權資產密度	78
50	證券化風險－按計算法分析	81
51	證券化風險－一年內變動	81
52	證券化風險－按交易及非交易賬項分析	81
53	證券化風險－資產價值及減值	82
54	證券化風險－按風險權數分析	82
55	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及規定的資本	84
56	市場風險模型	86
57	營運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	91
58	非交易賬項的股權投資	93

我們的背景

滙豐是世界上規模最大的銀行及金融服務機構之一。

客戶總數：

5,100 萬名

員工總數：

266,000 名
(257,600 名等同全職僱員)

經營四大環球業務：

-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
- －工商金融
-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
- －環球私人銀行

營業地點：

73 個
國家及地區

橫跨五個地區：

- －歐洲
- －亞洲
- －中東及北非
- －北美洲
- －拉丁美洲

辦事處總數：

超過 6,100 個

環球總部：

- －倫敦

市值：

1,820 億美元

於下列證券交易所上市：

- －倫敦
- －香港
- －紐約
- －巴黎
- －百慕達

股東總數：

216,000 名，遍及 127 個
國家及地區

緒言

目的

本文件載有滙豐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提供此等資料有兩個主要目的：

- 符合資本指引4第8部分—機構資料披露及英國（「英國」）審慎監管局（「審慎監管局」）發出《審慎監管局規則手冊》PB部分—公開披露所訂明的監管資料披露規定，以及審慎監管局另行指示的規則；及
- 提供與滙豐集團的資本及風險概況有關的進一步詳情。

其他有關的資料已載於滙豐控股有限公司《2014年報及賬目》內。

主要資料

資本指引4於2014年1月1日實施，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資本及風險加權資產（「RWA」）均按此基準計算及呈列。滙豐《2013年第三支柱資料披露》內，於2013年12月31日的資本及風險加權資產乃按巴塞爾協定2.5的基準計算及呈列，並按集團對資本指引4規例最終文本的理解及審慎監管局當時公布之最終規則而估計。於本文件內，除另有列明者外，2013年的比較數字乃按巴塞爾協定2.5的基準計算。

資本指引4

普通股權一級比率 (過渡基準)	一級比率 (過渡基準)	總資本比率 (過渡基準)	普通股權一級比率 (終點基準)
10.9%	12.5%	15.6%	11.1%
2013年: 10.8%	2013年: 12.0%	2013年: 14.9%	2013年: 10.9%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過渡基準)	一級資本 (過渡基準)	監管規定資本總額 (過渡基準)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終點基準)
1,332 億美元	1,527 億美元	1,907 億美元	1,360 億美元
一上升 1.5%	一上升 4.9%	一上升 5.3%	一上升 2.6%
2013年: 1,312 億美元	2013年: 1,456 億美元	2013年: 1,812 億美元	2013年: 1,325 億美元
風險加權資產總值	信貸風險違責風險承擔	信貸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密度	
12,198 億美元	22,101 億美元	43%	
一上升 0.4%	一上升 2.3%		
2013年: 12,149 億美元			
槓桿比率 ¹ (終點基準)			
4.8%			
2013年: 4.4%			

巴塞爾協定 2.5

核心一級資本	核心一級比率	風險加權資產總值
2013年: 1,491 億美元	2013年: 13.6%	2013年: 10,930 億美元
2012年: 1,388 億美元	2012年: 12.3%	2012年: 11,240 億美元
信貸風險的違責風險承擔	信貸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密度	
2013年: 21,600 億美元	2013年: 40%	
2012年: 21,710 億美元	2012年: 41%	

¹ 於2015年1月，審慎監管局發出函件，載列了為計算槓桿比率以作披露所採用的計算方法。箇中內容確認了槓桿比率的計算基準相對於《2013年第三支柱資料披露》的披露方式已有所改變。有關擬備工作的詳細資料，請參閱第31頁。

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表 1：第一支柱概覽

	風險加權資產			規定資本 ¹		
	資本指引 4 過渡及終點基準		按巴塞爾 協定 2.5 的 基準計算	資本指引 4 過渡及終點基準		按巴塞爾 協定 2.5 的 基準計算
	2014 年 十億美元	2013 年 十億美元	2013 年 十億美元	2014 年 十億美元	2013 年 十億美元	2013 年 十億美元
信貸風險	955.3	936.5	864.3	76.4	74.9	69.1
標準計算法	356.9	358.6	329.5	28.6	28.7	26.4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16.8	13.5	13.6	1.3	1.1	1.1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581.6	564.4	521.2	46.5	45.1	41.6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90.7	95.8	45.8	7.3	7.7	3.7
標準計算法	25.2	36.6	3.6	2.0	2.9	0.3
高級計算法	65.5	59.2	42.2	5.3	4.8	3.4
市場風險	56.0	63.4	63.4	4.5	5.1	5.1
營運風險	117.8	119.2	119.2	9.4	9.5	9.5
於 12 月 31 日	1,219.8	1,214.9	1,092.7	97.6	97.2	87.4
其中：						
縮減組合	99.2	142.3	104.9	7.9	11.4	8.4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之 既有信貸	44.1	63.7	26.4	3.5	5.1	2.1
美國消費及按揭貸款及其他 ²	55.1	78.6	78.5	4.4	6.3	6.3
卡及零售商戶業務 ³	-	1.1	1.1	-	0.1	0.1

1 「規定資本」在此處及使用此詞的所有列表中指按風險加權資產 8% 計算的第一支柱資本準備。

2 其他一項包括有關美國消費及按揭貸款業務的財資服務及縮減中的業務。

3 根據標準計算法計算的營運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乃使用過去三年收入的平均數計算。在出售業務方面，營運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並非於出售時立即撥回，而是於一段時間內逐步減少。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卡及零售商戶業務之風險加權資產為業務剩餘之營運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

下文表 2 及表 3 按環球業務及風險類別，概述我們於五個地區的風險加權資產。

有關按巴塞爾協定計算方法及風險類別分析資本指引 4 規則的影響，以及風險加權資產變動因素（與去年比較）的評述載於第 22 至 29 頁。

表 2：風險加權資產－按環球業務及地區分析

	歐洲 十億美元	亞洲 十億美元	中東及 北非 十億美元	北美洲 十億美元	拉丁美洲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 資產總值 十億美元	規定資本 十億美元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	42.4	59.1	7.7	73.5	22.4	205.1	16.4
工商金融業務	106.3	208.6	26.0	58.2	33.3	432.4	34.6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 ¹	209.8	193.0	27.8	81.2	32.9	516.1	41.3
環球私人銀行業務	11.9	3.5	0.3	4.9	0.2	20.8	1.7
其他 ²	5.0	35.6	1.2	3.6	-	45.4	3.6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75.4	499.8	63.0	221.4	88.8	1,219.8	97.6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	45.9	51.9	7.9	103.8	24.0	233.5	18.7
工商金融業務	90.5	192.4	25.2	50.7	32.9	391.7	31.3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 ¹	149.2	164.9	27.8	62.1	32.2	422.3	33.8
環球私人銀行業務	13.1	3.6	0.4	4.4	0.2	21.7	1.7
其他 ²	1.4	17.9	1.2	2.8	0.2	23.5	1.9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00.1	430.7	62.5	223.8	89.5	1,092.7	87.4

1 由於集團內之市場風險分散效應，風險加權資產並非各個地區相加的總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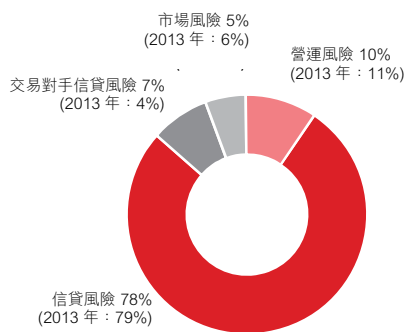
2 包括若干物業交易、未分配的投資活動、集中持有之投資公司、本身債務的公允值變動、後勤統籌部門支出及有關收回額、滙豐的控股公司及融資業務的業績。

表 3：風險加權資產－按風險類別及地區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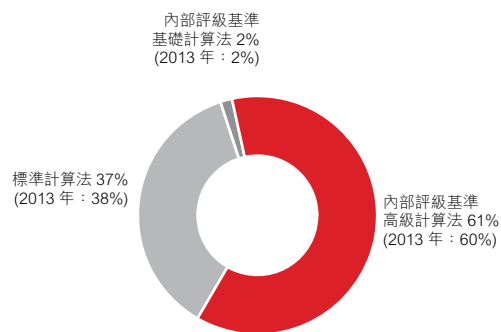
	歐洲 十億美元	亞洲 十億美元	中東及 北非 十億美元	北美洲 十億美元	拉丁美洲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 資產總值 十億美元	規定資本 十億美元
信貸風險	263.2	399.1	54.6	171.6	66.8	955.3	76.4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40.6	21.9	1.2	23.0	4.0	90.7	7.3
市場風險 ¹	36.1	33.0	1.0	11.6	2.9	56.0	4.5
營運風險	35.5	45.8	6.2	15.2	15.1	117.8	9.4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75.4	499.8	63.0	221.4	88.8	1,219.8	97.6
信貸風險	211.4	348.8	55.0	184.2	64.9	864.3	69.1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23.0	10.9	0.7	8.5	2.7	45.8	3.7
市場風險 ¹	30.6	26.9	0.8	13.9	5.1	63.4	5.1
營運風險	35.1	44.1	6.0	17.2	16.8	119.2	9.5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00.1	430.7	62.5	223.8	89.5	1,092.7	87.4

1 由於集團內之市場風險分散效應，風險加權資產並非各個地區相加的總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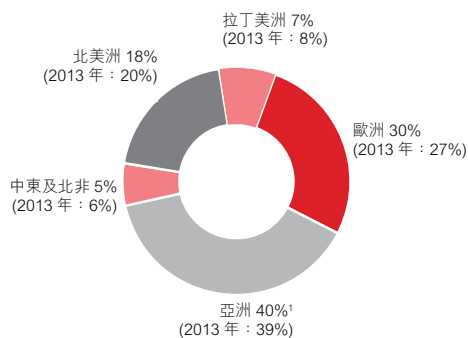
按風險類別分析風險加權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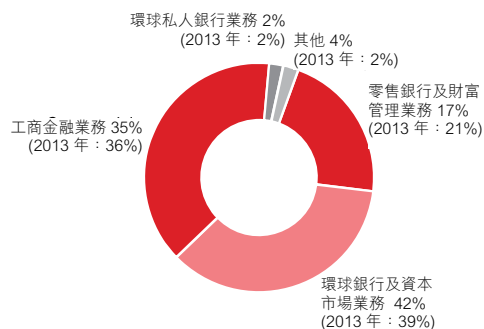
按巴塞爾協定計算方法分析信貸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



按地區分析風險加權資產¹



按環球業務分析風險加權資產



¹ 於2014年，我們更改分區的基準。先前以「香港」及「亞太其他地區」列賬的業務，現時計入新的地區類別「亞洲」內（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1）。相關業務營運並無改變。此項變更適用於本文件內所有按地區分析的列表。

披露的監管規定架構

滙豐於英國按綜合基準受到審慎監管局監管；審慎監管局因而可取得集團整體資本充足比率之資料，並為集團釐定整體資本規定。經營銀行業務之個別附屬公司由業務所在地之銀行業監管機構直接監管，該等機構會釐定有關附屬公司在當地之資本充足比率要求，並監察遵行情況。在大部分司法管轄區，並非經營銀行業務的金融附屬公司亦受當地監管機構監管，並須遵守有關資本規定。

我們為審慎監管匯報之目的，於2014年全年在集團綜合層面利用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的巴塞爾協定3架構計算資本，該架構由歐洲聯盟（「歐盟」）於經修訂之資本指引（稱為資本指引4）內執行，並由審慎監管局在其就英國銀行業編製的《審慎監管局規則手冊》內執行。負責監管歐盟區以外集團中從事銀行業公司的監管機構，實施巴塞爾協定架構的進度不一；2014年某些地方可能仍在實施巴塞爾協定1、2或3。

巴塞爾協定是以三個「支柱」為基礎的架構，三個支柱相輔相成：第一支柱為最低資本規定，第二支柱為監管檢討程序，第三支柱為市場紀律。第三支柱旨在提供相關的披露資料，讓市場參與者可評估銀行在其司法管轄區內應用巴塞爾架構及規則的

範圍、銀行的資本狀況、風險水平及風險管理程序，從而評估銀行的資本充足性。第三支柱規定須披露所有重大風險，從而讓市場參與者可以全面了解銀行的風險概況。

審慎監管局的最終規則加入了國家酌情決定權，以大幅加快過渡至全面遵守資本指引4「終點基準」。儘管如此，加上於2014年法規上有其他重大發展，但英國尚待釐清資本充足架構的若干重要元素，以致銀行需要持有的資金金額目前尚未確定。當中包括緩衝資本的定量及相互作用、整體損失吸納能力（「TLAC」）及結構性改革的影響。此外，歐洲銀行管理局（「EBA」）尚待頒布多項技術準則及指引，並須獲歐洲委員會採納方具法律效力。主要的持續監管改革措施的詳情載於下文「監管發展」一節。

2014年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2014年第三支柱資料披露》載有按照第三支柱，在英國必須披露的所有定量和定質方面的資料。有關資料是根據資本指引4內第8部分《資本規定法規》擬備，有關規例於2014年1月1日正式生效，審慎監管局可附以特定的額外規定予以補充，我們亦可就有關資料作酌情披露。

於披露的資料中，為了解有關項目於年內的變動，我們提供了去年的比較數字、差異項目的分析評估，以及資本規定的「流量」列表。資本來源表追蹤資本由巴塞爾協定 2.5 至資本指引 4 過渡及終點基準的水平。我們沒有重列去年的比較數字以反映資本指引 4 的規則。具體變動如下。

與去年比較，《2014 年第三支柱資料披露》的主要變動為：

- **加強資本及槓桿方面的披露：**
 - 新加入 6a 和 6b 的列表羅列財務資產負債表與監管風險之間的聯繫；
 - 擴大就第二支柱及緩衝資本披露的範圍（第 6 頁）；
 - 按資本指引 4 過渡基準編製表 7 和表 8 的資本列表，與按巴塞爾協定 2.5 基準作比較及與終點基準對賬；
 - 更新槓桿的披露訊息（第 30 頁）。
- **更精細的風險披露：**
 - 資本指引 4 的影響及風險加權資產流量（表 9 至 19）；
 - 擴大按風險類別及地區對主要衡量指標的分析（表 28 及 32a）；
 - 信貸估值調整及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內的中央交易對手風險的詳情；
 - 擴大市場風險一節的內容（第 83 頁）。
- **其他項目：**
 - 按《資本規定法規例》第 435 條的規定加強資本及風險管治方面的披露（第 32 頁）；
 - 按歐洲銀行管理局指引的規定披露資產的產權負擔（附錄二）；
 - 刪除按監管規定須披露有關薪酬的資料，該等資料已於《2014 年報及賬目》內披露；
 - 擴大圖表及改進其他呈報方式，使之更清晰。

集團每年公布《2014 年報及賬目》時，亦在滙豐網站 www.hsbc.com 同步發出詳盡的第三支柱資料披露。中期報告及經營狀況參考聲明載有相關的監管規定資本摘要資料，應與第三支柱資料披露內的財務及風險資料一併閱讀。

第三支柱的某些披露資料已因其不重要、特殊、專屬或機密的性質而不予披露或合併呈列。我們將按適切性作出評論。歐洲銀行管理局新訂強制性指引，將就第三支柱資料披露要求我們每半年或每季度公布資本比率、風險加權資產、槓桿及風險模型衡量標準的資料，超過我們目前中期披露的範圍。指引須由國家監管機構實施，並預期於 2015 年內生效。

我們可在其他披露媒體提供有關訊息而符合第三支柱的規定。如我們採取有關方法，將會提述《2014 年報及賬目》或其他文件的相關頁碼。

英國有關當局及業界協會致力改善英國的銀行之第三支柱資料披露的透明度和可比較性，我們也繼續積極地參與其中的工作。我們亦審慎應對其他監管評估，例如由歐洲銀行管理局檢討的最佳披露常規，以及強

化信息披露工作組（「EDTF」）就其 2012 年 10 月的報告所發表的進度報告。

監管發展

監管規定緩衝資本

資本指引 4 設立數項須通過普通股權一級資本（「CET1」）達致的緩衝資本，大致與巴塞爾協定 3 架構一致。資本指引 4 預期上述緩衝將由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分階段實施，惟各個國家／地區有其酌情權。

倘銀行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低於資本指引 4 綜合緩衝水平（界定為防護緩衝資本（「CCB」）、反周期緩衝資本（「CCyB」）、全球系統重要性機構（「G-SII」）緩衝及系統性風險緩衝（「SRB」）的總和（如該等緩衝適用）），則適用資本分派自動限制。審慎監管局建議使用審慎監管局緩衝將不會導致資本分派的自動限制。

於 2014 年 4 月，英國財政部公布法定文件「2014 年資本規定（緩衝資本及宏觀審慎措施）條例」，將資本指引 4 內與緩衝資本相關的主要條文引入英國法例。惟系統性風險緩衝屬例外。於 2015 年 1 月，英國財政部公布該法定文件的修訂本，以納入系統性風險緩衝。

審慎監管局為監管全球系統重要性機構緩衝、其他系統重要性機構（「O-SII」）緩衝及防護緩衝資本的指定機構。於 2014 年 4 月，審慎監管局公布規則及監管聲明，實施資本指引 4 有關該等緩衝的主要條文。英倫銀行為監管反周期緩衝資本及其他宏觀審慎措施的指定機構。而審慎監管局為應用及釐定系統性風險緩衝的指定機構，英國金融政策委員會（「FPC」）負責設立系統性風險緩衝架構修正。

全球系統重要性機構緩衝

全球系統重要性機構緩衝（即歐盟實施的巴塞爾協定「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G-SIB」）緩衝）須通過普通股權一級資本達致，並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分階段實行。2014 年 10 月，識別全球系統重要性機構的方法之最終技術準則終稿於《歐盟公報》公布，並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於 2014 年 11 月，金融穩定委員會（「FSB」）及巴塞爾委員會使用 2013 年底數據更新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名單。滙豐先前被設定的額外權數 2.5% 維持不變。

遵照審慎監管局於 2014 年 4 月在其公布的監管聲明中對英國銀行發出的指示，以及根據歐洲銀行管理局於 2014 年 6 月公布實施技術準則終稿及指引，我們於 2014 年 7 月發出歐洲銀行管理局範本，披露了我們指定為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依據的識別和評分程序

的資料。披露規定最終實施技術準則乃於2014年9月公布，並將構成我們未來2015年披露全球系統重要性機構指標的基準。

防護緩衝資本

設立防護緩衝資本旨在確保銀行在受壓期間以外的時間建立資本，以備一旦出現虧損時可以取用，並設定為風險加權資產的2.5%。審慎監管局將於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1日逐步採用該項緩衝。

反周期及其他宏觀審慎緩衝

資本指引4如巴塞爾協定3一樣，致力於設立反周期緩衝，形式為機構特有的反周期緩衝資本，並將增設規定以應對宏觀審慎或系統性風險。

於2014年1月，金融政策委員會發表政策聲明，說明其有權透過反周期緩衝資本及類別資本規定（「SCR」）工具，補充資本規定。儘管當局未設上限，但預期反周期緩衝資本設定在相關信貸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資產0-2.5%範圍內。根據英國法例，金融政策委員會須決定是否確認其他歐洲經濟區國家/地區於2016前設定的任何反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於2014年6月，金融政策委員會將英國風險承擔的反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定為0%。於2014年9月會議，金融政策委員會將英國風險承擔的反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維持在0%不變，並確認挪威及瑞典所引入1%的反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自2015年10月3日起生效。

於2015年1月，香港金管局公布，香港風險承擔的反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採納為0.625%，自2016年1月1日起適用。按英國法例及審慎監管局監管聲明PS 3/14，此比率將自2016年1月1日起直接應用於計算我們的機構特有的反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集團的機構特有的反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將基於相關信貸風險承擔所在司法管轄區適用的反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加權平均值計算。現時集團的機構特有的反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為零。類別資本規定工具現不在英國予以使用。

系統性風險緩衝

除上述措施外，資本指引4為金融業整體，或一個或多個行業類別設定了系統性風險緩衝，各歐盟成員國可按需要實施以降低結構性的宏觀審慎風險。

於2015年1月，實施為納入系統性風險緩衝必要作出的法律修訂。系統性風險緩衝將適用於分隔運作銀行及建屋貸款社（超過若干限制），其共同界定為「系統性風險緩衝機構」。系統性風險緩衝可應用於個別、初步綜合或綜合基準，並自2019年1月1日起適用。截至2016年5月31日，金融政策委員會須已設立架構，

用以確認系統性風險緩衝機構未能運作或財困將產生若干長期非周期系統或宏觀審慎風險的程度。審慎監管局將應用此架構，以確定特定系統性風險緩衝機構應否實施系統性風險緩衝的比率、應用緩衝的水平，也可以行使監管判斷以釐定應計比率。倘適用，緩衝比率須設定在介乎1%至3%。緩衝比率將適用於所有系統性風險緩衝機構風險，除非審慎監管局已確認於另一成員國設定緩衝比率則另作別論。倘系統性風險緩衝按綜合基準應用，根據資本指引4預期將應用全球系統重要性機構緩衝或系統性風險緩衝，以預期較高者為準。

第二支柱及「審慎監管局緩衝」

根據第二支柱架構，早已規定銀行須因應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及監管檢討程序持有資本。此等程序促使審慎監管局最終釐定第二A支柱及第二B支柱個別資本指引。第二A支柱過往通過總資本達致要求，但自2015年1月1日起，按照審慎監管局監管聲明SS 5/13，須通過至少56%普通股權一級資本達致要求。

第二A支柱指引為對審慎監管局認為銀行應持有以符合總體財務充足性規則之資本數額的時間點評估，因此在年度評估及監管檢討程序展開前可能出現變動。於2014年，集團的第二A支柱指引為風險加權資產的1.5%，其中0.9%通過普通股權一級資本達致。於2015年2月，指引修改為風險加權資產的2%，其中1.1%通過普通股權一級資本達致並即時生效。

於2015年1月，審慎監管局公布第二支柱架構諮詢，載列審慎監管局建議使用的方法，以優化其制訂公司第二支柱資本規定，包括建議新計算方法以釐定信貸風險、營運風險、信貸集中風險及退休金責任風險的第二支柱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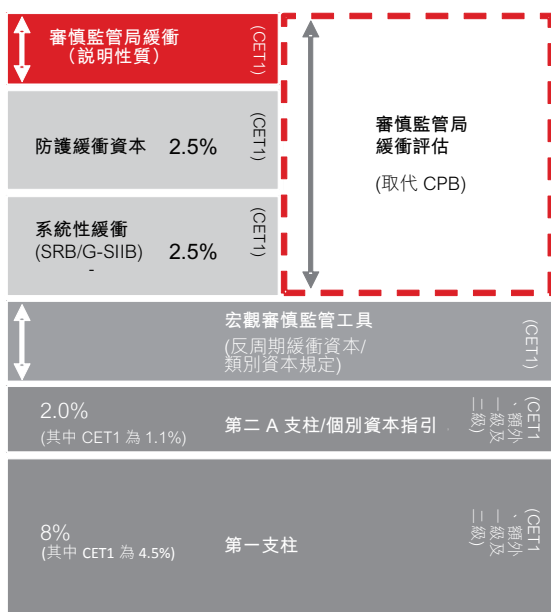
作為資本指引4實施的一部分，審慎監管局建議引入審慎監管局緩衝，取代資本計劃緩衝（「CPB」）（第二B支柱），同樣以普通股權一級資本形式持有。此於近期審慎監管局的第二支柱架構諮詢中再次得到確認。其建議審慎監管局緩衝將避免與資本指引4緩衝重複，並視乎某家公司在壓力境況下的風險或審慎監管局確定風險管理及管治出現失誤而為該公司設定緩衝。為解決風險管理及管治弱點，審慎監管局建議公司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第一支柱及第二A支柱資本規定應用等級制度。倘審慎監管局認為資本指引4緩衝與審慎監管局緩衝評估出現重複的狀況，則審慎監管局建議設定審慎監管局緩衝為超過防護緩衝資本及相關系統性緩衝的額外資本。然而，審慎監管局緩衝將為反周期緩衝資本及類別資本規定外的額外規定。

審慎監管局預期於2015年7月落實第二支柱架構，並預期自2016年1月1日起實施。在諮詢落實結果以及修訂規則及指引公布之前，確切的緩衝率規定及對資本的最終影響仍存在不明朗因素。

整體資本規定

在出現上文所述的發展後，資本規定架構的細節逐步浮現。然而，滙豐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的終點資本規定的確切水平仍未能確定。目前已知或量化的資本規定成分乃載於下圖。時間轉變的元素（例如宏觀審慎監管工具、第二支柱規定及系統性緩衝）可能出現變動。

資本規定架構 (終點基準)



除上表內的資本規定外，我們須考慮金融穩定委員會於 2014 年 11 月公布有關整體損失吸納能力規定之建議的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第 10 頁。

監管規定壓力測試

集團須在多個司法管轄區進行監管機構規定的壓力測試。監管規定的壓力測試越來越頻密，並要求更詳盡的結果。因此，壓力測試為集團的一項工作重點。

於 2013 年 10 月，英倫銀行發表首次討論文件《英國銀行體系壓力測試架構》。該架構取代現行有關資本計劃緩衝的壓力測試（每年為不同機構同時進行），預期其結果將影響審慎監管局緩衝、反周期緩衝資本、類別資本規定的制訂及金融政策委員會向審慎監管局作出的其他建議。於 2014 年 4 月，英倫銀行公布英國壓力測試活動的詳情，集團其後參與其中。此活動的結果於 2014 年 12 月公布。

於 2014 年間，集團參與多個不同司法管轄區的不同壓力測試活動。有關全部壓力測試的進一步詳細資料，請參閱《2014 年報及賬目》第 117 至 125 頁。

風險加權資產發展

於 2014 年間，監管機構發布一系列建議及諮詢，旨在修改風險加權資產制度的不同組成部分，以及增加相關報告及披露。

英國

金融政策委員會於 2014 年 3 月指出，隨着巴塞爾委員會檢討標準計算法後，建議公司於 2015 年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採用信貸風險標準計算法申報及披露資本比率。

於 2014 年 6 月，審慎監管局公布諮詢文件 CP 12/14，建議對信貸風險規則作出兩方面修訂。首先，建議對有關中央政府、公營單位、中央銀行及金融業公司所使用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計算的風險承擔，自 2015 年 6 月起根據基礎計算法計算。其次，建議引入更為嚴格的標準，對位於非歐洲經濟區國家/地區內的若干商用物業風險承擔應用標準化風險權數（視乎具代表性期間該等司法管轄區的虧損率而定）。於 10 月，審慎監管局發表政策聲明（「PS10/14」），載有第二項建議的最終規則，由 2015 年 4 月起，對非歐洲經濟區的商用物業風險承擔引入更嚴格的標準。

歐盟

於 2014 年 5 月，歐洲銀行管理局就用於計算風險加權資產的信貸及市場風險承擔之本身資金需求，公布有關內部計算法基準的諮詢文件。這是繼 2013 年的一系列基準比較行動而進行，以便更好地理解在歐盟各機構觀察到，風險加權資產差異的因素。諮詢文件內概述的未來年度基準比較行動，旨在提高採用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的資本規定之可比性，監管機構亦會用以助其作出政策決定。

於 2014 年 6 月，歐洲銀行管理局發表有關以永久部分使用標準計算法風險處理的應用限制，以及內部評級基準開展計劃的諮詢文件。最終監管技術準則（「RTS」）尚未公布。

於 2014 年 12 月，《歐盟公報》發表被視為設有與資本指引 4 等效的監管制度的非歐洲經濟區國家/地區名單，並於 2015 年 1 月 1 日生效。等效評估影響資本指引 4 若干不同方面的風險處理，如第三方國家/地區投資公司、信貸機構及交易所風險處理；向中央政府、中央銀行、地區政府、地方機構及公營單位應

用標準化風險加權計算法；及按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企業、機構、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承擔的風險加權資產。

國際

於2014年間，巴塞爾委員會公布全部第一支柱風險類別的建議，以反映計算資本規定的標準化、非模型方法，並提供應用資本下限的基準。

尤其是，於2014年3月，巴塞爾委員會公布最終建議，對於場外交易（「OTC」）衍生工具、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及長倉結算交易，以標準計算法計算其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此後，於2014年8月刊發有關該項新標準基礎計算法的另一技術文件。委員會建議以新方法取代現時風險計量及標準化計算法，其預期於2017年1月1日生效。

於2014年10月，巴塞爾委員會亦公布修訂計算營運風險有關標準計算法的諮詢文件及定量影響研究（「QIS」）。建議尋求建立新的統一標準計算法以取代現時非模型基準計算法，當中包括基本指標計算法及標準計算法，包括其變量替代標準計算法。實施日期尚待建議。

於2014年12月，巴塞爾委員會就其對交易賬項之徹底檢討展開進一步諮詢，納入2013年10月為諮詢公布的市場風險架構修訂。委員會擬於2015年初進行進一步定量影響研究，以優化預期於2015年底落實之建議。

於2014年12月，巴塞爾委員會公布證券化風險的修訂架構，將於2018年1月1日生效。

於2014年12月，巴塞爾委員會亦公布信貸風險標準計算法修訂本的諮詢文件。建議包括減少依賴外部的信貸評級；增加精細度及風險敏感度；及更新風險加權較準。風險加權建議較準僅屬指示性質，並將由此次諮詢的反應及定量影響研究之結果進一步予以優化。

此外，於2014年12月，巴塞爾委員會諮詢有關設計資本下限架構之意見，結果將取代巴塞爾協定1下限。然而下限較準不屬於該諮詢範圍。委員會已表示，其擬於2015年底前公布最終建議，包括較準及實施時間表。

計算風險規定的標準計算法及引入修訂資本下限的巴塞爾委員會全部最終建議，於具法律效力前，須納入歐盟規定。

槓桿比率建議

於2014年10月，金融政策委員會公布有關英國特定槓桿比率架構設計及較準的最終建議。金融政策委員會早前在2014年7月曾就設計的架構進行諮詢。金融政策委員會的最終建議，包括將盡快向英國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及主要的英國銀行及建屋貸款社，實施3%的最低槓桿比率，向系統重要性公司按相關風險加權系統性風險緩衝比率實施35%的補充槓桿比率緩衝，以及按相關風險加權反周期緩衝資本實施35%的進一步反周期槓桿比率緩衝（「CCLB」）。最低槓桿比率將通過75%普通股一級資本及25%額外一級資本達致，而補充槓桿比率緩衝及反周期槓桿比率緩衝均通過100%普通股一級資本達致。金融政策委員會建議英國財政部提供其必要權力，指示審慎監管局設定槓桿比率規定來實施上述較準及架構。

英國財政部於2014年11月公布諮詢文件，回應及同意金融政策委員會有關槓桿比率架構設計的建議。特別是，英國財政部同意金融政策委員會將獲授權指示審慎監管局制訂最低規定、額外槓桿比率緩衝（就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主要英國銀行及建屋貸款社（包括分隔運作銀行）及反周期槓桿比率緩衝。然而，英國財政部並無就較準提供任何意見。諮詢文件包括立法變動以向金融政策委員會提供新權力。於2015年2月，英國財政部公布回覆概要，並於國會提請草案。

銀行業結構性改革、復元及解決計劃

歐盟落實及於2014年6月公布銀行復元和解決指引（「BRRD」）。指引於2015年1月1日生效，並可選擇延遲至2016年1月1日實施自救機制。儘管設有此選擇，英國自2015年1月1日引入自救機制權力。英國銀行復元和解決指引過渡建立在英國已制訂的解決架構上。於2015年1月，審慎監管局公布載有復元及解決計劃更新規定的政策聲明，該聲明修訂自2014年1月1日起生效的審慎監管局規則。此外，歐洲銀行管理局已制訂若干監管技術準則，其中部分有待落實，此將進一步影響銀行復元和解決指引的要求。

2013年12月，英國《2013年金融服務(銀行業改革)法》獲御准，可以實施銀行業獨立委員會分隔運作的建議，並以二級立法(於2014年7月落實)加以補充。2014年10月，審慎監管局公布分隔運作規則的諮詢文件。審慎監管局擬在適當時進一步諮詢及落實分隔運作規則，並於2019年1月1日前實施。

於2014年1月，歐洲委員會亦公布交易活動與存款業務分隔運作以及禁止金融工具及商品的坐盤交易的立法建議。該等建議現時有待歐洲議會及部長理事會討論。

政策背景及集團復元和解決計劃方針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2014年報及賬目》第14頁。

整體損失吸納能力建議

於2014年11月，為處理「大到不能倒」的問題，金融穩定委員會公布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整體損失吸納能力(「TLAC」)建議。

金融穩定委員會建議包括整體損失吸納能力最低要求介乎風險加權資產的16-20%，以及整體損失吸納能力槓桿比率至少為巴塞爾協定3一級槓桿比率的兩倍。整體損失吸納能力的規定將根據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危機管理小組釐定的個別解決策略應用。定量影響研究正在進行中，其結果將影響最終建議。整體損失吸納能力規定的一致期亦將受定量影響研究影響，但將不會設於2019年1月1日前。一旦完成，預期任何新的整體損失吸納能力標準必須達致，與巴塞爾協定3最低資本規定無異。

建議草案要求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受最低整體損失吸納能力規定規限，確切規定將視乎定量影響研究。根據其解決策略，可用於達致整體損失吸納能力規定的負債類別、整體損失吸納能力組成部分及銀行集團內負債分布方面均設有多項規定。整體損失吸納能力建議預期於2015年落實，屆時須於全國立法實施。

其他監管規定修訂

於2015年1月，歐洲銀行管理局發表有關審慎估值的監管技術準則經修訂終稿。最終規定須由歐洲委員會採納，並於生效前在《歐盟公報》公布。

於2014年6月，歐洲銀行管理局及巴塞爾委員會各自就第三支柱資料披露刊發諮詢文件。歐洲銀行管理局最終指引於2014年12月發布，並涉及有關第三支柱報告額外程序及管治；以及主要資本、比率、風險加權資產、槓桿及風險模型資料的半年度或季度資料披露，超過我們目前中期披露的範圍。指引須由國家監管機構實施，並預期於2015年內生效。

「經修訂第三支柱披露規定」的最終巴塞爾協定標準乃於2015年1月公布。有關標準指示廣泛使用標準化範本，以提高各銀行披露間的可比較性，以及規定相當大量的披露項目須每半年進行一次，而非至今為止的每年一次。經修訂架構要求最遲於2016年底與財務報告同步作出披露。

與《2014年報及賬目》的連繫

綜合計算基準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作出財務會計的綜合計算基準載於《2014年報及賬目》附註1，該等基準有別於第13頁「監管集團的架構」所述就監管規定之目的進行綜合計算的基準。下文表4呈列財務會計基準與監管規定基準綜合計算資產負債表之間的對賬。

計算監管規定資本水平時，是依據監管規定基準資產負債表而非財務會計基準資產負債表。

表內按字母先後次序排列的提述與第20頁表7：「監管規定資本組成成分」內的相應提述互相關連，由此可見構成該等計算一部分的數額。

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表 4：資產負債表對賬 — 財務會計基準與監管規定基準綜合計算的範圍

	參考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會計基準 資產負債表 百萬美元	保險/ 其他公司取 消綜合入賬 百萬美元	經營銀行業 務的聯營公 司綜合入賬 百萬美元	監管規定 基準資產 負債表 百萬美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結餘		129,957	—	30,731	160,688
向其他銀行託收中之項目		4,927	—	80	5,007
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		27,674	—	—	27,674
交易用途資產		304,193	(720)	2,357	305,830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9,037	(28,791)	3,312	3,558
衍生工具		345,008	(94)	353	345,267
同業貸款		112,149	(2,727)	7,992	117,414
客戶貸款		974,660	(10,809)	116,484	1,080,335
其中：					
— 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組合之減值準備	i	(6,942)	—	—	(6,942)
— 採用標準計算法的組合之減值準備		(5,395)	—	(2,744)	(8,139)
反向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161,713	(30)	7,510	169,193
金融投資		415,467	(50,420)	33,123	398,170
投入保險及其他公司的資本		—	2,542	—	2,542
本期稅項資產		1,309	(16)	—	1,293
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		75,176	(5,295)	8,501	78,382
其中：					
— 持作出售用途業務組合的商譽及無形資產	h	8	—	—	8
— 退休福利資產	g	(5,028)	—	—	(5,028)
— 持作出售用途資產的減值準備		(16)	—	—	(16)
其中：					
— 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組合	i	(16)	—	—	(16)
— 採用標準計算法的組合		—	—	—	—
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18,181	—	(17,479)	702
其中：					
— 收購時產生的商譽正數值	h	621	—	(606)	15
商譽及無形資產	h	27,577	(5,593)	571	22,555
遞延稅項資產	n	7,111	163	474	7,748
資產總值		2,634,139	(101,790)	194,009	2,726,358
負債及股東權益					
香港紙幣流通額		27,674	—	—	27,674
同業存放		77,426	(21)	40,530	117,935
客戶賬項		1,350,642	(535)	141,858	1,491,965
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107,432	—	—	107,432
向其他銀行傳送中之項目		5,990	(3)	—	5,987
交易用途負債		190,572	(42)	50	190,580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76,153	(6,317)	—	69,836
其中：					
— 有期後償債務佔二級資本	m	21,822	—	—	21,822
— 混合資本證券佔一級資本	j	1,495	—	—	1,495
衍生工具		340,669	37	331	341,037
已發行債務證券		95,947	(7,797)	3,720	91,870
本期稅項負債		1,213	(138)	317	1,392
保單未決賠款		73,861	(73,861)	—	—
應計項目、遞延收益及其他負債		53,396	(3,659)	5,145	54,882
其中：					
— 退休福利負債		3,208	(2)	56	3,262
— 或有負債及合約承諾		234	—	—	234
其中：					
— 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組合之信貸相關準備	i	132	—	—	132
— 採用標準計算法的組合之信貸相關準備		102	—	—	102
準備		4,998	(63)	—	4,935
遞延稅項負債		1,524	(1,009)	2	517
後償負債		26,664	—	2,056	28,720
其中：					
— 混合資本證券佔一級資本	j	2,761	—	—	2,761
— 永久後償債務佔二級資本	i	2,773	—	—	2,773
— 有期後償債務佔二級資本	M	21,130	—	—	21,130

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資產負債表對賬 — 財務會計基準與監管規定基準綜合計算 (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會計基準	保險/ 其他公司取	經營銀行業	監管規定
		資產負債表	消綜合入賬	務的聯營公	基準資產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司綜合入賬	負債表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股東權益總額	參考 a	190,447	(7,531)	—	182,916
其中：					
- 其他股權工具佔一級資本	c, j	11,532	—	—	11,532
- 優先股溢價佔一級資本	b	1,405	—	—	1,405
非控股股東權益	d	9,531	(851)	—	8,680
其中：					
- 由附屬公司發行的非累積優先股佔一級資本	e	2,127	—	—	2,127
- 非控股股東權益佔二級資本，累積優先股	f	300	—	—	300
- 附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非控股股東權益佔二級資本	f, m	173	—	—	17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2,634,139	(101,790)	194,009	2,726,358

		於2013年12月31日			
		會計基準	保險/ 其他公司取	經營銀行業	監管規定
		資產負債表	消綜合入賬	務的聯營公	基準資產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司綜合入賬	負債表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資產					
交易用途資產		303,192	32	1,686	304,910
客戶貸款		1,080,304	(13,182)	110,168	1,177,290
其中：					
- 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組合之減值準備	i	(9,476)	—	—	(9,476)
- 採用標準計算法的組合之減值準備	k	(5,667)	—	(2,465)	(8,132)
金融投資		425,925	(52,680)	31,430	404,675
投入保險及其他公司的資本		—	9,135	—	9,135
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16,640	—	(15,982)	658
其中：					
- 收購時產生的商譽正數值	h	608	—	(593)	15
商譽及無形資產	h	29,918	(5,369)	631	25,180
其他資產		815,339	(37,634)	57,477	835,182
其中：					
- 持作出售用途業務組合的商譽及無形資產	h	3	—	—	3
- 退休福利資產	g	2,140	—	—	2,140
- 持作出售用途資產的減值準備		(111)	—	—	(111)
其中：					
- 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組合	i	—	—	—	—
- 採用標準計算法的組合	k	(111)	—	—	(111)
資產總值		2,671,318	(99,698)	185,410	2,757,030

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參考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會計基準 資產負債表 百萬美元	保險/ 其他公司取 消綜合入賬 百萬美元	經營銀行業 務的聯營公 司綜合入賬 百萬美元	監管規定 基準資產 負債表 百萬美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同業存放		129,212	(193)	33,296	162,315
客戶賬項		1,482,812	(711)	142,924	1,625,025
交易用途負債		207,025	(129)	161	207,057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89,084	(13,471)	—	75,613
其中：					
- 有期後償債務佔二級資本	m	18,230	—	—	18,230
- 混合資本證券佔一級資本	j	3,685	—	—	3,685
已發行債務證券		104,080	(9,692)	1,021	95,409
退休福利負債	g	2,931	(11)	56	2,976
後償負債		28,976	2	2,961	31,939
其中：					
- 混合資本證券佔一級資本	j	2,873	—	—	2,873
- 永久後償債務佔二級資本	l	2,777	—	—	2,777
- 有期後償債務佔二級資本	m	23,326	—	—	23,326
其他負債		436,739	(73,570)	4,991	368,160
其中：					
- 或有負債及合約承諾		177	—	—	177
其中：					
- 採用內部評級基準算法的組合之信貸相關準備	i	155	—	—	155
- 採用標準算法的組合之信貸相關準備	k	22	—	—	22
股東權益總額	a	181,871	(1,166)	—	180,705
其中：					
- 其他股權工具佔一級資本	c, j	5,851	—	—	5,851
- 優先股溢價佔一級資本	b	1,405	—	—	1,405
非控股股東權益	a	8,588	(757)	—	7,831
其中：					
- 由附屬公司發行的非累積優先股佔一級資本	e	2,388	—	—	2,388
- 非控股股東權益佔二級資本，累積優先股	f	300	—	—	300
- 附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非控股股東權益佔二級資本	f, m	188	—	—	18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2,671,318	(99,698)	185,410	2,757,030

參考索引(a)至(n)項對照載於第 19 頁，計算監管規定資本所用的資產負債表組成項目。

監管集團的架構

滙豐的組織屬於金融控股公司的架構，其主要附屬公司絕大部分為全資擁有的銀行實體。本報告附錄一載有簡明組織架構圖，顯示按會計基準與監管規定基準綜合計算集團之間的分別。

集團在採用財務會計綜合基準算法處理於從事銀行業務的聯營公司之權益時，會以權益法入賬，但為符合監管規定而計算時，會按比例綜合計算，並將集團應佔之資產、負債、損益及風險加權資產納入計算。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比例進行監管規定綜合計算的主要聯營公司載於表 5，佔表 4 所示聯營公司資產總值的 99%。

若為從事保險活動的附屬公司，則不會採用監管規定綜合算法處理，並將資產、負債及收購後儲備排除在計算之外，以致於該等保險附屬公司的投資將按成本值入賬。於過往年度，於該等保險附屬公司的投資均按資產淨值入賬。此項處理方法由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並與資本指引 4 的資本處理方法一致，據此我們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不再計入收購後儲備，

以致該項投資將按成本估值自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中扣減（受限額規限）。

在上表「保險／其他公司取消綜合入賬」一欄，「投入保險及其他公司的資本」的金額 25 億美元為我們於保險業務之投資成本，而去年的數字 91 億美元則為該等公司的資產淨值。主要保險公司的名單已列於表 5。

進行監管規定綜合計算時，亦不包括重大風險已轉移至第三方的特設企業（「SPE」）。此等特設企業的風險已就監管目的列為風險加權的證券化持倉。取消與證券化活動有關的特設企業及其他公司綜合入賬，主要影響「客戶貸款」、「金融投資」及「已發行債務證券」的調整。表 5 載列不會採用監管規定綜合算法處理的主要特設企業，以及其資產總值及股東權益總額。有關集團的證券化活動使用特設企業的詳情，載於《2014 年報及賬目》附註 39 以及本報告第 79 頁。

表 5：按監管規定及會計基準綜合計算範圍有所不同之主要公司

主要業務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總值 百萬美元	股東權益總額 百萬美元	資產總值 百萬美元	股東權益總額 百萬美元	
未列入監管規定綜合計算的主要保險公司					
HSBC Life (UK) Ltd	9,113	520	12,259	458	
HSBC Assurances Vie (France)	26,260	714	27,814	692	
HSBC Life (International) Ltd	32,578	2,778	28,785	2,070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13,353	1,323	12,289	1,142	
HSBC Insurance (Singapore) Pte Ltd	2,843	379	2,416	246	
HSBC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560	87	354	65	
HSBC Amanah Takaful (Malaysia) SB	349	31	338	29	
HSBC Seguros (Brasil) S.A.	619	357	743	441	
HSBC Vida e Previdência (Brasil) S.A.	5,044	119	5,154	122	
HSBC Seguros de Vida (Argentina) S.A.	225	55	201	53	
HSBC Seguros de Retiro (Argentina) S.A.	633	74	691	84	
HSBC Seguros S.A. (Mexico)	1,013	199	1,133	266	
未列入監管規定綜合計算的主要特設企業					
Regency Assets Ltd	證券化	10,984	—	13,461	—
Mazarin Funding Ltd ¹	證券化	3,913	(26)	7,431	—
Barion Funding Ltd ¹	證券化	1,970	90	3,769	(59)
Malachite Funding Ltd ¹	證券化	1,403	63	3,004	(22)
Performance Trust ¹	證券化	8	—	707	(3)
主要聯營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 ²	銀行服務	1,001,995	74,094	946,332	67,609
沙地英國銀行	銀行服務	50,161	6,807	47,564	6,088

1 該等特設企業並無持有股本或所持股本數量極少。負數的股東權益指其資產負債表上未減值資產的未變現虧損淨額及保留盈利負數值。

2 於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資產總值及股東權益總額。

表 5 亦旨在按獨立之 IFRS 基準，以儘可能接近的方式，呈報集團就會計及監管規定目的按照不同基準綜合計算的公司的資產總值及股東權益總額。因此，表內數字包括集團內部結餘。

就保險公司而言，此等數字不包括可能於公司的獨立財務報告確認的任何遞延購入成本資產。此乃由於有關資產並未於集團的綜合財務報告確認，因其與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PVIF」）之確認並不相符。然而，53 億美元的 PVIF 資產及相關遞延稅項負債僅於 IFRS 綜合計算層面予以確認，因此亦未有計入表 5 呈列的獨立公司的資產或股東權益狀況內。

就聯營公司而言，表 5 呈列相關公司整體的資產總值及股東權益總額，而非滙豐應該公司資產負債表的份額。

監管規定風險的計量

監管規定風險的計量不能與《2014 年報及賬目》呈列的財務資料直接比較，此節說明其主要理由。

《2014 年第三支柱資料披露》是按監管規定資本充足程度概念及規則編製，而《2014 年報及賬目》則按 IFRS 編製。監管規定基準資產負債表的目的，乃為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資產提供於某一特定時間的價值。監管規

定風險值包括估計風險，並以交易對手違責時預期餘下須承擔的金額表示。表 4 監管規定基準資產負債表上資產總值與下文表 6b 信貸風險及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之風險值（「CCR」）之間的差額，主要由於以下因素所致：

信貸風險及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監管規定基準資產負債表上多項資產（如無形資產及商譽）並不會納入信貸風險之風險值的計算中，因有關資產會從資本內扣除。監管規定基準結餘會就監管規定與會計基準淨額結算，以及金融抵押品處理產生的差異影響作出調整。

僅指信貸風險

於評估監管規定基準資產負債表的信貸風險時，用作呈列有關資產的巴塞爾計算方法，會決定違責風險承擔（「EAD」）的計算方式。如使用巴塞爾標準計算法（「STD」），監管規定風險值是根據監管規定基準資產負債表的金額，使用多項進一步的監管規定調整計算。如使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監管規定違責風險承擔是使用監督（基礎）或內部模型（高級）計算法釐定。

違責風險承擔計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如未取用的信貸承諾、若干貿易融資承諾及擔保等，並應用信貸換算因素（「CCF」）。

監管規定基準資產負債表的資產會扣除減值。然而，違責風險承擔僅因應標準計算法下的減值項目扣減。根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進行的減值，不會用作減少違責風險承擔的金額。

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僅指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就監管規定目的而言，銀行賬項上的交易賬項目及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項目，均根據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規則處理。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在妥善結算交易前可能違責的風險。有關衍生工具會計結餘與衍生工具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比較，請參閱表 45。

滙豐使用市值計價法及內部模型計算法（「IMM」）計算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違責風險承擔。根據市值計價法，違責風險承擔為某工具的資產負債表價值加未來潛在風險的附加值。根據內部模型計算法，資產負債表的模型風險值會取代公允值。

此外，監管規定風險類別以會計資產類別的不同準則為基礎，因此不能逐項比較。

下文列表分兩個步驟，載列監管規定基準資產負債表的會計價值，如何與監管規定違責風險承擔產生連繫。

首先，下文表 6a 顯示形成監管規定資本要求基準的風險類別有關之會計結餘明細。表 6b 則顯示按監管規定風險類別分析會計結餘及監管規定違責風險承擔的主要差異。

表 6a：財報報表類別與監管規定風險類別的配對

	項目之賬面值：					應從資本扣減或不受監管規定資本所限 十億美元
	監管規定 基準資 產負債表 ¹ 十億美元	受限於 信貸風險 架構 十億美元	受限於 交易對手 信貸風險 架構 ² 十億美元	受限於證券 化架構 ³ 十億美元	受限於 市場風險 架構 十億美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結餘	160.7	160.7	—	—	—	—
向其他銀行託收中之項目	5.0	5.0	—	—	—	—
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	27.7	27.7	—	—	—	—
交易用途資產	305.8	—	23.1	—	305.8	1.1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3.6	3.6	—	—	—	—
衍生工具	345.3	—	344.6	0.7	345.3	—
同業貸款	117.4	115.3	—	2.1	—	—
客戶貸款	1,080.3	1,078.1	—	2.2	—	—
反向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169.2	7.5	161.7	—	—	—
金融投資	398.2	385.8	—	12.4	—	—
投入保險及其他公司的資本	2.5	2.5	—	—	—	—
本期稅項資產	1.3	1.3	—	—	—	—
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	78.4	57.6	—	—	15.7	5.0
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0.7	0.7	—	—	—	—
商譽及無形資產	22.6	—	—	—	—	22.6
遞延稅項資產	7.7	6.7	—	—	—	1.0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總值	2,726.4	1,852.5	529.4	17.4	666.8	29.7

1 「監管規定基準資產負債表」一欄的金額，並不相等於列表內「衍生工具」及「交易用途資產」所涉其他欄目列示金額的總和，此乃由於此等項目內部分資產須就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及市場風險作監管規定資本撥備。

2 「受限於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架構」一欄的金額包括銀行賬項及交易賬項。

3 「受限於證券化架構」一欄的金額僅包括銀行賬項。交易賬項證券化持倉計入市場風險一欄。

表 6b：監管規定風險值與財務報表賬面值差異的主要原因

	受下列所限的項目：		
	信貸風險 十億美元	交易對手 信貸風險 十億美元	證券化架構 十億美元
監管規定綜合計算的資產賬面值	1,852.5	529.4	17.4
- 因撥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淨額結算而產生的差異	37.5	—	—
- 因按標準計算法計算財務抵押品而產生的差異	(13.9)	—	—
- 因計及按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準備而產生的差異	7.3	—	—
- 因信貸風險模型及標準化的信貸換算因素而產生的差異及其他差異 ¹	289.6	—	21.4
- 因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及潛在的交易對手風險而產生的差異	—	(336.8)	—
- 因免費交付及雜項結餘而產生的差異	—	8.5	—
計及監管規定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風險值	2,173.0	201.1	38.8

1 包括應用信貸換算因素後未取用的信貸承諾、若干貿易融資承諾及擔保。

資本及風險

資本管理

方法及政策

滙豐的資本管理策略，是基於業務所在地的監管、經濟及工商業環境，按集團的策略及組織架構所需而制訂。我們的宗旨是維持雄厚的資本，以抵禦旗下各項業務的內在風險，並根據包含六方面考慮的架構進行投資，使資本於任何時候均高於綜合計算及各地監管規定的資本水平。

我們的資本管理程序納入經董事會批准的集團年度資本計劃內。滙豐控股乃各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本提供者，在需要時亦向該等附屬公司提供非股本資本。該等資金大多來自滙豐控股本身的股本及非股本資本及保留利潤。滙豐控股透過資本管理程序，力求在本身資本組合成分及對各附屬公司的投資之間，保持審慎平衡。基於上文所述，滙豐控股提供該等資金的能力現時並無或可預見會受阻。

各附屬公司按集團的資本計劃管理本身的資本，以支持業務發展計劃及遵循所屬地區的監管規定。根據集團的資本計劃，附屬公司產生的資本若超出計劃所需水平，超出的數額通常以股息方式歸還滙豐控股。

附屬公司向滙豐控股支付股息或償還貸款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當地各自的監管規定資本水平及銀行業規定、法定儲備，以及財務及營運表現。於2014及2013年，集團的附屬公司概無於支付股息或償還貸款方面有任何重大限制。此外，附屬公司在支付股息或償還貸款方面概無任何可預見的限制。毋須按監管規定綜合計算的附屬公司，其資本並無低於最低監管規定的水平。

有關滙豐的資本管理方法，詳載於《2014年報及賬目》第257頁。

資本風險

集團定期檢討首要及新浮現風險，以評估風險對我們的業務及核心資本水平的影響。該等評估涵蓋的範圍包括多種風險，這些風險技術上不在首要及新浮現風險的範圍內，但由於其潛在影響集團的風險加權資產及/或資本供應狀況，故被識別為對資本構成風險。下跌或上升的境況將會參照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進行評估，並於有需要時委託高級管理層採取減低風險的措施。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以及境況分析計劃是監控首要及新浮現風險的核心，有助我們了解集團資本計劃的核心假設的敏感度，以及面對極端但可能發生事件的不利影響時評估內部及監管規定資本之要求。壓力測試讓我們及早於已識別的壓力境況開始實際出現前，訂定適當的應對措施以減低風險。

企業整體壓力測試的監管及管理由壓力測試管理委員會（由集團財務董事出任主席）監控，以確保高級管理層適當監督及管治壓力測試計劃。壓力測試中所用的模型經模型監察委員會批准，研發過程中經接受壓力測試的專業支援。集團管理委員會（「GMB」）每次風險管理會議將獲提供最新的資料。在適當的情況下，亦會通報、諮詢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或經其批准。

我們須在多個司法管轄區進行監管機構規定的壓力測試，而所要求的該等測試不僅愈來愈頻密，要提交的資料亦更見精細。有關測試旨在評估銀行面對不利經濟環境或政治動態的抗逆力，並確保銀行已制訂充分結合其獨有風險的健全、具前瞻性的資本規劃程序。該等壓力測試包括英國審慎監管局、歐洲銀行管理局、美國聯邦儲備局、歐洲央行、香港金管局及其他監管機構規定的測試。監管機構的評估會同時採用定量及定質基準，而後者主要聚焦在我們的貸款組合質素、提供數據方法、壓力測試能力以及內部管理程序。

集團的壓力測試計劃及於2014年參與的各項主要監管規定壓力測試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2014年報及賬目》第117及125頁。

監管規定資本架構的概覽

緒言

於2014年1月1日，資本指引4規則及《審慎監管局規則手冊》內所載的審慎監管局新訂規則生效，引入了監管規定資本架構的徹底改動，增加為應對監管規定第一支柱的風險所須資本來源的數量及質素，並引入若干緩衝資本（將通過普通股權一級資本達致），以應付系統性風險及順經濟周期效應。

審慎監管的平衡經已偏向更加關注宏觀審慎監管的事宜，與「微觀審慎監管」、機構特定的工作相互配合。因此，金融穩定委員會向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收集統一數據的措施會提供一致及精細的資訊，以優化

宏觀審慎監管分析，加深對金融市場之間相互關連性質的瞭解，並就可能出現的環球事件預先提出警示。

監管規定資本的環球框架經已並將繼續大力加強。就最大型的銀行而言，將會以整體損失吸納能力補充第一支柱及第二支柱的規定。整體損失吸納能力在監管規定資本的基礎上加入合資格債務的規定（可用作債務自救安排）。金融穩定委員會現時正就整體損失吸納能力的建議進行諮詢。

下一節載列就監管規定目的而言合資格資本的詳情，以及滙豐的監管規定資本的組合成分，並說明我們的第一支柱資本規定及第二支柱架構。最後，則會討論槓桿比率，作為非以風險為基準的計量方法，槓桿比率補充巴塞爾協定以風險為基準的方法，成為日益重要的風險監管工具。

合資格監管規定資本

根據監管規定，我們的資本基礎按其資本特性分為三大類別：普通股一級、額外一級及二級。

普通股一級資本為最高質素的資本，包括股東股權及相關非控股股東權益（須受限制）。根據資本指引4，該等項目因資本充足性而以不同方式處理，須作出若干資本扣減及監管規定調整—包括商譽及無形資產、依賴未來盈利能力的遞延稅項資產、根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預期虧損金額所導致的金額負債、金融業公司的資本工具持倉及界定福利退休基金資產餘額。

額外一級資本包括合資格非普通股資本工具及相關股份溢價；其亦包括附屬公司發行的合資格工具（受若干限制）。金融業公司其他額外一級工具持倉已予扣減。

二級資本包括合資格資本工具及相關股份溢價以及附屬公司發行的合資格二級資本工具（須受限制）。金融業公司二級資本工具持倉已予扣減。

有關最低資本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9頁的監管規定資本組合成分一節。

雖然資本指引4允許由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月1日逐步採納大部分監管規定調整及普通股一級的扣減項目，但審慎監管局已大致決定不採用該等過渡條文。由於不得計入投資物業及可供出售證券的未

變現增益（該等增益由2015年1月1日起方可於普通股一級資本項內確認），以及審慎監管局加快有關項目的未變現虧損，我們的過渡基準普通股一級資本及比率低於終點基準的普通股一級資本及比率。

至於額外一級及二級資本應用所需監管規定調整及扣減項目的時間，審慎監管局依循了資本指引4過渡條文的規定。該等調整項目由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月1日按每年20%分階段實施。

此外，不符合資本指引4規定的額外一級及二級工具則受惠於一個豁免期。這項安排使該等可計入監管規定資本工具的合資格金額於2014年1月1日初步減少20%後，然後逐年減少10%，直至2022年1月1日全數剔除。

根據在英國實施的資本指引4，銀行須符合以下最低比率：普通股一級比率為風險加權資產的4%（自2015年1月1日起增至4.5%）、一級比率為風險加權資產的5.5%（自2015年1月1日起增至6%）及總資本比率為風險加權資產的8%。除了資本指引4的規定外，自2014年7月1日起，審慎監管局期望主要英國銀行及建屋貸款社通過採用資本指引4終點基準定義，達致7%普通股一級比率的要求。日後，隨著豁免條文失效，我們擬按需要發行非普通股資本，以符合經濟效益的方式滿足該等監管規定最低比率的規定。於2014年12月31日，集團有符合資本指引4規定的非普通股資本工具198億美元，其中於年內發行的二級資本有35億美元、額外一級資本有57億美元（年內已發行額外一級工具的詳情，請參閱《2014年報及賬目》第425頁）。於2014年12月31日，集團亦有371億美元的非普通股資本工具，於作出上述的20%扣減後，因應用豁免條文而可列作資本指引4下的合資格資本。

有關於2014年12月31日，按「過渡基準」呈報的普通股一級、一級及總資本狀況的全面披露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錄三。

第一支柱

第一支柱涵蓋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營運風險的資本來源規定。信貸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和證券化規定。此等規定均按風險加權資產列示。

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風險類別	獲准使用的計算方法所涉範圍	滙豐已採用的計算方法
信貸風險	巴塞爾架構為計算第一支柱信貸風險資本規定水平提供三個精密程度遞增的計算方法。最基本的標準計算法規定銀行利用外界的信貸評級，釐定有評級交易對手的風險權數，並將其他交易對手歸入多個廣泛的類別，然後為各個類別釐定標準風險權數。進階一級的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則允許銀行根據本身對交易對手拖欠還款的可能性所作內部評估（違責或然率「PD」），計算其信貸風險資本規定水平，但須按照標準的監管規定參數計算違責風險承擔及違責損失率（「LGD」）的估計數字。最後，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則允許銀行透過內部評估釐定違責或然率，以及量化違責風險承擔和違責損失率。	為呈報集團的綜合賬目，我們已為大部分業務採用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部分組合仍沿用標準或基礎計算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待相關地區公布規例或批准所用模型； • 遵從非高級計算法的監管規定；或 • 此乃基於獲豁免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有關滙豐推行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計劃，已詳載於第 44 頁。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巴塞爾協定訂明三種計算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及釐定所涉風險值的方法：標準計算法、按市值計價計算法及內部模型計算法。 有關風險值會用以釐定根據其中一種信貸風險計算法計算的資本規定水平，這些計算法包括標準計算法、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及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我們採用按市值計價計算法及內部模型計算法計算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我們已收到審慎監管局有關內部模型計算法的批准，詳情載於審慎監管局網頁金融服務登記資料庫。我們的目標是逐步促使更多持倉採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股權	股權風險可以採用標準計算法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評估。	儘管部分股權風險根據內部評級基準簡單風險加權計算法於當地匯報，但就集團匯報而言，所有股權風險乃根據標準計算法處理。
證券化	巴塞爾協定指定以兩種方法計算非交易賬項中證券化持倉的信貸風險規定水平：即標準計算法與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當中已納入評級基準法（「RBM」）、內部評估計算法（「IAA」）及監管規定公式計算法（「SFM」）。	我們為大部分非交易賬項證券化持倉使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當中主要採用的是評級基準法，而較少部分則使用內部評估計算法和監管規定公式計算法。我們亦為少量非交易賬項持倉採用標準計算法。交易賬項的證券化持倉使用審慎監管局標準規則於市場風險內處理。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資本規定水平可以採用標準規則或內部模型計算法（「IMA」）釐定。後者涉及使用內部估計虧損風險模型，以計量市場風險與釐定適當的資本規定水平。 此外，亦可採用遞增風險準備（「IRC」）及全面風險計量方法（「CRM」）。	市場風險資本規定在審慎監管局批准的情況下使用內部市場風險模型計量，或使用審慎監管局的標準規則計量。我們的內部市場風險模型包括估計虧損風險、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及遞增風險準備。有關我們獲准採用內部模型計算法範圍的公開資訊，上載於審慎監管局網頁金融服務登記資料庫。集團遵循《資本規定法規》第 104 及 105 條的規定。
營運風險	巴塞爾協定容許企業以基本指標計算法、標準計算法或高級計算法計算其營運風險資本規定水平。	我們過往於釐定營運風險資本規定水平時採用，而現時亦使用標準計算法。 我們現時正製訂及採用符合高級計算法的模型，將之用於經濟資本的計算。我們的中期目標是就營運風險資本規定的計算轉用高級計算法。

緩衝資本

資本指引 4 訂立數項須通過普通股權一級資本達致的緩衝資本，大致與巴塞爾協定 3 架構一致。資本指引 4 預期上述緩衝資本措施將由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分階段實施，惟各個國家／地區有其酌情權。

有關緩衝資本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6 頁。

第二支柱

我們進行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程序（「ICAAP」），按業務策略、風險狀況、承受風險水平及資本計劃對滙豐的資本規定進行前瞻性評估。此項程序結合了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及管治架構。我們對基礎資本計劃進行一系列壓力測試，並使用經濟資本架構及其他風險管理方法，以評估滙豐內部的資本充足要求。

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程序經審慎監管局審查，為其監管檢討及評估程序的一部分。審慎監管局會定期進行監管檢討及評估程序，以界定滙豐的個別資本指引或最低資本規定及計劃緩衝資本（如有需要）。

有關第二支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29 頁。

槓桿比率

巴塞爾協定 3 架構引入槓桿比率作為非以風險為基準的後備限額，以補充風險資本規定。引入該比率旨在限制銀行業內累積過度的槓桿借貸，並引入額外保障措施，防止模型風險及計量誤差。此比率乃按量計算，計算方法是以巴塞爾協定 3 一級資本除以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總額。

有關槓桿比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30 頁。

監管規定資本組成成分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資本指引 4 規則及《審慎監管局規則手冊》內所載的審慎監管局新訂規則生效，取代審慎監管局先前用於計算監管規定資本的《一般審慎措施資料手冊》（「GENPRU」）的規則及指引。我們於 2014 年全年內均遵守資本指引 4 規則及審慎監管局的規則。

有關年內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監管規定資本總額變動的列表，請參閱《2014 年報及賬目》第 246 頁。

計入滙豐資本基礎的所有資本證券，乃遵照審慎監管局《一般審慎措施資料手冊》的規則及指引而發行，並因應用豁免條文而列作資本基礎，或發行為全面遵守資本指引 4 的證券（按終點基準）。由集團發行的資本證券（分類為一級及二級資本），主要特點載於《2014 年報及賬目》第 423、424、437 及 438 頁。

所披露的金額價值，為按 IFRS 所編資產負債表的賬面值，但並非此等證券計入監管規定資本的金額。舉例說，IFRS 的會計處理方法與監管規定處理方法在計算發行成本、監管規定攤銷及資本指引 4 豁免條文所述的監管規定資格限額方面存在差異。於現有監管規定下的資本組成成分載於下表。下表內以字母呈列的參考索引，與表 4：「資產負債表對賬 — 財務會計基準與監管規定基準綜合計算的範圍」內的項目互相關連，反映有關項目於哪個相關資產負債表項目下呈列。由於應用監管規定調整，並非所有項目均可對賬，例如非普通股權資本證券於計入集團的監管規定資本基礎前便作出此種調整。

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表 7：監管規定資本組合成分

	參考 ¹	資本指引 4 過渡基準		巴塞爾協定 2.5 基準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美元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估計 百萬美元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美元
一級資本				
股東權益		166,617	164,057	173,449
按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 ²	a	190,447	181,871	181,871
可預見股息 ³		(3,362)	(3,005)	
優先股溢價	b	(1,405)	(1,405)	(1,405)
其他股權工具	c	(11,532)	(5,851)	(5,851)
特設企業取消綜合入賬 ⁴	a	(323)	(1,166)	(1,166)
保險公司取消綜合入賬	a	(7,208)	(6,387)	
非控股股東權益		4,640	3,644	4,955
按資產負債表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a	9,531	8,588	8,588
優先股非控股股東權益	e	(2,127)	(2,388)	(2,388)
撥入二級資本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f	(473)	(488)	(488)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a	(851)	(757)	(757)
不可計入 CET1 的非控股股東權益餘額		(1,440)	(1,311)	
監管規定會計基準調整		(6,309)	(2,230)	480
可供出售債務及股票之未變現 (增益) / 虧損 ⁵		(1,378)		1,121
本身信貸息差 ⁶		767	1,112	1,037
借記估值調整		(197)	(451)	
界定福利退休基金調整 ⁷	g	(4,069)	(1,731)	(518)
物業重估儲備		(1,375)	(1,281)	(1,281)
現金流對沖儲備		(57)	121	121
扣減項目		(31,748)	(34,238)	(29,833)
商譽及無形資產	h	(22,475)	(24,899)	(25,198)
須視乎日後盈利能力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包括因暫時差異產生之數額)	n	(1,036)	(680)	
額外估值調整 (稱為 PVA)		(1,341)	(2,006)	
透過持有複合產品 (滙豐為其組成部分) 投資於本身股份 (交易所買賣基金、衍生工具及指數成分股)		(1,083)	(677)	
證券化持倉之 50%				(1,684)
預期虧損之稅項減免調整之 50%				151
計算預期虧損金額產生之負值金額	i	(5,813)	(5,976)	(3,102)
普通股權/ 核心一級資本		133,200	131,233	149,051
額外一級資本				
扣減前之其他一級資本		19,687	14,573	16,110
優先股溢價	b	1,160	1,160	1,405
優先股非控股股東權益	e	1,955	1,955	2,388
可計入額外一級資本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a	884	731	
混合資本證券	j	15,688	10,727	12,317
扣減項目		(148)	(165)	(7,006)
未綜合入賬之投資 ⁸		(148)	(165)	(7,157)
預期虧損之稅項減免調整之 50%				151
一級資本		152,739	145,641	158,155

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監管規定資本組合成分 (續)

	參考 ¹	資本指引 4 過渡基準		巴塞爾協定 2.5 基準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美元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估計 百萬美元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美元
二級資本				
扣減前合資格二級資本總額		38,213	35,786	47,812
物業重估及可供出售股票之未變現增益之儲備				2,755
綜合評估減值準備				2,616
可計入二級資本的非控股股東權益	<i>k</i>			
永久後償債務	<i>a</i>	99	86	
有期後償債務	<i>l</i>	2,218	2,218	2,777
非控股股東權益佔二級資本	<i>m</i>	35,656	33,242	39,364
源自一級資本以外的扣減項目總額	<i>f</i>	240	240	300
未綜合入賬之投資 ⁸		(222)	(248)	(11,958)
證券化持倉之 50%		(222)	(248)	(7,157)
計算預期虧損金額產生之負債金額之 50%				(1,684)
其他扣減項目	<i>i</i>			(3,102)
				(15)
監管規定資本總額		190,730	181,179	194,009

- 1 參考索引(a)至(n)項對照表 4 中資產負債表對賬內的相應項目。
- 2 包括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由外界核實的利潤。
- 3 包括就普通股宣派的股息、就優先股宣派的季度股息及分類為股東權益之資本證券的票息。
- 4 主要包括有關特設企業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未變現的增益/虧損。
- 5 可供出售證券未變現的增益/虧損已扣除稅項。
- 6 包括交易用途負債的本身信貸息差。
- 7 根據巴塞爾協定 2.5 規則，任何界定福利資產均會撤銷確認，而界定福利負債則可以運用未來五年內支付予有關計劃的額外資金取代。
- 8 主要包括於保險公司的投資。

表 8：監管規定資本由過渡基準轉為按估計資本指引 4 終點基準的對賬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美元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估計 百萬美元
過渡基準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133,200	131,233
因物業重估產生的未變現增益	1,375	1,281
可供出售儲備的未變現增益	1,378	—
終點基準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135,953	132,514
過渡基準額外一級資本	19,539	14,408
獲豁免工具：		
- 優先股溢價	(1,160)	(1,160)
- 優先股非控股股東權益	(1,955)	(1,955)
- 混合資本證券	(10,007)	(10,727)
過渡條文：		
- 可計入額外一級資本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487)	(366)
- 未綜合入賬之投資	148	165
終點基準額外一級資本	6,078	365
終點基準一級資本	142,031	132,879
過渡基準二級資本	37,991	35,538
獲豁免工具：		
- 永久後償債務	(2,218)	(2,218)
- 有期後償債務	(21,513)	(21,513)
過渡條文：		
- 非控股股東權益佔二級資本	(240)	(240)
- 可計入二級資本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396	345
- 未綜合入賬之投資	(148)	(165)
終點基準二級資本	14,268	11,747
終點基準監管規定資本總額	156,299	144,626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1,219,765	1,214,939

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第一支柱規定、資本指引 4 影響及風險加權資產流量

本節描述我們的第一支柱資本規定，並從高層次角度討論相關風險加權資產。

如非獨立列示，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及證券化規定屬於信貸風險。

表 9 載有引入資本指引 4 後風險類別的變動，並就風險值相關變動的主要因素作出評述。

參照表 10 按第一支柱風險類別分析的資本指引 4 的影響概要，表 11 及 12 載列按風險類別及地區分析資

本指引 4 規則對風險加權資產計算的影響，並分別按信貸風險及交易對手信貸風險與去年按巴塞爾協定 2.5 基準匯報的數字比較。就後者而言，我們獨立列示信貸估值調整的影響。

表 13 至 19 連同隨附的解說，就信貸、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及市場風險，按巴塞爾協定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資產，然後分析年內之內部評級基準/ 模型基礎的風險加權資產的變動。最後，我們對營運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減少作簡略說明。

表 9：信貸風險類別配對

資本指引 4 的風險類別	風險值 十億美元	巴塞爾協定 2.5 的風險類別	風險值 十億美元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1,593.8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1,468.8
零售：		零售：	
- 中小企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3.1	- 以房地產抵押	310.7
- 非中小企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288.9	- 合資格循環零售	66.9
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292.0	- 中小企	18.6
- 合資格循環零售	66.2	- 其他零售	46.8
- 其他中小企	13.9	零售總額	443.0
- 其他非中小企	47.3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341.7
零售總額	419.4	機構	130.0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327.4	企業	508.7
機構	130.4	證券化持倉	45.4
企業	625.8		
證券化持倉	38.3		
非信貸責任資產	52.5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25.8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23.6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0.1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機構	0.1	機構	—
企業	25.6	企業	23.6
標準計算法	590.5	標準計算法	667.7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189.3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220.0
機構	30.1	機構	35.2
企業	240.1	企業	221.8
零售	47.9	零售	47.7
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38.6	以房地產作抵押	50.4
違責風險	4.7	逾期項目	4.1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1.1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0.8
股權	13.2	股權	3.3
附帶特別高風險的項目	4.0	監管規定高風險類別	2.6
證券化持倉	0.4	證券化持倉	0.4
CIU 形式的申索	0.6	集體投資業務	0.6
國際機構	3.3	國際機構	1.9
多邊發展銀行	—	多邊發展銀行	—
其他項目	17.0	其他項目 (不包括股權)	78.9
		行政機關及非商業業務	—
公營單位	0.2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210.1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160.1

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重點事項

實施資本指引 4 後，風險類別的定義出現多項變動。資本指引 4 引致的主要變化概要如下：

- 規定匯報包括任何現金抵押品的風險。因此，由 2014 年 1 月 1 日起，風險值有所增加，由此可見信貸風險的金額價值（悉數以現金抵押）。有關變動主要影響歐洲企業及機構的風險承擔，並不影響風險加權資產的水平，因根據資本指引 4，違責風險承擔全數抵押部分的違責損失率為 0%。
- 非信貸責任資產現根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獨立列賬，因此根據標準計算法計算的其他項目風險減少，而根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的風險增加。非信貸責任資產包括於中央銀行的現金、金塊及有形資產。
- 將重大持倉組合由從資本中扣減重新分類至按 250%計算風險加權值，根據標準計算法計算的股權風險因而增加。
- 按 250%風險加權值的遞延稅項資產現根據標準計算法於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的風險類別下列賬，之前則按 100%計算風險加權值，於其他資產列賬。
- 於 2014 年證券化持倉按 1250%計算風險加權值，而於 2013 年則從資本中扣減。
- 資本指引 4 資產類別的違責風險包括分類為不大可能償付（即使尚未逾期）的項目。
- 根據資本指引 4，表 9 內 2014 年的資料以擔保人的基準列賬，而 2013 年的資料則以債權人的基準列賬。2014 年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的列賬風險為 75 億美元，有關金額如在 2013 年列賬應會列入不同的風險類別。

表 10：按風險類別分析風險加權資產總值

	資本指引 4 過渡及終點基準		巴塞爾協定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十億美元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估計 十億美元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十億美元
信貸風險	955.3	936.5	864.3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90.7	95.8	45.8
市場風險	56.0	63.4	63.4
營運風險	117.8	119.2	119.2
	1,219.8	1,214.9	1,092.7

表 11：資本指引 4 的估計影響—以資本指引 4 資產類別按地區分析 2014 年 1 月 1 日信貸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

	歐洲 十億美元	亞洲 十億美元	中東及北非 十億美元	北美洲 十億美元	拉丁美洲 十億美元	總計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資產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¹	35.3	4.9	0.1	2.7	0.2	43.2
零售：						
— 非中小企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	—	—	(0.7)	—	(0.7)
— 其他中小企	(2.0)	—	—	—	—	(2.0)
— 其他非中小企	(0.9)	—	—	(0.8)	—	(1.7)
零售總額	(2.9)	—	—	(1.5)	—	(4.4)
機構	1.5	3.6	0.1	0.4	0.2	5.8
企業	0.7	1.3	—	(0.4)	—	1.6
證券化持倉	36.0	—	—	4.2	—	40.2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¹	(0.3)	—	0.2	—	—	(0.1)
企業	(0.3)	—	0.2	—	—	(0.1)
標準計算法 ¹	7.9	10.6	0.3	9.1	1.2	29.1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2.1	1.5	0.3	5.6	2.3	11.8
企業	1.1	(0.1)	(0.5)	1.0	(0.5)	1.0
零售	1.0	—	(0.1)	0.9	(1.3)	0.5
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	(1.9)	(0.5)	—	—	(2.4)
違責風險	0.7	—	0.9	—	1.1	2.7
股權	2.6	11.4	0.2	1.6	0.7	16.5
其他項目	0.4	(0.3)	—	—	(1.1)	(1.0)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42.9	15.5	0.6	11.8	1.4	72.2

1 非重大組合由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轉為標準計算法的影響載於本列表內。

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重點事項

於2014年1月1日資本指引4的主要影響為：

- 證券化持倉的風險加權資產增加402億美元，表示先前持倉從資本中扣減，現時根據資本指引4按1250%計算風險加權值。
- 股權風險類別下列賬的風險加權資產因重大投資而增加165億美元，現時按250%計算風險加權值，先前則從資本中扣減。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下根據標準計算法列賬的風險加權資產因遞延稅項資產而增加118億美元，現時按250%計算風險加權值，先前則按100%計算風險加權值。
- 機構及企業風險類別下根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列賬的風險加權資產，因引入大型及非監管金融機構的資產值相關性倍數而增加92億美元。

表 12：資本指引4的估計影響－按地區分析2014年1月1日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

	歐洲 十億美元	亞洲 十億美元	北美洲 十億美元	拉丁美洲 十億美元	總計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資產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6.4	1.6	1.9	0.2	10.1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0.2	—	—	—	0.2
機構	2.7	1.1	0.7	0.2	4.7
企業	3.5	0.5	1.2	—	5.2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0.1	—	—	—	0.1
企業	0.1	—	—	—	0.1
總計（不包括於2014年1月1日的信貸價值調整及中央交易對手）	6.5	1.6	1.9	0.2	10.2
信貸價值調整（高級計算法）	6.8	—	—	—	6.8
信貸價值調整（標準計算法）	9.2	4.9	9.0	0.8	23.9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標準計算法）	3.5	0.6	1.3	3.7	9.1
總計（包括於2014年1月1日的信貸價值調整及中央交易對手）	26.0	7.1	12.2	4.7	50.0

重點事項

於2014年1月1日資本指引4的主要影響為：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機構及企業的風險加權資產，因引入大型及非監管金融機構的資產值相關性倍數而增加102億美元。
- 為抵補潛在的市值計價虧損作出的額外資本撥備稱為信貸估值調整（「CVA」），使根據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資產增加239億美元，而根據高級計算法計算則增加68億美元。
- 中央交易對手風險承擔的新規定，使風險加權資產增加91億美元。

信貸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

表 13a：信貸風險－按地區分析風險加權資產

	歐洲 十億美元	亞洲 十億美元	中東及北非 十億美元	北美洲 十億美元	拉丁美洲 十億美元	總計 十億美元
資本指引4基準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216.1	213.1	15.6	142.0	11.6	598.4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203.3	213.1	11.6	142.0	11.6	581.6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12.8	—	4.0	—	—	16.8
標準計算法	47.1	186.0	39.0	29.6	55.2	356.9
於2014年12月31日	263.2	399.1	54.6	171.6	66.8	955.3
巴塞爾協定2.5基準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157.1	182.9	11.2	161.5	8.5	521.2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9.8	—	3.8	—	—	13.6
標準計算法	44.5	165.9	40.0	22.7	56.4	329.5
於2013年12月31日	211.4	348.8	55.0	184.2	64.9	864.3

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表 13b : 信貸風險－按環球業務分析風險加權資產

	主要 零售銀行 及財富 管理 十億美元	零售銀行及 財富管理 (美國 縮減) 十億美元	整體零售 銀行及 財產管理 十億美元	工商金融 十億美元	環球銀行 及 資本市場 十億美元	環球私人 銀行 十億美元	其他 十億美元	總計 十億美元
資本指引 4 基準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55.9	47.3	103.2	217.4	255.6	10.2	12.0	598.4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55.9	47.3	103.2	209.4	248.1	10.0	10.9	581.6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	—	—	8.0	7.5	0.2	1.1	16.8
標準計算法	60.4	4.8	65.2	181.8	70.1	6.6	33.2	356.9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16.3	52.1	168.4	399.2	325.7	16.8	45.2	955.3
巴塞爾協定 2.5 基準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58.4	72.6	131.0	183.2	192.8	10.4	3.8	521.2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	—	—	6.3	5.8	0.1	1.4	13.6
標準計算法	60.6	3.1	63.7	169.3	71.6	6.9	18.0	329.5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19.0	75.7	194.7	358.8	270.2	17.4	23.2	864.3

信貸風險－按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資產

採用標準計算法處理的組合中，信貸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增加 274 億美元，反映由於匯兌變動致令減少 136 億美元。

在亞洲、歐洲、北美洲及拉丁美洲的企業增長，包括有期及貿易相關貸款令風險加權資產增加 250 億美元，其中聯營公司交通銀行的增長佔 64 億美元。

轉為按資本指引 4 基準計算使於 2014 年 1 月 1 日的風險加權資產增加 71 億美元。此變動主要包括按 250%計算風險加權值的資本限額以下的重大持倉及遞延稅項資產總計金額 (283 億美元)，為匯報目的而重新分類非信貸責任資產至內部評級基準 (163 億美元) 及根據標準計算法於違責風險承擔

按淨額計算綜合評估減值 (35 億美元)，抵銷了上述部分影響。

年內，數個個別非重大的組合由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轉為標準計算法，使按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資產增加 60 億美元，並使按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資產減少 48 億美元。

我們出售約旦、巴基斯坦、哥倫比亞及哈薩克的業務使風險加權資產減少 10 億美元。

在亞洲，重大持倉 (主要為興業銀行) 的公允值變動，使風險加權資產增加 59 億美元，但由於將越南科技及商業股份銀行由聯營公司重新分類為投資項目，抵銷了上述部分增幅，風險加權資產因而減少 11 億美元。

表 14 : 按主要因素以地區分析風險加權資產變動－信貸風險－只列示按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數額

	歐洲 十億美元	亞洲 十億美元	中東及北非 十億美元	北美洲 十億美元	拉丁美洲 十億美元	總計 十億美元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按巴塞爾協定 2.5 基準計算的風險加權資產	166.9	182.9	15.0	161.5	8.5	534.8
匯兌變動	(11.6)	(4.0)	(0.2)	(2.4)	(1.9)	(20.1)
收購及出售	(3.5)	—	(0.7)	(4.2)	(0.1)	(8.5)
賬項規模	11.4	19.5	1.8	2.9	2.0	37.6
賬項質素	(1.5)	—	(0.8)	(10.3)	1.4	(11.2)
模型更新	19.4	0.3	—	(6.1)	—	13.6
— 新建/更新模型	19.4	0.3	—	(6.1)	—	13.6
方法及政策	35.0	14.4	0.5	0.6	1.7	52.2
— 內部修訂	(11.7)	(5.2)	(0.2)	(6.4)	(0.1)	(23.6)
— 外部修訂	2.2	8.5	(0.2)	0.7	0.1	11.3
— 資本指引 4 影響	37.0	5.7	0.4	4.9	0.2	48.2
— 由標準計算法改為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產生的非信貸責任資產	7.5	5.4	0.5	1.4	1.5	16.3
風險加權資產變動總額	49.2	30.2	0.6	(19.5)	3.1	63.6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資本指引 4 基準計算的風險加權資產	216.1	213.1	15.6	142.0	11.6	598.4

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表 14：按主要因素以地區分析風險加權資產變動－信貸風險－只列示按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數額 (續)

	歐洲 十億美元	亞洲 十億美元	中東及北非 十億美元	北美洲 十億美元	拉丁美洲 十億美元	總計 十億美元
於 2013 年 1 月 1 日按巴塞爾協定 2.5 基準計算的風險加權資產	150.7	162.3	12.6	187.1	11.2	523.9
匯兌變動	3.3	(4.5)	(0.5)	(1.9)	(1.0)	(4.6)
收購及出售	(1.5)	—	—	(8.6)	(1.7)	(11.8)
賬項規模	2.1	21.2	1.4	(10.6)	0.2	14.3
賬項質素	(1.5)	5.3	1.3	(10.8)	(0.3)	(6.0)
模型更新	11.6	—	0.1	(0.2)	—	11.5
改為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組合	13.4	—	—	—	—	13.4
新建/更新模型	(1.8)	—	0.1	(0.2)	—	(1.9)
方法及政策	2.2	(1.4)	0.1	6.5	0.1	7.5
內部修訂	(0.2)	(7.8)	0.1	(0.6)	0.1	(8.4)
外部修訂	2.4	6.4	—	7.1	—	15.9
風險加權資產變動總額	16.2	20.6	2.4	(25.6)	(2.7)	10.9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巴塞爾協定 2.5 基準計算的風險加權資產	166.9	182.9	15.0	161.5	8.5	534.8

表 15：按主要因素以環球業務分析風險加權資產變動－信貸風險－只列示按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數額

	主要零售 銀行及 財富管理 十億美元	零售銀行 及財富管 理(美國 縮減) 十億美元	整體零售 銀行及 財富管理 十億美元	工商金融 十億美元	環球銀行 及 資本市場 十億美元	環球銀行 私人銀行 十億美元	其他 十億美元	總計 十億美元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按巴塞爾協定 2.5 基準計算的風險加權資產	58.4	72.6	131.0	189.5	198.5	10.6	5.2	534.8
匯兌變動	(2.6)	—	(2.6)	(8.7)	(8.1)	(0.2)	(0.5)	(20.1)
收購及出售	—	—	—	—	(8.2)	—	(0.3)	(8.5)
賬項規模	1.8	(6.9)	(5.1)	23.2	21.1	(0.5)	(1.1)	37.6
賬項質素	(5.7)	(8.6)	(14.3)	2.8	(0.2)	(0.3)	0.8	(11.2)
模型更新	0.6	(6.2)	(5.6)	12.2	7.0	—	—	13.6
新建/更新模型	0.6	(6.2)	(5.6)	12.2	7.0	—	—	13.6
方法及政策	3.4	(3.6)	(0.2)	(1.6)	45.5	0.6	7.9	52.2
內部修訂	(3.0)	(3.9)	(6.9)	(5.0)	(11.2)	(0.5)	—	(23.6)
外部修訂	1.8	—	1.8	2.5	6.3	0.5	0.2	11.3
資本指引 4 影響	—	—	—	(0.7)	48.6	0.2	0.1	48.2
由標準計算法改為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非信貸責任資產	4.6	0.3	4.9	1.6	1.8	0.4	7.6	16.3
風險加權資產變動總額	(2.5)	(25.3)	(27.8)	27.9	57.1	(0.4)	6.8	63.6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資本指引 4 基準計算的風險加權資產	55.9	47.3	103.2	217.4	255.6	10.2	12.0	598.4
		零售銀行及 財富管理 十億美元	工商金融 十億美元	環球銀行及資 本市場 十億美元	環球私人銀行 十億美元	其他 十億美元	總計 十億美元	
於 2013 年 1 月 1 日按巴塞爾協定 2.5 基準計算的風險加權資產	163.1	169.0	177.7	9.6	4.5	523.9		
匯兌變動	(0.4)	(1.5)	(2.7)	0.1	(0.1)	(4.6)		
收購及出售	(10.1)	(0.1)	(1.6)	—	—	(11.8)		
賬項規模	(12.7)	14.5	13.5	(0.7)	(0.3)	14.3		
賬項質素	(6.4)	3.5	(3.4)	0.3	—	(6.0)		
模型更新	(0.2)	10.1	(1.0)	2.6	—	11.5		
改為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組合	—	10.0	0.8	2.6	—	13.4		
新建/更新模型	(0.2)	0.1	(1.8)	—	—	(1.9)		
方法及政策	(2.3)	(6.0)	16.0	(1.3)	1.1	7.5		
內部修訂	(2.3)	(3.4)	(0.6)	(2.1)	—	(8.4)		
外部修訂	—	(2.6)	16.6	0.8	1.1	15.9		
風險加權資產變動總額	(32.1)	20.5	20.8	1.0	0.7	10.9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巴塞爾協定 2.5 基準計算的風險加權資產	131.0	189.5	198.5	10.6	5.2	534.8		

信貸風險 – 按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資產

按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處理的組合中，信貸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增加 636 億美元，反映由於美元兌其他貨幣處於強勢的匯兌變動而減少 201 億美元。

收購及出售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出售北美洲的資產抵押證券（「ABS」），使風險加權資產減少 42 億美元。此外，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繼續透過出售若干結構性投資中介機構持倉來降低所持證券化持倉，使歐洲的風險加權資產減少 30 億美元。

出售哈薩克、哥倫比亞、巴基斯坦及約旦的業務，令歐洲、拉丁美洲和中東及北非的風險加權資產減少 12 億美元。

賬項規模

賬項規模變動反映企業貸款增加，包括有期及貿易相關貸款，令工商金融和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在亞洲、歐洲及北美洲的風險加權資產增加 403 億美元。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之主權賬項增長使風險加權資產增加 33 億美元，主要於亞洲、拉丁美洲和中東及北非。

在北美洲，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持續縮減美國消費及按揭貸款業務的零售按揭組合，令風險加權資產賬項規模減少 69 億美元。

賬項質素

美國縮減組合中的風險加權資產減少 85 億美元，主要原因是持續縮減組合，令餘下組合賬項質素改善。

主要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的賬項質素改善 59 億美元，乃因重新校準模型，反映美國物業價格改善，歐洲的組合質素轉佳令風險加權資產減少。

證券化組合的評級上調，使風險加權資產減少 32 億美元。歐洲、北美洲、中東、北非、亞洲及拉丁美洲的企業、主權及機構組合的平均客戶信貸質素出現不利變動，導致風險加權資產增加 76 億美元，抵銷了以上部分減幅。

模型更新

在歐洲，英國企業組合應用違責損失率下限，導致工商金融和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的風險加權資產增加 190 億美元。

北美洲進行模型更新，主要是對美國按揭縮減組合採用新的風險模型，使風險加權資產減少 62 億美元，抵銷了以上部分增幅。

方法及政策改變

方法及政策修訂使風險加權資產增加 522 億美元。

資本指引 4 的影響

該增額涉及於 2014 年 1 月 1 日實施資本指引 4 規則，使風險加權資產增加 482 億美元。資本指引 4 主要變動源自證券化持倉，此項過往從資本中扣減，現計入作為信貸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一部分，並按 1250% 計算風險加權值，導致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主要位於歐洲）的風險加權資產增加 402 億美元。資本指引 4 亦引入金融交易對手的資產估值相關性倍數，從而使風險加權資產增加 92 億美元，主要為亞洲及歐洲的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

內部更新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既有信貸組合的違責風險承擔抵銷可供出售（「AFS」）儲備負債，使風險加權資產下跌 92 億美元。

在亞洲，與貿易融資產品相關的內部處理方法變動，令風險加權資產減少 49 億美元。

此外，將個別非重大組合轉為使用標準計算法，使多個地區的主要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及工商金融業務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資產減少 48 億美元，並使採用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資產增加 60 億美元。

重新分類部分按揭組合使北美洲的風險加權資產減少 45 億美元，其中縮減組合佔 41 億美元。

外部更新

過往違責率低的所選組合（主要在歐洲、亞洲及北美洲）須遵守引入違責損失率下限的外部修訂並應用於企業及機構，使風險加權資產增加 98 億美元。亞洲零售按揭引入額外的風險加權資產下限，使風險加權資產增加 17 億美元。

非信貸責任資產由標準計算法改為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非信貸責任資產就列賬而言重新分類至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使根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資產增加 163 億美元，同時令根據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資產減少了相同金額。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於 2014 年增加 450 億美元。

表 16：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

	資本指引 4 基準 2014 年 十億美元	巴塞爾協定 2.5 基準 2013 年 十億美元
高級計算法	65.5	42.2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62.0	42.2
信貸價值調整	3.5	—
標準計算法	25.2	3.5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標準計算法）	4.4	3.5
信貸價值調整	18.0	—
中央交易對手	2.8	—
於 12 月 31 日的風險加權資產	90.7	45.7

按標準計算法計算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增加 217 億美元，主要由於 2014 年 1 月 1 日實施資本指引 4，當中引入了信貸估值調整及中央交易對手的風險加權資產。

表 17：按主要因素分析風險加權資產變動－交易對手信貸風險－高級計算法

	資本指引 4 基準 2014 年 十億美元	巴塞爾協定 2.5 基準 2013 年 十億美元
於 1 月 1 日按巴塞爾協定 2.5 基準 計算的風險加權資產	42.2	45.7
賬項規模	1.6	(0.9)
賬項質素	(0.6)	(2.7)
模型更新	0.1	—
方法及政策	22.2	0.1
內部修訂	(3.8)	0.1
外部監管規定修訂	9.0	—
資本指引 4 影響	17.0	—
風險加權資產變動總額	23.3	(3.5)
於 12 月 31 日的風險加權資產	65.5	42.2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按高級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資產

賬項規模

賬項規模增加主要由於業務變動，以及美元兌按市值計價衍生工具合約的其他市值貨幣處於強勢所產生的影響。

模型更新

在歐洲，英國企業組合的違責損失率下限使風險加權資產增加 22 億美元。由於倫敦所選組合的內部模式計算法的模型更新，使風險加權資產減少 20 億美元，抵銷了以上增幅。

方法及政策改變

實施資本指引 4 時引入的信貸估值調整及金融交易對手的資產值相關性倍數於 2014 年 1 月 1 日分別使風險加權資產增加 68 億美元及 102 億美元。

在外部監管規定及政策修訂的類別中，所選組合須遵守審慎監管局違責損失率下限，使風險加權資產增加 75 億美元，主要在歐洲及亞洲。此外，2014 年第四季接獲的指引，就出售期權應用「潛在日後風險」，使風險加權資產增加 15 億美元。

內部方法修訂引致風險加權資產減少，主要由於在進行內部盡職審查及評估後的額外信貸估值調整豁免的變動，以及在歐洲更有效分配抵押品，使風險加權資產減少 38 億美元。

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

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總值於 2014 年減少 74 億美元。

表 18：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

	資本指引 4 基準 2014 年 十億美元	巴塞爾協定 2.5 基準 2013 年 十億美元
按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		
估計虧損風險	7.3	4.9
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	10.4	9.4
遞增風險準備	20.1	23.1
全面風險計量	—	2.6
其他估計虧損風險及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	6.8	12.2
按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	44.6	52.2
標準計算法	11.4	11.2
於 12 月 31 日	56.0	63.4

標準計算法

組合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變動並不在模型計算法的範圍內，故增加了 2 億美元。風險加權資產增加 26 億美元涉及交易賬項證券化持倉的資本指引 4 處理方法，而先前則從資本中扣減。

利率持倉風險（主要位於拉丁美洲）的風險加權資產減少 25 億美元，抵銷了上述增幅，此乃由於就期權引入情境矩陣方法，同時拉丁美洲及美國的持倉普遍下跌所致。

表 19：按主要因素分析風險加權資產變動－市場風險－按內部模型計算法計算

	資本指引 4 基準 2014 年 十億美元	巴塞爾協定 2.5 基準 2013 年 十億美元
於 1 月 1 日按巴塞爾協定 2.5 基準 計算的風險加權資產	52.2	44.5
收購及出售	(2.2)	—
風險水平變動	(4.2)	(14.5)
模型更新	—	17.6
方法及政策	(1.2)	4.6
內部修訂	(3.8)	4.6
外部監管規定修訂	2.6	—
風險加權資產變動總額	(7.6)	7.7
於 12 月 31 日的風險加權資產	44.6	52.2

按內部模型計算法計算

收購及出售

出售我們相關性交易組合，全面風險計量風險加權資產減少 20 億美元。出售哈薩克的業務使風險加權資產減少 2 億美元。

風險水平變動

風險水平變動主要反映估計虧損風險（「VaR」）及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減少，此乃由於外匯及股權交易持倉減少所致。

方法及政策改變

外部更新資料的風險加權資產增加，主要涉及就有抵押交易引入交易貨幣與抵押品貨幣之間的基準往估計虧損風險計算，而從估計虧損以外風險（「RNIV」）移除分散效益，從而增加 67 億美元。

內部更新資料風險加權資產減少 43 億美元，抵銷了部分升幅，主要由於微調股票及利率業務組的估計虧損以外風險的計算所致。

在獲監管機構批准修改以模型計算市場風險準備的綜合計算之基準後，風險加權資產減少 41 億美元，令風險加權資產進一步減少。

營運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

營運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減少 14 億美元，乃由於就 2012 年 5 月出售美國卡及零售商戶業務組合，完成攤銷剩餘之營運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加上三年平均營業收益減少所致。

第二支柱及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程序

第二支柱

進行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及監管檢討程序（稱為第二支柱）後，審慎監管局將最終決定採用個別資本指引(「ICG」)及任何資本計劃緩衝。

在第二支柱下，第二 A 支柱除考慮上文所述第一支柱風險的最低資本規定外，亦須考慮該等風險的任何附加規定及第一支柱未有涵蓋的風險類別之任何額外規定。第二 A 支柱涵蓋的風險類別視乎一間企業的特定情況及其業務的性質及規模而定。第二 A 支柱亦估計為彌補管理、管治或監控方面的任何缺失而需運用的資本，以及在處理該等缺失時防止意料之外的虧損產生。

第二 B 支柱包括審慎監管局對以下事項的指引：企業於可能遠超本身能正常及直接控制範圍的惡劣情況下，例如處於嚴重但合理而可能的衰退壓力下，企業資產價值及資本盈餘可能出現緊張情況，企業要維持本身資本高於個別資本指引的水平時，所需要的緩衝資本。此乃透過審慎監管局可能認為必要的資本計劃緩衝規定予以量化。該等情況透過壓力測試及對企業所用業務模式的全面判斷而評估，當中亦考慮到審慎監管局對於企業在壓力下保障其資本水平的選擇及能力的看法，例如透過內部產生的資本。資本計劃緩衝指擬於壓力情況下取用的緩衝資本，而使用有關款項不會違反資本規定，亦不會觸發分派自動限制。在特定情況下，審慎監管局可能同意企業展開計劃，促使企業在某個時期內得以恢復元氣。

如第 6 頁的監管發展一節所述，審慎監管局現正就第二支柱的修訂方式（PRA CP1/15《評估第二支柱下的資本充足程度》，2015 年 1 月）展開諮詢，當中包括釐定第二 A 支柱有關信貸風險、營運風險、信貸風險及退休金責任風險的規定的新方法、審慎監管局緩衝以及其與資本指引 4 緩衝的相互作用。審慎監管

局預期於 2015 年 7 月落實第二支柱的框架，並預期於 2016 年 1 月 1 日實施。

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

透過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程序，集團管理委員會會同時從監管及經濟資本的角度審視集團的風險狀況，旨在確保資本來源：

- 維持於足以應付集團風險狀況及未取用貸款承諾的水平；
- 較現時的監管規定水平為高，而滙豐也足以符合日後預期的監管規定；
- 讓銀行面對嚴重的經濟逆轉壓力情境時仍可以維持充足資本；及
- 符合集團的策略和營運目標，以及股東和投資者的期望。

滙豐需要持有的最低監管規定資本，是遵照審慎監管局就綜合集團以及各地監管機構為個別集團公司所訂規則及指引而釐定。此等資本規定對我們制訂業務計劃的程序構成重大影響，在此過程中，我們根據集團的策略方向和承受風險水平，為各項環球業務制訂風險加權資產目標。

經濟資本由滙豐內部計算，是我們認為可用於抵禦滙豐面對風險的必要資本要求。與最低監管規定資本比較，經濟資本評估為一個對風險更為敏感的計量方法，因為這種方法涵蓋較廣泛的風險範圍，並計及我們業務涉及的風險高度分散的情況。監管規定資本和經濟資本評估均須取決於使用已綜合於我們風險管理內的模型。滙豐會校準其經濟資本模型，以量化於 99.95% 的可信程度（如為其銀行業務）及於 99.5% 的可信程度（如為其保險業務及退休金風險）下，足以應付一年內潛在虧損之資本水平。

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程序及其組成的經濟資本計算方式，經審慎監管局審查，作為其監管檢討及評估程序的一部分。此項評估審查有助監管機構對我們第二支柱資本規定提出意見。

維持雄厚的資本仍是首要任務，而集團結合管理風險與資本管理的水平，有助我們以最佳方式回應在業務上對監管規定資本及經濟資本的需求。信貸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市場及營運風險、非交易賬項利率風險、保險風險、退休金風險、剩餘風險及結構匯兌風險，顯然均透過經濟資本作評估。

槓桿比率

表 20：估計槓桿比率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按歐盟授權 法案的基準 十億美元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按巴塞爾協定 3 的 2010 年文本的基準 十億美元
按會計基準資產負債表列示的資產總值	2,634	2,671
保險／其他公司取消綜合入賬	(104)	
投資於保險公司之資本	2	
經營銀行業務的聯營公司綜合入賬	194	
按監管規定／會計基準資產負債表列示的資產總值	2,726	2,671
就撥回 IFRS 准予按淨額計算之貸款及存款而調整	38	93
撥回會計價值：	(525)	(482)
衍生工具	(345)	(282)
回購協議及證券融資	(180)	(200)
以應用監管規定規範後的價值代替：		
衍生工具：	166	239
按市值計算的價值	81	69
因現金變動保證金而扣減應收資產	(82)	
日後潛在風險額外金額	148	170
因承辦的信貸衍生工具按額外規定處理而產生的風險金額	19	
回購協議及證券融資：	188	147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值	269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值的現金應付及應收款項淨額	(89)	
根據巴塞爾協定 3 2010 年框架扣除的證券融資交易資產		147
交易對手風險之計量	8	
加入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擔保：	396	388
擔保及或有負債	67	85
承諾	321	295
其他	8	8
不計入已從資本數值扣減的項目	(36)	(28)
作出監管規定調整後的風險數值	2,953	3,028
資本指引 4 下的一級資本（終點基準）	142	133
估計槓桿比率（終點基準）	4.8%	4.4%

於 2014 年 1 月，巴塞爾委員會公布最終槓桿比率架構，連同由 2015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的公開披露規定，更新其 2010 年的推薦建議。

於 2014 年 6 月，審慎監管局公布修訂當局對於主要的英國銀行及建屋貸款社的槓桿比率的期望，表示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我們的終點基準一級槓桿比率應達到 3%，當中分子採用資本指引 4 資本定義計算，分母採用巴塞爾協定 2014 年的風險值計算。

於 2014 年 10 月，歐洲委員會採納授權法案為歐洲銀行的槓桿比率設定一般定義（根據巴塞爾修訂定義），乃於 2015 年 1 月在《歐盟公報》公布。

根據資本指引 4，槓桿比率的立法建議及最終校準，預期將取決於巴塞爾委員會修訂建議的檢討，以及歐洲銀行管理局於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監察期間對槓桿比率之影響及有效性所作評估的檢討。

於 2015 年 1 月，審慎監管局發出函件，載列在 2014 年底披露槓桿比率所採用的計算方法。比率的分子繼續使用資本指引 4 終點基準一級資本的最終定義計

算，而風險值現時則根據歐盟授權法案（而非 2014 年中期報告所用巴塞爾協定 2014 年的定義）計算。按歐盟授權法案的基準（而非巴塞爾協定 2014 年的定義）呈報，產生 2 個基點的輕微正數差額。

上文披露我們 2013 年的槓桿比率是根據審慎監管局指示採用巴塞爾協定 2010 年文本釐定。呈報基準由 2013 年的巴塞爾協定 2010 年文本改為 2014 年的歐盟授權法案使風險值增加 1,150 億美元。主要的變動包括：

- 監管規定基準綜合計算的變動使風險值增加 1,320 億美元。
- 證券融資交易（SFT）的淨額計算以會計準則為基準，而交易對手風險的額外增加部分使風險值增加 660 億美元。
- 按名義金額計值加入承辦的信貸衍生工具使風險值增加 230 億美元。
- 以現金變動保證金抵銷衍生工具資產及負債使風險值增加 650 億美元。

- 應用於資產負債表外風險的信貨換算因素改變使風險值減少 410 億美元。

有關編製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應當注意的是，金融政策委員會於 2014 年 10 月公布的英國特定槓桿比率建議，在概念上與巴塞爾協定及資本指引 4 槓桿架構不同，且尚未實行。有關英國建議的進一步資料詳情，請參閱第 9 頁「槓桿比率建議」一節。

編製基準

作為分子的資本數值乃使用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的一級資本「終點基準」定義（載於資本指引 4 最終規則）而計算。若歐洲銀行管理局的自有資金監管技術準則於業績報告日期在歐洲委員會的《歐盟公報》中已刊發，則以此補充，並在適當時參考《審慎監管局規則手冊》。而作為分母的風險值於計算時，則基於歐洲委員會於 2014 年 10 月採納並於 2015 年 1 月在《歐盟公報》中已刊發的《槓桿比率授權法案》基準，其與巴塞爾協定 2014 年的槓桿比率架構完全相符。該架構沿襲風險資本架構所用監管規定綜合計算的相同範圍，與巴塞爾協定 2010 年文本不同；巴塞爾協定 2010 年文本規定銀行使用其會計基準資產負債表將相關項目入賬。風險值一般遵循會計基準數值，並調整如下：

- 在資產負債表內，非衍生工具風險乃計入風險數值內，並扣除特定準備或會計估值調整（例如會計信貸估值調整）；
- 貸款不得以存款扣減計算；
- 衍生工具淨額計算範圍擴大至我們按監管規定確認淨額計算協議的所有情況；
- 以衍生工具資產及負債抵銷現金變動保證金的範圍可予延伸，惟須受限於若干額外條件，包括保證金須每日兌換，並且保證金貨幣須與衍生工具合約結算的貨幣相同。因此，我們已考慮納入可用於支付衍生工具合約、規管合資格淨額結算總協議或其相關信貸支持附件的任何貨幣。巴塞爾協定 2010 年文本並不允許此項對銷；
- 證券融資交易（「SFT」）的淨額計算方法與 IFRS 所許可者一致，惟若證券融資交易有所抵押，則就槓桿比率而言存在額外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權數。並與巴塞爾協定 2010 年文本相比，此規定更為嚴格；

- 場外及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計入日後潛在風險額外權數；
- 承辦的信貨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計入風險值內，並就已購入保障予以對銷。與巴塞爾協定 2010 年文本相比，此規定更為嚴格；
-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透過使用信貨換算因素（「CCF」）而換算為信貸風險等值。根據風險額的風險類別，10%、20%、50%或 100%的信貨換算因素適用；相反，巴塞爾協定 2010 年文本規定悉數加入資產負債表外項目，惟滙豐可不作事前通知隨時無條件取消的承諾除外（當中僅包括 10%的風險額）；及
- 剔除以終點基準一級資本扣減的項目，如商譽及無形資產。

風險管理

概覽

滙豐所有業務均在不同程度上涉及計量、評估、承擔及管理風險或多種風險（就此我們在集團上下進行風險評估）。我們的風險管理架構貫徹應用於集團各層面，確保透過構建持續監察風險環境，以及全面評估各類風險及其相互關係，繼續維持審慎的風險管理狀況，而且配合我們的承受風險水平和策略。同時，亦確保了我們於集團各層面及對所有風險類別都有穩健及一致的風險管理方法。

集團在風險管理方面有三項優先策略：

- 推動業務及股息增長—我們確保風險維持在可接受及合適的水平，同時創建價值及產生利潤。
- 實施環球標準—我們正透過實施環球標準，改進偵測、制止及防範金融犯罪的方法，這些標準改善我們的營運方式及選擇的業務夥伴和客戶。
- 簡化流程及程序—出售計劃使滙豐更易於管理及控制。透過簡化流程及程序，我們將令滙豐營運的複雜程度降低，創造增長能力。

風險管理乃透過以下方式深植於業務中：

- 嚴謹的風險文化，個人須對決策負責；
- 正式的风险管治架構，其風險責任、標準及政策架構清晰明瞭；
- 風險與業務目標互相配合，並將承受風險水平融入業務規劃及資本管理中；
- 薪酬與風險架構及風險結果互相配合；及
- 獨立、專業的環球風險管理功能（「環球風險管理部」）。

集團風險管理方法（包括承受風險水平）更詳盡的說明載於《2014年報及賬目》第21至25頁策略報告風險概覽內。

風險管理文化

滙豐長久以來一直深明建立一套穩健的風險管理文化的重要性，而培育機構上下的風險管理文化，是高級行政人員的主要責任之一。我們的風險管理架構有良好的風險文化支持，這種文化通過滙豐價值觀和環球標準得以加強。集團的風險管理文化，促使僱員的個人行為與集團承擔及管理風險的取態保持一致，確保我們的風險狀況與風險承受水平及策略相互配合。

我們的風險管理文化也通過處理薪酬的方針而加強，有關進一步討論的詳情請參閱《2014年報及賬目》第300頁。

風險管治及承受風險水平

我們的風險管治穩健有力，反映董事會及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GRC」）十分重視制訂集團風險策略及有效管理風險。

以下措施為穩健有力的風險管治帶來支持：

- 清晰的風險責任政策架構；
- 訂立承受風險水平處理程序，藉此闡明及監察我們於執行策略時擬接受的風險類別及程度；
- 由集團管理委員會為使業務和風險目標保持一致而制訂的表現評分紀錄；及
- 全體員工亦有責任在其指定職責範圍內識別、評估及管理風險。

通過管治架構、明文制訂的準則、政策和程序，以及經驗及強制學習，落實個人問責，有助滙豐建立嚴明且有建設性的風險管理及監控文化。

我們的風險管治架構載於《2014年報及賬目》第112頁。風險管理的執行及非執行風險管治架構載於《2014年報及賬目》第204頁。董事會成員的其他公司董事職務及董事會的委聘及多元化政策分別載於《2014年報及賬目》第264及284頁。

承受風險水平是我們管理風險的重要元素，當中反映我們為達致中長期策略目標所願意接受的風險類別及水平。董事會參照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意見批准承受風險水平聲明（「RAS」）。

承受風險水平聲明透過界定在達致策略目標時對集團而言屬可取的前瞻性風險水平，為我們的年度計劃流程提供指引，並在我們的六方面考慮流程中扮演重要

角色。我們的承受風險水平可因應我們對已識別的首要和新浮現風險的評估而作出修訂。

分散風險是集團管理風險的重要一環。我們的貸款組合分散於各個環球業務及地區，加上產品眾多，確保了我們不過於依賴少數國家／地區或市場以創造收益和取得增長。

環球風險管理部

環球風險管理部由集團風險管理總監領導，負責企業整體風險的監察事宜，包括制定環球政策、監察風險狀況、預先識別及管理風險。環球風險管理部亦負責通過風險管理分支部門的綜合網絡管理風險，支援滙豐的環球業務及地區，而有關分支部門獨立於業務銷售及交易部門，這種獨立性確保在作出風險／回報決定時作出必要的平衡。

環球風險管理部：

- 第二道防線的一部分，負責制訂政策、監督和查核第一道防線進行的活動；
- 支持環球業務、區域、國家／地區及環球部門，以推進及達致策略目標；
- 促進發展審慎但具建設性的集團風險管理文化；
- 在承受風險水平的設定及監察上配合環球業務、區域及環球部門；
- 進行中央審批、監控、風險制度領導以及管理資訊的分析與匯報；
- 處理與外界相關群體（包括監管機構及分析員）溝通的風險事宜；
- 與環球財務部共同負責進行企業整體的壓力測試；及
- 除「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出現外，參與業務發展工作，例如新產品審批及推行後的檢討工作，以及收購過程中的盡職審查等。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董事負責維持及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並釐定於實現集團策略目標時願意承擔各項重大風險的性質及程度。集團監察委員會代表董事會監督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工作，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則負責監督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以外的內部監控工作，包括企業整體的壓力測試。

滙豐的主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載於《2014年報及賬目》第288頁，當中亦載有董事會報告對內部監控有效性的意見。

董事透過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集團監察委員會，每年檢討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此制度涵蓋各項重大監控事宜，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工作，以及各種風險管理制度、會計及財務報告以及風險管理部門的資源、職員資歷與經驗的充足程度，以及職員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該項檢討並未擴展至合資或聯營公司。

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集團監察委員會已取得確認，得知行政管理層已經或正就我們監控架構的運作所識別之任何缺失或漏洞採取所需補救行動。

風險計量及申報制度

我們的風險計量及申報制度旨在盡可能確保全面控制風險，並能掌握所需考慮因素以便作出理據充分的決定；而且該等考慮因素已受到準確評估；並能及時發送資料，務求成功管理及減低風險。

風險計量及申報制度亦需受到管治架構所規限，而該架構之設計，旨在確保制度的建立和執行符合所需用途，同時制度也能妥善運作。發展集團的風險資訊科技系統為環球風險管理部門的主要職責，而風險評級和管理制度與程序的發展及運作，則由董事會負責最終的監督工作。

我們繼續投入大量資源發展資訊科技系統及程序，致力維持和提升風險管理能力，以及達致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所訂準則的要求，實施有效的風險數據匯總及風險呈報。集團的政策是在實際可行情況下，促進選取科技的運用。集團的準則規管各附屬公司內所用系統的採購及運作，以處理相關業務與風險管理部門的風險資訊。

各項環球業務及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均有共同的營運模式，以便應用在集團層面推行的風險計量、監察及申報架構，使風險管理及監控工作得以整合起來。此模式列出集團、環球業務、區域及國家/地區層面風險管理部的有關責任，範疇涵蓋風險管治及監督、合規風險、批核權限及貸款指引、全球及地區評分紀錄、管理資訊及匯報，以及與第三方（包括監管機構、評級機構及核數師）的關係等。

風險分析及模型管治

環球風險管理部管理之多項分析方法，支持不同風險類別及業務分部、經濟資本及壓力測試的評級及評分模型。該部門就業內發展及有關風險分析的監管政策，制訂各項技術應對措施。該部門亦負責制訂滙豐的環球風險模型，並監督集團正進行的地區模型發展和使用，以推進集團實施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的目標。

模型管治受集團模型監察委員會的整體監督。集團模型監察委員會由批發信貸及市場風險管理（「WCMR」）以及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部門旗下模型監察委員會的特定環球職能提供支援，在地區性及實體層面的對手，職權範圍大致相若。集團模型監察委員會每兩個月召開一次會議，並須向風險管理會議進行匯報。該委員會由風險管理部門主持，其成員來自風險管理、財務及各環球業務部門。

該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在集團內就與模型相關的事宜提供策略性方法，以及監督我們風險評級模型的管治、其一致性及審批是否在巴塞爾協定之架構內進行。透過對功能性的批發信貸及市場風險管理部及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部門旗下模型監察委員會進行監督，該委員會識別風險評級系統在所有方面新浮現的風險，確保我們得以在承受風險水平聲明所述的範圍內管理模型風險，並就任何重大的模型相關事宜向風險管理會議提供正式的建議。

各地區及/或當地企業有責任在集團整體的政策及監督下，根據其管理層的管治原則開發及使用數據與模型，以符合業務所在地的要求。

信貸風險

概覽及責任

信貸風險的應對成為集團最龐大監管規定資本之要求。

信貸風險管理部的主要目標為：

- 在整個滙豐集團嚴守負責任的貸款文化，以及穩健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監控架構；
- 配合不同業務部門合作的工作，根據實際及壓力下的境況界定、執行和持續重新評估承受信貸風險水平，並就相關事宜提出質詢；及
- 確保信貸風險、相關成本及減低風險措施經獨立而專業的審核。

批發信貸及市場風險與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部門的信貸風險管理職能是環球風險管理部之管理職能的組成部分，支援集團風險管理總監在最高層次監督信貸風險。就此而言，該部門的主要職責包括：獨立審閱大額及高風險的信貸建議、大額風險的政策；就監察集團批發及零售信貸風險管理紀律、集團信貸政策的責任制及信貸系統的計劃、信貸組合管理監督作出匯報；及向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和監管機構匯報風險事項。

信貸風險管理部與環球風險管理部各部門緊密合作，例如與保安及詐騙風險管理部合作加強防範零售產品的詐騙行為、與營運風險管理部合作制訂內部監控架構、與風險策略部制訂集團承受風險水平程序。此外，亦會與風險策略及環球財務部共同進行壓力測試。

環球風險管理部之信貸職責，載於《2014年報及賬目》第204頁。

整個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部均設有向地區及綜合風險管理部匯報的信貸風險管理辦事處。該等信貸風險管理辦事處擔當獨立風險監控組的重要角色，並不隸屬業務管理層，負責就風險評級的評估、有待批准的信貸建議及其他風險事項提供客觀審查。

滙豐以個人信貸限額批核權限等級而非委員會架構的形式運作。營運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根據其董事會的授權，按照集團的標準行事，須對其業務的信貸風險及其他風險負責。主要行政人員則向營運公司的風險管理總監及管理團隊個別授權。每家營運公司均須對其信貸組合的質素及表現負責，並須按照集團的標準監察及管控此等組合的所有信貸風險。如由獲授權人士審批的個人信貸額超出按照所授權限而訂定的風險限額，向客戶發放有關貸款前必須取得地區及（如適用）環球信貸風險部的同意。

此外，若干組合（主權債務人、銀行、若干非銀行金融機構及集團內部的風險項目）內涉及風險的建議，由環球風險管理部集中審批，以便有效監控及適當匯報受監管的大額及跨境風險。

信貸風險管理

滙豐的信貸風險承擔源自多種客戶及產品，所以為計量及監察該等風險而制訂的風險評級制度亦相當多元化。各主要附屬公司通常均會承受一定的信貸風險，視乎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所在司法管轄區而定，有關規定或各有不同。

集團一般會計量及管理不同客戶類別或產品種類的信貸風險。風險評級制度旨在評估以獨立關係管理之個別客戶，或如為零售業務，按產品組合基準管理風險之客戶之違責傾向及虧損嚴重程度。

零售風險的風險評級制度一般而言屬於定量性質，對各產品組合採用行為分析等技巧，當中所涉及大量相類的交易。對個別管理的關係採用的評級制度一般使用客戶的財務報表及市場數據分析，但亦加入定質元素及最終以主觀的方法處理，以更好地反映該客戶風險組合的獨一無二之處。請參閱第44頁「應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不論風險屬於哪種性質，集團的政策及方針基本上是以分析性的風險評級制度及評分紀錄作為管理層甚為有用的工具，供管理層參考以便作出最終的判斷和決策，並為個人的審批決定負責。

若採用自動化決定程序，如批出零售信貸時使用的程序，則有關風險的決定可能於「銷售點」作出，管理層並無從中干預，在此情況下，責任由負責輸入該等程序/系統參數及有關管治及控制措施的人員承擔。

信貸程序規定最少每年檢討授出的信貸額一次。若有需要，例如出現不利風險因素，集團可能需要更頻密地進行檢討，而隨後風險評級的任何修訂亦必須即時實行。

我們致力不斷提升風險管理質素。為方便集中管理及匯報，集團一直運用資訊科技系統處理信貸風險數據。集團採用的中央數據庫，涵蓋了集團絕大部分直接貸款風險，並儲存整個集團風險評級系統的輸出數據。集團將繼續提升有關數據庫的效能，以便提供更全面的資料，從而支持集團推行業務策略，並因應監管機構匯報規定的變化提供解決方案。根據監管機構的規定，集團須更頻密且快捷地提供監管、風險及財務數據（數據的精細程度亦須提高），故就同

時採取應對措施的數目和範圍而言，上文所述的後者繼續給我們帶來重大挑戰。由於業務的全球性質，我們一般於地區及集團的層面上同樣需要產生細緻的資料，但通常以不同的方式。新壓力測試及 G-SIB 匯報規定的最佳例子，示範重要數據規定及需要於本集團的各個層級加入現有或已提升的系統建設的相關過程。

集團的標準規管最初制訂風險評級制度、判斷制度是否合適，然後批准及實施有關程序；集團的標準亦規管分析性風險模型結果可被決策者推翻的條件；及模型表現的監察及匯報程序。該等標準的重點為加強業務部門及風險管理部門的有效溝通、維持決策者的適當獨立性，並使高級管理層對此有充分理解，對其來說也是一項艱巨的挑戰。

與風險管理其他方面一樣，分析性風險評級制度並非一成不變，而是隨著轉變的環境、可取得的數據增加、其質素提升，以及透過內外監管規定審核發現的任何不足之處而予以檢討及改良。集團設定結構程序及衡量標準，旨在掌握有關數據，從而運用此等數據不斷改善有關模型。請參閱第 62 頁「模型表現」的內容。

信貸風險模型管治

所有新設或重大修訂的內部評級基準資本模型須經審慎監管局審批，詳情載於下文第 44 頁。在滙豐整個集團內，該等模型屬環球職能模型監察委員會所直接管轄。此外，環球職能模型監察委員會亦負責審批壓力測試模型，用於如歐洲銀行管理局及英倫銀行所進行的監管規定壓力測試活動。

環球職能模型監察委員會負責界定限額（超過限額的模型須經彼等審批）、支援內部管治及審慎監管局的審批程序，例如該等模型是否涵蓋超過某一指定限額的持倉，以致產生信貸風險資本之規定，或由於風險、組合的規模或業務類別等原因而被視為重大者。

批發信貸及市場風險管理業務旗下部門的模型監察委員會要求，由其負責的所有信貸風險模型均須經批發信貸及市場風險管理部的指定高級經理審批，並通知模型監察委員會（其負有監督職責）。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部門的模型監察委員會則視乎模型類別應用不同的限額，以獲得委員會批准。如模型低於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部門的模型監察委員會的可接受誤差極限，則使用模型的相關區域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部門的模型監察委員會或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區域主管有最終的審批權。區域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部門的模型監察委員會及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區域主管負責通知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部門的模型監察委員會任何重大的模型決策及事宜。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的模型監察委員會就審批而言對模型的可接受誤差極限為：

- 所有作為內部評級基準計劃一部分的新內部評級基準模型，由標準計算法改為採用高級計算法；
- 風險加權資產超出或估計超出 20 億美元的現有內部評級基準模型；
- 對經已批准的內部評級基準模型作出的所有重大修改，須在實施前通知審慎監管局；
- 組合現正使用、風險加權資產超出或估計超出 20 億美元的壓力測試模型；
- 透過模型計算所得的新增業務年度建議價值就有抵押貸款而言超過 20 億美元及就無抵押貸款而言超過 5 億美元的應用模型；
- 管理風險總額就有抵押貸款而言超過 20 億美元及就無抵押貸款而言超過 10 億美元的行為模型；及
- 減值準備影響超過 1 億美元的準備模型。

環球風險管理部利用滙豐標準發展、驗證、獨立檢討、審批、落實信貸風險評級模型及監察其表現，以及監察地區模型的各有關地區標準。所有模型必須最少每年或在有需要時更頻密地進行檢討。

是否符合集團標準須經風險管理部本身及內部審核部門進行風險監督及檢討從而評估。儘管該等標準設定一般最低要求，環球風險管理部可酌情例外批核，促進各辦事處貫徹執行最佳常規。

下文列表載有以 8% 的風險加權資產計算的信貸風險值、風險加權資產及監管規定資本要求的資料。表 22 呈列按地區分析的風險值，表 23 及 24 分別為按地區分析的風險加權資產及風險加權資產密度。風險值根據產生該等風險的滙豐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註冊成立的國家/地區分配至有關的地區。於表 25，行業類別的分配是根據標準行業分類而進行。表 26 呈列按由報告日期至到期日的未償還期間分析的風險。全數風險值按訂約結算日撥入各相關剩餘到期日範圍。

於該等列表以及本文件「信貸風險」一節的其他列表中，除非另有說明，數據均以「擔保人觀點」呈列，即將風險承擔分配至保護提供者的風險類別（如屬適用），去年則以「債務人觀點」呈列。此為將我們的披露與監管規定的匯報相互配合，其影響無關重要，主要包括由企業風險類別重新分配至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和機構的輕微影響。

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表 21 : 信貸風險—概要

	風險值 十億美元	平均風險值 十億美元	風險 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規定資本 十億美元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1,593.8	1,679.5	581.6	46.5
零售：				
— 中小企以不動產物業按揭作抵押 ¹	3.1	2.6	0.6	—
— 非中小企以不動產物業按揭作抵押	288.9	302.8	71.6	5.7
— 合資格循環零售	66.2	66.6	15.3	1.2
— 其他中小企 ¹	13.9	15.9	6.2	0.5
— 其他非中小企	47.3	46.8	12.4	1.0
零售總額	419.4	434.7	106.1	8.4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327.4	332.1	54.1	4.3
機構	130.4	139.0	38.7	3.1
企業 ²	625.8	675.0	328.5	26.3
證券化持倉 ³	38.3	42.4	40.7	3.3
非信貸責任資產	52.5	56.3	13.5	1.1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25.8	24.7	16.8	1.3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0.1	0.1	—	—
機構	0.1	—	—	—
企業	25.6	24.6	16.8	1.3
標準計算法	590.5	606.5	356.9	28.6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189.3	207.7	19.7	1.6
機構	30.1	34.2	11.2	0.9
企業	240.1	235.3	224.7	18.0
零售	47.9	46.6	35.2	2.8
以不動產物業按揭作抵押	38.6	42.0	13.8	1.1
違責風險	4.7	5.6	6.1	—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1.1	1.1	0.6	0.1
股權	13.2	5.8	26.9	2.2
其他項目 ⁴	25.5	28.2	18.7	1.5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210.1	2,310.7	955.3	76.4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1,468.8	1,459.5	521.2	41.6
零售：				
— 以房地產物業作抵押	310.7	310.5	105.4	8.4
— 合資格循環零售	66.9	64.4	15.4	1.2
— 中小企 ¹	18.6	15.8	8.9	0.7
— 其他零售	46.8	55.1	11.0	0.9
零售總額	443.0	445.8	140.7	11.2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341.7	343.8	53.0	4.1
機構	130.0	136.0	28.0	2.2
企業 ²	508.7	486.8	279.7	22.5
股權 ⁵	—	0.2	—	—
證券化持倉 ³	45.4	46.9	19.8	1.6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23.6	20.8	13.6	1.1
企業	23.6	20.8	13.6	1.1
標準計算法	667.7	658.7	329.5	26.4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220.0	192.3	0.7	0.1
機構	35.2	39.2	12.1	1.0
企業	221.8	237.1	202.1	16.2
零售	47.7	49.7	36.1	2.9
以房地產物業作抵押	50.4	45.9	28.4	2.2
逾期項目	4.1	4.2	5.4	0.4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0.8	1.0	0.8	0.1
股權	3.3	3.2	3.5	0.3
其他項目 ⁶	84.4	86.1	40.4	3.2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160.1	2,139.0	864.3	69.1

- 1 於 2013 年，中小企所涉及的風險承擔獲准根據零售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處理，條件為交易對手應付集團的總額低於 100 萬歐元，而且並非以企業交易對手的身分個別管理該客戶。於 2014 年，資本指引 4 下的一般中小企準則加入新條文：少於 250 等同全職僱員人數，而營業額少於或相等於 5,000 萬歐元或資產總值少於或相等於 4,000 萬歐元，即為「企業」客戶。
- 2 企業包括專項貸款風險 305 億美元 (2013 年：327 億美元) 及風險加權資產 230 億美元 (2013 年：241 億美元)。
- 3 不包括交易賬項證券化持倉及從監管規定資本中扣減的持倉 (於 2013 年)。自 2014 年起，以往從監管規定資本中扣減的證券化持倉按 1250% 的風險加權值計算，故現已包括在內。
- 4 包括風險類別「其他項目」，風險值為 170 億美元、平均風險值為 197 億美元及風險加權資產為 113 億美元，以及其他未於上文個別列出的較為不重大的標準風險類別。
- 5 自 2013 年起，所有股權風險根據標準計算法處理。因此根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股權風險類別僅見於本表的 2013 年的比較數字，反映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一項持倉因計算五個季度的風險值平均數而納入其中。
- 6 主要包括固定資產、預付款項、應計項目及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等項目。

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表 22：信貸風險—按地區分析

	風險值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歐洲 十億美元	亞洲 十億美元	中東及 北非 十億美元	北美洲 十億美元	拉丁美洲 十億美元	總計 十億美元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592.6	649.7	29.3	292.5	29.7	1,593.8	581.6
零售：							
— 中小企以不動產物業按揭作抵押 ¹	2.4	0.7	—	—	—	3.1	0.6
— 非中小企以不動產物業按揭作抵押	144.1	88.2	—	56.6	—	288.9	71.6
— 合資格循環零售	34.9	27.3	—	4.0	—	66.2	15.3
— 其他中小企 ¹	13.2	0.1	—	0.6	—	13.9	6.2
— 其他非中小企	34.6	6.0	—	6.7	—	47.3	12.4
零售總額	229.2	122.3	—	67.9	—	419.4	106.1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37.4	166.0	19.3	81.4	23.3	327.4	54.1
機構	32.8	74.0	8.8	11.7	3.1	130.4	38.7
企業 ²	247.7	250.8	0.4	126.9	—	625.8	328.5
證券化持倉 ³	34.9	0.4	—	3.0	—	38.3	40.7
非信貸責任資產	10.6	36.2	0.8	1.6	3.3	52.5	13.5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19.2	—	6.6	—	—	25.8	16.8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	0.1	—	—	0.1	—
機構	0.1	—	—	—	—	0.1	—
企業	19.1	—	6.5	—	—	25.6	16.8
標準計算法	177.6	279.0	49.1	27.5	57.3	590.5	356.9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127.0	50.3	4.9	5.2	1.9	189.3	19.7
機構	0.2	28.6	1.3	—	—	30.1	11.2
企業	25.8	132.9	31.6	15.2	34.6	240.1	224.7
零售	5.8	22.2	5.7	1.9	12.3	47.9	35.2
以不動產物業按揭作抵押	5.9	24.1	3.1	1.0	4.5	38.6	13.8
逾期項目	1.1	0.3	1.2	0.6	1.5	4.7	6.1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	—	0.3	—	0.8	1.1	0.6
股權	2.4	8.1	0.2	1.9	0.6	13.2	26.9
其他項目 ⁴	9.4	12.5	0.8	1.7	1.1	25.5	18.7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789.4	928.7	85.0	320.0	87.0	2,210.1	955.3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513.5	605.2	26.0	297.8	26.3	1,468.8	521.2
零售：							
— 以房地產物業作抵押	154.8	86.5	—	69.4	—	310.7	105.4
— 合資格循環零售	36.9	25.3	—	4.7	—	66.9	15.4
— 中小企 ¹	17.2	0.8	—	0.6	—	18.6	8.9
— 其他零售	37.8	5.8	—	3.2	—	46.8	11.0
零售總額	246.7	118.4	—	77.9	—	443.0	140.7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39.7	166.8	20.5	91.7	23.0	341.7	53.0
機構	23.7	86.9	5.3	10.8	3.3	130.0	28.0
企業 ²	163.3	232.6	0.2	112.6	—	508.7	279.7
證券化持倉 ³	40.1	0.5	—	4.8	—	45.4	19.8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16.7	—	6.9	—	—	23.6	13.6
企業	16.7	—	6.9	—	—	23.6	13.6
標準計算法	236.1	291.0	50.5	26.0	64.1	667.7	329.5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170.6	43.2	5.6	0.6	—	220.0	0.7
機構	3.6	30.4	1.2	—	—	35.2	12.1
企業	25.0	126.5	32.0	3.2	35.1	221.8	202.1
零售	7.9	16.9	5.4	2.2	15.3	47.7	36.1
以房地產物業作抵押	7.5	26.0	3.5	8.5	4.9	50.4	28.4
逾期項目	0.7	0.4	0.8	0.5	1.7	4.1	5.4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	—	0.1	—	0.7	0.8	0.8
股權	0.8	0.1	0.2	1.7	0.5	3.3	3.5
其他項目 ⁶	20.0	47.5	1.7	9.3	5.9	84.4	40.4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766.3	896.2	83.4	323.8	90.4	2,160.1	864.3

有關註釋，請參閱第 36 頁。

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重點事項

- 信貸風險值年內增加 500 億美元。美元兌其他貨幣走強產生外匯變動，使風險值減少 830 億美元。外匯變動中 532 億美元與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有關，主要影響企業、零售和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金額分別為 204 億美元、194 億美元及 96 億美元。採用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金額因外匯變動 298 億美元而減少，主要來自企業 (88 億美元) 和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124 億美元)。
- 根據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及標準計算法計算，企業風險值有所增加，反映企業貸款增加，包括亞洲、歐洲及北美洲的有期貨款及貿易相關貸款。其中包括聯營公司交通銀行的增幅。
- 資本指引 4 規定須匯報包含任何現金抵押品的總風險。因此，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觀察所得的風險值增加 919 億美元，為悉數以現金抵押的信貸風險值的金額。有關變動主要影響歐洲企業及機構的風險承擔。請參閱第 23 頁。
- 在北美洲，美國消費及按揭貸款的零售按揭組合持續縮減，使根據高級計算法計算的零售風險減少。
- 在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方面，北美洲資產抵押證券銷售，致令根據高級計算法計算的證券化風險減少。此外，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繼續透過出售若干於歐洲的結構性投資中介持倉減少證券化持倉的規模；上述減幅部分被資本指引 4 的影響抵銷，因先前從資本中扣減之證券化持倉，現時則按 1250% 計算風險加權值，並計入風險。
- 資本指引 4 規定根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將信貸責任資產獨立列賬，因而使「其他」風險類別中根據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減少。請參閱第 27 頁。
- 根據標準計算法計算的股權風險增加主要集中於亞洲區，此乃由於重大投資重新分類，從巴塞爾協定 2.5 下作資本扣減，改為在資本指引 4 下按限額計算法計算。由於我們現時低於相關限額的水平，故此等風險承擔按 250% 計算風加權值。
- 根據標準計算法計算歐洲的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的風險減少，此乃由於存放中央銀行之款額減少所致，但部分被亞洲的主權風險增加所抵銷。

表 23：信貸風險—按地區分析風險加權資產

	風險加權資產					
	歐洲 十億美元	亞洲 十億美元	中東及 北非 十億美元	北美洲 十億美元	拉丁美洲 十億美元	總計 十億美元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203.3	213.1	11.6	142.0	11.6	581.6
零售：						
— 中小企以不動產物業按揭作抵押 ¹	0.6	—	—	—	—	0.6
— 非中小企以不動產物業按揭作抵押	8.0	9.3	—	54.3	—	71.6
— 合資格循環零售	6.9	7.1	—	1.3	—	15.3
— 其他中小企 ¹	5.9	—	—	0.3	—	6.2
— 其他非中小企	5.7	1.3	—	5.4	—	12.4
零售總額	27.1	17.7	—	61.3	—	106.1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5.8	23.4	8.9	7.9	8.1	54.1
機構	12.4	18.8	2.4	3.0	2.1	38.7
企業 ²	112.5	147.8	—	68.2	—	328.5
證券化持倉 ³	40.1	0.2	—	0.4	—	40.7
非信貸責任資產	5.4	5.2	0.3	1.2	1.4	13.5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12.8	—	4.0	—	—	16.8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	—	—	—	—
機構	—	—	—	—	—	—
企業	12.8	—	4.0	—	—	16.8
標準計算法	47.1	186.0	39.0	29.6	55.2	356.9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3.3	2.7	0.5	8.9	4.3	19.7
機構	0.2	10.4	0.6	—	—	11.2
企業	25.2	119.2	30.0	15.2	35.1	224.7
零售	4.2	16.7	4.3	1.3	8.7	35.2
以不動產物業按揭作抵押	2.1	8.4	1.3	0.4	1.6	13.8
違責風險	1.4	0.5	1.4	0.8	2.0	6.1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	—	—	—	0.6	0.6
股權	4.6	19.1	0.3	1.9	1.0	26.9
其他項目 ⁴	6.1	9.0	0.6	1.1	1.9	18.7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63.2	399.1	54.6	171.6	66.8	955.3

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風險加權資產					
	歐洲 十億美元	亞洲 十億美元	中東及 北非 十億美元	北美洲 十億美元	拉丁美洲 十億美元	總計 十億美元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157.1	182.9	11.2	161.5	8.5	521.2
零售：						
— 以房地產物業作抵押	9.4	7.1	—	88.9	—	105.4
— 合資格循環零售	7.8	6.0	—	1.6	—	15.4
— 中小企 ¹	8.5	—	—	0.4	—	8.9
— 其他零售	8.1	1.3	—	1.6	—	11.0
零售總額	33.8	14.4	—	92.5	—	140.7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5.5	21.8	10.0	8.8	6.9	53.0
機構	8.5	15.2	1.2	1.5	1.6	28.0
企業 ²	90.4	131.3	—	58.0	—	279.7
證券化持倉 ³	18.9	0.2	—	0.7	—	19.8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9.8	—	3.8	—	—	13.6
企業	9.8	—	3.8	—	—	13.6
標準計算法	44.5	165.9	40.0	22.7	56.4	329.5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0.6	—	0.1	—	0.7
機構	0.1	11.4	0.6	—	—	12.1
企業	21.0	112.7	30.9	2.9	34.6	202.1
零售	6.3	12.7	4.0	1.7	11.4	36.1
以不動產物業按揭作抵押	3.0	12.7	2.0	7.8	2.9	28.4
逾期項目	0.9	0.4	1.0	0.6	2.5	5.4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	—	0.1	—	0.7	0.8
股權	0.9	0.1	0.2	1.8	0.5	3.5
其他項目 ⁶	12.3	15.3	1.2	7.8	3.8	40.4
於2013年12月31日	211.4	348.8	55.0	184.2	64.9	864.3

有關註釋，請參閱第36頁。

重點事項

- 有關根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資產，請參閱第27頁的風險加權資產變動說明，而有關根據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資產，請參閱第25頁的風險加權資產變動說明。

表 24：信貸風險－按地區分析風險加權資產密度

	風險加權資產密度					
	歐洲 %	亞洲 %	中東及 北非 %	北美洲 %	拉丁美洲 %	總計 %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34	33	40	49	39	36
零售：						
— 中小企以不動產物業按揭作抵押 ¹	24	—	—	—	—	21
— 非中小企以不動產物業按揭作抵押	6	10	—	96	—	25
— 合資格循環零售	20	26	—	31	—	23
— 其他中小企 ¹	45	—	—	50	—	45
— 其他非中小企	17	22	—	80	—	26
零售總額	12	14	—	90	—	25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16	14	46	10	35	17
機構	38	25	28	26	67	30
企業 ²	45	59	—	54	—	52
證券化持倉 ³	115	46	—	12	—	106
非信貸責任資產	51	14	40	77	41	26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67	—	60	—	—	65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	—	—	—	—
機構	—	—	—	—	—	—
企業	67	—	60	—	—	65

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歐洲 %	亞洲 %	中東及 北非 %	北美洲 %	拉丁美洲 %	總計 %
標準計算法	27	67	79	108	96	60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3	5	10	174	226	10
機構	76	37	43	—	—	37
企業	98	90	95	99	102	94
零售	72	75	75	72	71	74
以不動產物業按揭作抵押	36	35	41	36	37	36
違責風險	126	128	118	143	134	129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	—	—	—	72	57
股權	192	236	126	100	172	204
其他項目 ⁴	65	72	89	64	160	74
於2014年12月31日	33	43	64	54	77	43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31	30	43	54	32	35
零售：						
— 以房地產物業作抵押	6	8	—	128	—	34
— 合資格循環零售	21	24	—	34	—	23
— 中小企 ¹	49	3	—	63	—	48
— 其他零售	21	23	—	50	—	23
零售總額	14	12	—	119	—	32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14	13	49	10	30	16
機構	36	18	23	14	48	22
企業 ²	55	56	—	52	—	55
證券化持倉 ³	47	40	—	15	—	44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59	—	55	—	—	58
企業	59	—	55	—	—	58
標準計算法	19	57	79	87	88	49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1	1	10	—	—
機構	3	38	53	—	—	34
企業	84	89	96	89	99	91
零售	79	75	75	78	74	76
以房地產物業作抵押	41	49	56	92	60	56
逾期項目	122	100	124	124	141	131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	—	100	—	92	93
股權	124	100	100	100	100	105
其他項目 ⁶	61	32	69	85	64	48
於2013年12月31日	28	39	66	57	72	40

有關註釋，請參閱第36頁。

重點事項

- 資本指引4規定須匯報包含任何現金抵押品的總風險，因此令風險加權資產密度下降，主要為歐洲企業，原因是風險值上升。
- 根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零售風險加權資產密度有所改善，原因是美國消費及按揭貸款的零售按揭組合持續縮減使剩餘組合改善。在北美洲，根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資產密度仍然相對高於其他地區，因美國按揭市場的環境仍然嚴峻。
- 根據標準計算法計算，歐洲的機構風險加權資產密度轉差，此乃由於一項小型組合的不重大變動（風險值為2億美元）所致。

表 25：信貸風險－按行業分析

	風險值								總計 十億美元
	個人 十億美元	製造業 十億美元	國際貿易 及服務 十億美元	物業及其他 業務活動 十億美元	政府及 公共行政 十億美元	其他商業 十億美元	金融 十億美元	非客戶資產 十億美元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404.2	140.4	149.2	181.1	113.1	88.4	464.9	52.5	1,593.8
零售：									
— 中小企以不動產物業按揭作抵押 ¹	0.5	—	0.2	2.4	—	—	—	—	3.1
— 非中小企以不動產物業按揭作抵押	288.7	—	—	0.1	—	—	0.1	—	288.9
— 合資格循環零售	66.2	—	—	—	—	—	—	—	66.2
— 其他中小企 ¹	—	0.9	2.5	7.3	0.8	2.1	0.3	—	13.9
— 其他非中小企	47.1	—	—	—	0.2	—	—	—	47.3
零售總額	402.5	0.9	2.7	9.8	1.0	2.1	0.4	—	419.4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機構	—	—	0.1	—	94.7	—	232.6	—	327.4
企業 ²	—	—	—	—	0.7	—	129.7	—	130.4
證券化持倉 ³	1.7	139.5	146.4	171.3	16.7	86.3	63.9	—	625.8
非信貸責任資產	—	—	—	—	—	—	38.3	—	38.3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0.2	8.9	6.0	1.5	0.5	4.9	3.8	—	25.8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機構	—	—	—	—	—	—	0.1	—	0.1
企業	0.2	8.9	6.0	1.5	0.5	4.9	3.6	—	25.6
標準計算法	88.0	63.0	52.0	46.2	89.0	44.0	187.7	20.6	590.5
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 機構	—	—	—	—	62.4	—	119.3	7.6	189.3
企業	5.4	61.6	49.4	42.3	22.2	41.9	30.1	—	30.1
零售	43.9	0.7	1.5	1.0	0.2	0.4	0.2	—	240.1
以不動產物業按揭作抵押	36.8	0.1	0.1	1.5	—	0.1	—	—	47.9
違責風險	1.9	0.6	0.8	0.6	0.1	0.6	0.1	—	38.6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股權	—	—	—	—	0.8	—	0.3	—	4.7
其他項目 ⁴	—	—	0.2	0.4	—	—	3.8	9.0	1.1
	—	—	—	0.4	3.3	1.0	16.6	4.0	13.2
	—	—	—	—	—	—	—	—	25.5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92.4	212.3	207.2	228.8	202.6	137.3	656.4	73.1	2,210.1

	風險值									
	個人 十億美元	製造業 十億美元	國際貿易 及服務 十億美元	物業及其他 業務活動 十億美元	政府及 公共行政 十億美元	其他商業 十億美元	金融 十億美元	非客戶資產 十億美元	總計 十億美元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426.7	118.9	113.8	151.7	107.2	73.8	476.7	—	1,468.8	
零售：										
— 以房地產物業作抵押	310.7	—	—	—	—	—	—	—	310.7	
— 合資格循環零售	66.9	—	—	—	—	—	—	—	66.9	
— 中小企 ¹	—	0.9	1.7	14.2	0.4	0.9	0.5	—	18.6	
— 其他零售	46.7	—	—	—	0.1	—	—	—	46.8	
零售總額	424.3	0.9	1.7	14.2	0.5	0.9	0.5	—	443.0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	—	—	90.4	0.2	251.1	—	341.7	
機構 ²	—	—	—	—	0.2	—	129.8	—	130.0	
企業 ²	2.4	118.0	112.1	137.5	16.1	72.7	49.9	—	508.7	
證券化持倉 ³	—	—	—	—	—	—	45.4	—	45.4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	8.6	5.9	1.1	0.4	4.2	3.4	—	23.6	
企業	—	8.6	5.9	1.1	0.4	4.2	3.4	—	23.6	
標準計算法	89.4	58.9	50.7	44.0	81.0	46.2	238.8	58.7	667.7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	—	—	56.9	—	163.1	—	220.0	
機構	—	—	—	—	—	—	35.2	—	35.2	
企業	3.2	57.5	47.4	35.1	21.1	44.1	13.4	—	221.8	
零售	42.5	1.0	1.9	1.2	0.2	0.6	0.3	—	47.7	
以房地產物業作抵押	41.3	0.1	1.1	7.0	—	0.9	—	—	50.4	
逾期項目	2.4	0.3	0.3	0.4	0.1	0.6	—	—	4.1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	—	—	—	0.8	—	—	—	0.8	
股權	—	—	—	—	—	—	3.3	—	3.3	
其他項目 ⁶	—	—	—	0.3	1.9	—	23.5	58.7	84.4	
於2013年12月31日	516.1	186.4	170.4	196.8	188.6	124.2	718.9	58.7	2,160.1	

有關註釋，請參閱第36頁。

重點事項

- 資本指引4規定須匯報包含任何現金抵押品的總風險，使多個行業的風險值上升。
- 金融業的風險下跌主要由於根據標準計算法及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計算的中央銀行風險減少，主要原因是存放中央銀行的款額減少。
- 企業貸款增加（包括有期及貿易相關貸款）帶動多個行業的風險增加，主要為根據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計算的企業分類下的製造業、物業及其他業務活動及其他商業。
- 個人的風險減少主要由於美國消費及按揭貸款的零售按揭組合持續縮減所致。

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表 26：信貸風險—按剩餘期限分析

	風險值					風險加權 資產 十億美元
	1年內 十億美元	1至5年 十億美元	5年以上 十億美元	無限定 日期 十億美元	總計 十億美元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729.1	382.5	429.8	52.4	1,593.8	581.6
零售：						
— 中小企以不動產物業按揭作抵押 ¹	0.1	0.2	2.8	—	3.1	0.6
— 非中小企以不動產物業按揭作抵押 ¹	2.9	4.1	281.9	—	288.9	71.6
— 合資格循環零售	66.2	—	—	—	66.2	15.3
— 其他中小企 ¹	3.3	7.0	3.6	—	13.9	6.2
— 其他非中小企	13.8	12.7	20.8	—	47.3	12.4
零售總額	86.3	24.0	309.1	—	419.4	106.1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212.7	80.2	34.5	—	327.4	54.1
機構	100.9	25.4	4.1	—	130.4	38.7
企業 ²	318.6	247.1	60.1	—	625.8	328.5
證券化持倉 ³	10.6	5.7	22.0	—	38.3	40.7
非信貸責任資產	—	0.1	—	52.4	52.5	13.5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10.5	12.9	2.4	—	25.8	16.8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0.1	—	—	0.1	—
機構	—	0.1	—	—	0.1	—
企業	10.5	12.7	2.4	—	25.6	16.8
標準計算法	242.1	201.6	116.8	30.0	590.5	356.9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123.5	37.7	20.5	7.6	189.3	19.7
機構	16.2	0.9	13.0	—	30.1	11.2
企業	70.2	142.6	27.2	0.1	240.1	224.7
零售	17.1	12.8	18.0	—	47.9	35.2
以不動產物業按揭作抵押	1.9	3.0	33.7	—	38.6	13.8
違責風險	2.2	1.3	1.2	—	4.7	6.1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0.4	0.3	0.4	—	1.1	0.6
股權	—	—	—	13.2	13.2	26.9
其他項目 ⁴	10.6	3.0	2.8	9.1	25.5	18.7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981.7	597.0	549.0	82.4	2,210.1	955.3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642.5	405.0	421.3	—	1,468.8	521.2
零售：						
— 以房地產物業作抵押	2.8	5.0	302.9	—	310.7	105.4
— 合資格循環零售	66.9	—	—	—	66.9	15.4
— 中小企 ¹	3.8	8.7	6.1	—	18.6	8.9
— 其他零售	7.0	23.1	16.7	—	46.8	11.0
零售總額	80.5	36.8	325.7	—	443.0	140.7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206.4	106.1	29.2	—	341.7	53.0
機構	99.1	29.9	1.0	—	130.0	28.0
企業 ²	223.1	230.6	55.0	—	508.7	279.7
證券化持倉 ³	33.4	1.6	10.4	—	45.4	19.8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10.6	11.5	1.5	—	23.6	13.6
企業	10.6	11.5	1.5	—	23.6	13.6
標準計算法	248.0	233.5	101.2	85.0	667.7	329.5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154.9	50.4	14.7	—	220.0	0.7
機構	17.9	4.3	13.0	—	35.2	12.1
企業	53.7	146.7	21.2	0.2	221.8	202.1
零售	15.7	19.6	12.4	—	47.7	36.1
以房地產物業作抵押	2.7	9.2	38.5	—	50.4	28.4
逾期項目	2.4	1.0	0.7	—	4.1	5.4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0.3	0.1	0.4	—	0.8	0.8
股權	—	—	—	3.3	3.3	3.5
其他項目 ⁵	0.4	2.2	0.3	81.5	84.4	40.4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901.1	650.0	524.0	85.0	2,160.1	864.3

有關註釋，請參閱第 36 頁。

重點事項

- 外匯變動對風險值影響的討論載於表 22。
- 資本指引 4 規定須匯報包含任何現金抵押品的總風險，使風險值增加，主要為 1 年內及 1 至 5 年的組別。
- 企業貸款（包括有期及貿易相關貸款）增加的影響反映為風險值增加，主要為 1 年內的組別。
- 其他無限定餘下到期日的風險值減少，是由於根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獨立列賬的非信貸責任資產重新分類所致。有關資本指引 4 影響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表 9。
- 根據標準計算法計算的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項下，存放歐洲地區的中央銀行款額減少，主要反映於 1 年內的組別。
- 根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下的北美洲政府債券予以出售，使 1 至 5 年組別的風險值減少。
- 5 年以上組別中根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零售風險減少，主要由於北美洲的美國消費及按揭貸款的零售按揭組合持續縮減所致。

應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下文的解說與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有關：不同客戶適用的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及基礎計算法，及以組合形式管理之零售業務適用的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我們運用標準計算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第 70 頁。

我們的集團內部評級基準信貸風險評級架構納入以違責或然率表示的債務人拖欠傾向，及以違責風險承擔和違責損失率表示於違責事件發生時的虧損嚴重程度。此等計量乃用以計算監管規定的預期虧損（「EL」）和資本規定，亦有與其他輸入數據一併使用以為信貸審批及很多其他管理決策目的進行的評級評估提供資料。

運用內部估值值

為計算監管規定資本的要求而應用的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亦廣泛用於其他用途，例如：

- 信貸批核及監察：在評估借貸決定中客戶及組合的風險時，將採用內部評級基準模型；
- 承受風險水平：在識別客戶、行業及組合層面的風險時，內部評級基準數值為重要的元素；
- 定價：於考慮新訂交易及進行檢討時，內部評級基準的參數將用作定價工具；及
- 經濟資本及組合管理：內部評級基準的參數已應用於整個滙豐集團所執行的經濟資本模型內。

推行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在審慎監管局同意下，集團已就大部分業務採用巴塞爾協定高級計算法。於 2014 年底，於歐洲、亞洲、北美洲大部分地區的組合均以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處理，其他地區的組合仍沿用標準或基礎計算法，因為相關地區的規例仍有待界定或所用模型仍有待批准，以配合我們因應巴塞爾協定推行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或獲豁免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此外，在某些情況下，監管機構已許可我們就少數的非重大組合由高級計算法過渡至標準計算法。

於 2014 年 6 月，歐洲銀行管理局發表諮詢文件，有關對永久部分使用所處理的風險承擔，應用標準計算法，以及內部評級基準計劃的限額。待公布落實的監管技術準則後，預期推行計劃會特別就內部評級基準而非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訂立目標限額。

根據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銀行可根據自身經驗自行開發模型，以計算信貸風險所需的資本。我們自行開發的所有該等模型以及該等模型的任何重大修訂，必須經審慎監管局審批，惟受限於低額交易豁免。重大修訂為該等個別具有重大影響，或集合多項微細修訂產生重大影響的修訂。資本指引 4 釐定此等模型修訂中的定量和定質可接受誤差極限，並規定我們於執行前如已違反此等限額，必須取得審慎監管局的批准。

審慎監管局通過對內部評級基準的使用進行年度檢討，監察此程序的效率，集中檢討使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處理的信貸風險資產總值所佔的比重。

銀行在某些情況下在採用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時曾遇到困難，例如對於一些拖欠率甚低的組合，由於缺乏違責或損失數據，因此銀行無法以高可靠度評估其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某些國家/地區的當地監管機構執行巴塞爾協定的要求有別於審慎監管局，或監管機構已引入資本下限及措施以減少因察覺到模型的不足產生的影響，這些都會令銀行在採用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時產生困難。下文表 27 及 31 詳列數項重大的監管限額及措施。儘管理解到在某些情況下採用內部評級基準所涉及的複雜性，但我們仍然致力於與監管機構維持具建設性的關係，以達致雙方均能接受的計劃。

批發風險評級制度

本節說明我們建立信貸風險分析模型及其運作的方法，以及我們如何在批發客戶業務中使用內部評級基準的標準。

批發客戶群組（即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金融機構及企業客戶）以及若干個別評估個人客戶的違責或然率採用分 23 個級別的客户風險評級（「CRR」）總評級制度來估算。在該等評級中，其中 21 個為非拖欠級別，代表不同程度的財政實力，其餘兩個為拖欠級別。

以信貸風險評級模型推算的債務人評級，會與相應的違責或然率及客戶風險評級的總評級制度配對。客戶風險評級然後經由信貸審批人員予以審閱，該人員將在考慮所有相關資料，例如最近期的事件及市場數據（如有）下，作出最終的評級決定。因此，所獲授的評級反映該審批人員對有關債務人信貸狀況及拖欠傾向的整體看法。

最終授出的客戶風險評級釐定適用的總分級違責或然率範圍，所定出的參考違責或然率（一般為該範圍的算術中位數）將用於計算監管規定資本。

經過對初步模型評級的審閱後，如果客戶經理認為更加適用，可以提出一個不同的客戶風險評級。該等修訂只可以透過替代程序作出，並必須經過信貸部門批准。作為模型管理程序的一部分，每項替代模型都將予以紀錄，並將對替代水平進行檢討。

客戶風險評級乃於債務人的層面上授出，即表示同一債務人下的各個別風險一般將受限於一個單一、貫徹的評級。如應用減低未撥資信貸風險措施（如提供擔保），亦可能影響債務人最終獲授的客戶風險評級。減低未撥資風險措施用於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影響載於第 69 頁，用於標準計算法的影響載於第 70 頁。

如債務人拖欠集團任何重大信貸責任，該名債務人所有來自集團的融資將被視為已違責。

根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債務人將按具有相若違責或然率或預期違責頻密程度予以分組。預期違責頻密程度可使用於有關日期（「特定時間」評級系統）的所有相關資料作出估計，或在不受經濟周期影響下作出估計（「整個周期」評級系統）。

我們一般結合使用特定時間和整個周期兩個方法。即是說，雖然模型已按長期拖欠率校準，但債務人的評級將每年或在有需要時更頻密地予以檢討，以反映其本身的狀況及/或經濟營運環境的變化。

因此，於整個經濟周期中，客戶風險評級轉移會出現一個循環。校準模型所隱含較長遠的經濟周期因素的影響，加上持續不斷的信貸檢討，將導致長期違責或然率於經濟向好時期一般高於實際的拖欠次數，但在經濟逆轉時期的變動又會較慢。實際上，如採用混合計算法，評級的波動傾向較單純採用整個周期系統的情況

情況下為高，但較單純採用特定時間系統的情況下為低。

此外，我們的政策要求審批人員應根據預期調低評級，但只可根據表現調高評級。因此，於經濟逆轉時評級一般向下調以應對較高的預期風險，但於經濟向上時作出調升的速度則將較慢。這導致整體的預期拖欠率一般超出實際的拖欠率。

就違責風險承擔及違責損失率的估計而言，在集團風險管理部的監督下，營運公司可使用本身的模型計算法，以採用適合其所在司法管轄區環境的參數。集團風險管理部會提供用於估計違責風險承擔及違責損失率的協調、指標，以及分享、推廣有關的最佳做法。

違責風險承擔按 12 個月的遠期期間作出估計，即現有風險值及估計日後風險增額的總和，並已考慮有關因素，例如可動用但未取用貸款及拖欠發生後或有風險的形成。

違責損失率按貸款及抵押品架構對拖欠發生後的結果造成的影響計算，所涉因素包括客戶的種類、貸款的優先地位、抵押品類別及價值、過往收回貸款的紀錄，以及於法律下享有的優先地位。違責損失率按違責風險承擔的某一百分比列示。

批發模型

為釐定不同類別的批發債務人的信貸評級，已就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採用多個不同的模型和評分紀錄；滙豐整個集團內部現時採用或正在開發的批發內部評級基準模型有逾 100 個之多。此等模型根據地區、客戶群組及/或客戶的規模而各有不同。例如，我們所有主要客戶群組，包括主權實體、金融機構、大型、中型及小型企業的違責或然率模型均互不相同。

已為客戶關係按全球基準管理的資產類別或可清楚識別的資產類別分類，例如若干主權金融機構及規模最大的企業客戶，尤其是經營跨境業務的客戶，制訂環球違責或然率模型。

滙豐亦就其他債務人開發專為某一特定國家、地區或行業而設的當地違責或然率模型，包括某特定地區那些獨具特色的企業客戶。最重大的當地企業違責或然率模型為英國中型企業的違責或然率模型，以及香港及亞太其他地區的中型企業模型。

影響所採用的模型方法的兩大因素為貸款組合的性質，以及是否有關於過往拖欠及風險因素的內部或外部數據。對於過往拖欠率一直偏低的貸款組合（如主權及金融機構）而言，有關的模型將相當依賴外部數據及/或專家小組提供的意見。相反地，如有足夠的

數據，模型將按統計基準建立，但專家判斷的意見仍將構成整體模型開發計算法的重要部分。

大部分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模型是根據當地的狀況，再考慮到收回貸款及重組過程方面的法律及程序差異而開發。然而，我們的違責風險承擔及違責損失率模型亦包含了適用於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以及機構的環球模型，因為此等客戶類別的風險是由環球風險管理部集中管理。於2013年，審慎監管局要求所有公司就主權實體的優先無抵押風險承擔應用45%違責損失率下限。此下限已予以應用，以反映所有公司有關對該等債務人相對缺乏的虧損觀察。此下限是為監管規定資本匯報而設。

此外，審慎監管局已就低違責率信貸組合應用違責損失率模型的普遍適切性公布指引。審慎監管局已決定，違責損失率模型要獲批准，每個國家每類抵押品最少須有20項違責事件。如違責事件不足，則應用違責損失率下限。因此，在2014年，在虧損觀察不足之情況下，該局要求我們須就銀行組合及某些亞洲地區的企業組合應用違責損失率下限。

在同一指引下，審慎監管局亦指出，其認為創造收益的房地產項目屬難以制定模型的資產類別。因此，我

們已將英國的商業房地產組合改為採用監管規定分類計算法計算，並將美國創造收益的商業房地產組合改為採用標準計算法計算。

企業風險類別的當地模型是使用不同的數據輸入開發的，包括抵押品資料以及地區（就違責損失率而言）及產品類別（就違責風險承擔而言）。最重大的企業模型為英國及亞洲地區的模型，這些模型全都使用超過10年的數據價值開發。違責損失率模型就信貸壓力或經濟逆轉的期間進行校準。主權實體及銀行的環球違責損失率模型反映於經濟逆轉期間預期觀察所得的虧損增加。

並無違責風險承擔模型是就經濟逆轉校準，因為分析顯示，由於信貸壓力會令貸款額度之監察及削減融資的情況加劇，所以經濟逆轉期間違責風險承擔模型的使用率有所下跌。

下表27載列重大批發信貸風險模型的主要特點，其資本計算乃按巴塞爾批發資產類別進行，採用了模型相關的風險加權資產，包括每個組成部分的模型數目、模型方法或方式及虧損資料年數。

表 27：批發業務內部評級基準信貸風險模型

計量的 巴塞爾資產類別	相關 資產類別的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組成部分	重大模型 數量	模型說明及方法	虧損資料 年數
中央政府及 中央銀行	54.1	違責 或然率	違責 損失率	1	專家判斷和定量分析兼用的一個有限制的專家判斷模型。該模型的輸入數據包括宏觀經濟及政治因素。	7
				1	無抵押產品的模型根據影響國家/地區長期經濟表現的結構性因素之評估而建立。按審慎監管局的要求應用45%的下限。	7
				1	由於內部的違責經驗有限，以及過往使用及限額的資料甚少，故根據專家判斷及類似的風險類別建立模型。	7
機構	38.7	違責 或然率	違責 損失率	1	模型兼用專家判斷和統計分析。該模型的輸入數據包括資產負債表資料、國家風險因素及定質數據。	9
				1	計出下跌違責損失率及預期違責損失率的迴歸模型。輸入數據包括抵押品及國家風險資料。按審慎監管局的要求應用45%的下限。	9
				1	以迴歸為基準，預測信貸換算因素的模型，當中考慮現時的使用情況、可用額度、產品類別及承諾取用/未承諾取用指標。	9
企業 ¹	322.3					
大型環球企業		違責 或然率		1	即使該貸款組合的拖欠率低，該模型是以統計數據為基礎的模型，並按15年的數據校準。輸入數據包括資產負債表資料、市場數據、宏觀經濟和國家風險指標，以及定質因素。	>10
其他企業		違責 或然率		5	未達大型環球企業限額的企業乃透過反映地區狀況的當地企業違責或然率模型進行評級。這些模型使用資產負債表數據、行為數據及定質資料，獲取統計違責或然率。	>10
所有企業		違責 損失率		3	當地的統計模型涵蓋所有企業（包括大型環球企業），當中使用多項輸入數據，包括抵押品資料、收回貸款狀況及地區。	>7
		違責 風險承擔		3	當地的統計模型使用多項輸入數據建立，包括產品類別及地區。	>7

1 不包括須採用監管分類計算法計算的專項貸款風險（請參閱表29）。

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表 28 載列按地區分析的巴塞爾計量方法，表 30 載列相同的計量方法，但按客戶風險評級組別分析。表

29 載列採用監管分類計算法的風險分析。

表 28：批發業務內部評級基準組合分析

	歐洲 %	亞洲 %	中東及 北非 %	北美洲 %	拉丁美洲 %	總計 %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違責或然率的風險加權平均值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0.09	0.09	1.23	0.01	0.57	0.17
機構	0.66	0.22	0.55	0.13	0.76	0.36
企業 ¹	2.62	1.44	0.09	1.26	—	1.85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	0.04	—	—	0.04
機構	0.13	—	0.03	—	—	0.10
企業 ¹	1.36	—	2.86	—	—	1.74
違責損失率的風險加權平均值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45.0	45.0	45.0	45.4	45.0	45.1
機構	35.3	45.3	39.8	40.6	45.4	42.0
企業 ¹	25.8	44.3	13.7	36.6	—	35.6

1 不包括須採用監管分類計算法計算的專項貸款風險 (請參閱表 29)。

表 29：根據分類計算法計算的批發業務內部評級基準風險

監管類別	尚餘期限少於 2.5 年		尚餘期限多於 2.5 年		總計	
	風險 值 十億美元	風險 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風險 值 十億美元	風險 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風險 值 十億美元	風險 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類別 1 — 穩健	7.0	3.4	9.7	6.7	16.7	10.1
類別 2 — 良好	4.4	3.1	3.7	3.2	8.1	6.3
類別 3 — 滿意	1.4	1.7	1.5	1.7	2.9	3.4
類別 4 — 差	0.9	2.4	0.3	0.8	1.2	3.2
類別 5 — 違責	1.4	—	0.2	—	1.6	—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5.1	10.6	15.4	12.4	30.5	23.0

表 30 及以下的圖表呈列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機構及企業的內部評級基準風險 (按債務人級別分析)，全部均以我們 23 個級別的客戶風險評級總評分制度予以評估。我們以外部評級機構的評級作為該總評分制度的對照指標。每一客戶風險評級級別都有一個相關的外部評級等級，用作該評級長期違責率的參考 (以發行人加權過往違責率的平均值表示)。

外部評級機構的長期違責率與我們的總評分制度的違責或然率範圍之間的相連性，是透過將根據該等違責

率繪畫的曲線與我們的總評分制度參考違責或然率進行配對而得出。此等內部與外部評級之間的關連屬指示性，可能隨時間過去而改變。此等列表引用標準普爾 (「標普」) 的評級以作說明用途，但我們亦按等值基準以其他機構的評級作為對照指標。

有關集團信貸質素分類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詞彙一節內「債務人級別」一詞的定義，以及《2014 年報及賬目》第 207 頁。

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表 30a : 批發業務內部評級基準風險—按債務人級別分析¹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客戶風險評級	違責或然率範圍 %	風險值 ² 十億美元	平均違責或然率 ³ %	平均違責損失率 ³ %	風險加權資產密度 ³ %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配對外部評級	
								違責 ⁴
違責風險	0.1	0.000 至 0.010	122.8	0.01	45.2	7	8.7	AAA
	1.1	0.011 至 0.028	60.3	0.02	45.0	7	4.4	AA+至 AA
	1.2	0.029 至 0.053	59.2	0.04	45.4	13	7.4	AA-至 A+
低	2.1	0.054 至 0.095	51.6	0.07	45.0	20	10.4	A
	2.2	0.096 至 0.169	6.0	0.13	45.2	25	1.5	A-
合理	3.1	0.170 至 0.285	11.3	0.22	45.0	43	4.9	BBB+
	3.2	0.286 至 0.483	3.6	0.37	45.0	53	1.9	BBB
	3.3	0.484 至 0.740	1.6	0.63	45.0	63	1.0	BBB-
一般	4.1	0.741 至 1.022	1.7	0.87	45.0	81	1.4	BB+
	4.2	1.023 至 1.407	0.4	1.16	45.0	125	0.5	BB
	4.3	1.408 至 1.927	0.2	1.65	43.3	100	0.2	BB-
中等	5.1	1.928 至 2.620	0.9	2.25	45.0	111	1.0	BB-
	5.2	2.621 至 3.579	0.7	3.05	45.0	129	0.9	B+
	5.3	3.580 至 4.914	5.6	4.20	45.0	130	7.3	B
重大	6.1	4.915 至 6.718	0.7	5.75	45.2	157	1.1	B
	6.2	6.719 至 8.860	0.1	7.85	45.0	200	0.2	B-
高	7.1	8.861 至 11.402	0.7	10.00	45.0	186	1.3	CCC+
	7.2	11.403 至 15.000	—	—	—	—	—	CCC+
特別管理	8.1	15.001 至 22.000	—	—	—	—	—	CCC+
	8.2	22.001 至 50.000	—	—	—	—	—	CCC+
	8.3	50.001 至 99.999	—	—	—	—	—	CCC 至 C
違責 ⁴	9/10	100.000	—	—	—	—	—	違責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27.4	0.17	45.1	17	54.1	
違責風險	0.1	0.000 至 0.010	132.4	0.01	45.1	7	9.3	AAA 至 AA+
	1.1	0.011 至 0.028	74.3	0.02	45.0	6	4.8	AA 至 AA-
	1.2	0.029 至 0.053	38.7	0.04	45.0	14	5.6	A+
低	2.1	0.054 至 0.095	64.1	0.07	45.0	18	11.7	A
	2.2	0.096 至 0.169	11.4	0.13	45.0	29	3.3	A-
合理	3.1	0.170 至 0.285	5.3	0.22	45.0	42	2.2	BBB+
	3.2	0.286 至 0.483	3.7	0.37	45.0	49	1.8	BBB 至 BBB-
	3.3	0.484 至 0.740	2.4	0.63	45.0	67	1.6	BBB-
一般	4.1	0.741 至 1.022	1.1	0.87	45.0	82	0.9	BB+
	4.2	1.023 至 1.407	0.2	1.20	45.0	100	0.2	BB
	4.3	1.408 至 1.927	0.3	1.65	45.2	—	—	BB-
中等	5.1	1.928 至 2.620	0.9	2.25	45.0	111	1.0	BB-
	5.2	2.621 至 3.579	1.4	3.05	45.0	121	1.7	B+
	5.3	3.580 至 4.914	1.1	4.20	45.0	136	1.5	B+
重大	6.1	4.915 至 6.718	0.3	5.75	45.4	167	0.5	B
	6.2	6.719 至 8.860	3.7	7.85	45.0	168	6.2	B-
高	7.1	8.861 至 11.402	0.4	10.00	45.0	175	0.7	B-
	7.2	11.403 至 15.000	—	—	—	—	—	CCC+
特別管理	8.1	15.001 至 22.000	—	—	—	—	—	CCC
	8.2	22.001 至 50.000	—	—	—	—	—	CCC-
	8.3	50.001 至 99.999	—	—	—	—	—	CC 至 C
違責 ⁴	9/10	100.000	—	—	—	—	—	違責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41.7	0.17	45.0	16	53.0	

有關註釋，請參閱第 50 頁。

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表 30b : 批發業務內部評級基準風險—按債務人級別分析¹—機構 (續)

違責風險	客戶風險評級	違責或然率範圍	風險值 ²	平均違責	平均違責	風險加權	風險	配對外部評級
		%	十億美元	或然率 ³	損失率 ³	資產密度 ³	加權資產	
輕微	0.1	0.000 至 0.010	1.8	0.02	50.2	22	0.4	AAA
	1.1	0.011 至 0.028	15.3	0.03	41.0	12	1.8	AA+至 AA
	1.2	0.029 至 0.053	27.4	0.04	31.7	11	3.0	AA-
低	2.1	0.054 至 0.095	44.0	0.07	45.2	20	8.5	A+至 A
	2.2	0.096 至 0.169	14.3	0.13	45.4	34	4.8	A-
合理	3.1	0.170 至 0.285	9.3	0.22	44.7	42	3.9	BBB+
	3.2	0.286 至 0.483	6.1	0.37	45.1	56	3.4	BBB
	3.3	0.484 至 0.740	4.2	0.63	46.7	74	3.1	BBB-
一般	4.1	0.741 至 1.022	1.9	0.87	48.3	100	1.8	BB+
	4.2	1.023 至 1.407	2.3	1.20	31.3	65	1.5	BB
	4.3	1.408 至 1.927	0.9	1.65	45.8	133	1.2	BB-
中等	5.1	1.928 至 2.620	0.3	2.25	54.3	167	0.5	BB-
	5.2	2.621 至 3.579	0.3	3.05	47.6	167	0.5	B+
	5.3	3.580 至 4.914	0.6	4.20	55.7	180	0.9	B
重大	6.1	4.915 至 6.718	0.3	5.75	76.0	267	0.8	B-
	6.2	6.719 至 8.860	0.4	7.85	28.8	100	0.4	B-
高	7.1	8.861 至 11.402	0.6	10.00	57.4	250	1.5	CCC+
	7.2	11.403 至 15.000	0.3	13.00	51.2	233	0.7	CCC+
特別管理	8.1	15.001 至 22.000	—	—	—	—	—	CCC
	8.2	22.001 至 50.000	—	—	—	—	—	CCC-至 CC
	8.3	50.001 至 99.999	—	—	—	—	—	C
違責 ⁴	9/10	100.000	0.1	100.00	64.7	—	—	違責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30.4	0.36	42.0	30	38.7	
輕微	0.1	0.000 至 0.010	4.2	0.03	27.5	7	0.3	AAA 至 AA+
	1.1	0.011 至 0.028	13.9	0.03	28.1	6	0.9	AA 至 AA-
	1.2	0.029 至 0.053	15.4	0.04	28.5	8	1.2	A+
低	2.1	0.054 至 0.095	48.1	0.07	34.2	12	5.7	A
	2.2	0.096 至 0.169	17.9	0.13	34.5	20	3.6	A-
合理	3.1	0.170 至 0.285	10.7	0.22	35.6	28	3.0	BBB+
	3.2	0.286 至 0.483	8.6	0.37	36.3	37	3.2	BBB 至 BBB-
	3.3	0.484 至 0.740	3.9	0.63	37.3	54	2.1	BBB-
一般	4.1	0.741 至 1.022	2.0	0.87	38.4	60	1.2	BB+
	4.2	1.023 至 1.407	1.4	1.20	35.8	71	1.0	BB
	4.3	1.408 至 1.927	0.7	1.65	44.1	100	0.7	BB-
中等	5.1	1.928 至 2.620	0.4	2.25	45.4	100	0.4	BB-
	5.2	2.621 至 3.579	0.7	3.05	34.5	100	0.7	B+
	5.3	3.580 至 4.914	0.3	4.20	59.7	167	0.5	B+
重大	6.1	4.915 至 6.718	0.3	5.75	69.7	200	0.6	B
	6.2	6.719 至 8.860	0.2	7.85	72.7	250	0.5	B-
高	7.1	8.861 至 11.402	0.9	10.00	49.7	211	1.9	B-
	7.2	11.403 至 15.000	0.2	13.00	52.5	200	0.4	CCC+
特別管理	8.1	15.001 至 22.000	—	—	—	—	—	CCC
	8.2	22.001 至 50.000	—	—	—	—	—	CCC-
	8.3	50.001 至 99.999	—	—	—	—	—	CC 至 C
違責 ⁴	9/10	100.000	0.2	100.00	47.0	50	0.1	違責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30.0	0.46	33.6	22	28.0	

有關註釋，請參閱第 50 頁。

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表 30c : 批發業務內部評級基準風險—按債務人級別分析¹—企業⁵ (續)

客戶風險評級	違責或然率範圍 %	風險值 ² 十億美元	平均違責 或然率 ³ %	平均違責 損失率 ³ %	風險加權 資產密度 ³ %	風險 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配對外部評級
違責風險 輕微	0.1 ⁶	0.000 至 0.010	—	—	—	—	
	1.1	0.011 至 0.028	11.5	0.03	43.6	1.8	AAA 至 AA
	1.2	0.029 至 0.053	43.0	0.04	30.4	5.6	AA-
低	2.1	0.054 至 0.095	70.7	0.07	32.8	12.5	A+至 A
	2.2	0.096 至 0.169	91.3	0.13	32.8	22.9	A-
合理	3.1	0.170 至 0.285	82.9	0.22	37.0	31.5	BBB+
	3.2	0.286 至 0.483	71.9	0.37	39.7	38.2	BBB
	3.3	0.484 至 0.740	71.1	0.63	35.0	42.7	BBB-
一般	4.1	0.741 至 1.022	47.4	0.87	36.1	33.1	BB+
	4.2	1.023 至 1.407	33.0	1.20	37.9	26.7	BB
	4.3	1.408 至 1.927	32.6	1.65	40.3	32.8	BB-
中等	5.1	1.928 至 2.620	22.6	2.24	38.0	22.6	BB-
	5.2	2.621 至 3.579	12.8	3.07	40.8	14.9	B+
	5.3	3.580 至 4.914	11.6	4.16	38.7	14.0	B
重大	6.1	4.915 至 6.718	4.7	5.74	36.9	5.8	B-
	6.2	6.719 至 8.860	3.6	7.85	39.7	5.7	B-
高	7.1	8.861 至 11.402	1.7	10.03	32.9	2.5	CCC+
	7.2	11.403 至 15.000	0.9	13.00	38.0	1.6	CCC+
特別管理	8.1	15.001 至 22.000	0.7	19.01	34.5	1.4	CCC
	8.2	22.001 至 50.000	0.3	36.00	31.2	0.5	CCC-至 CC
	8.3	50.001 至 99.999	0.3	75.00	45.1	0.4	C
違責 ⁴	9/10	100.000	6.3	100.00	40.8	5.1	違責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20.9	1.85	36.0	52	322.3
違責風險 輕微	0.1 ⁶	0.000 至 0.010	—	—	—	—	
	1.1	0.011 至 0.028	12.5	0.03	42.7	1.9	AAA 至 AA-
	1.2	0.029 至 0.053	30.1	0.04	37.5	4.2	A+
低	2.1	0.054 至 0.095	55.7	0.07	39.0	11.7	A
	2.2	0.096 至 0.169	64.5	0.13	41.5	20.3	A-
合理	3.1	0.170 至 0.285	71.3	0.22	39.9	28.7	BBB+
	3.2	0.286 至 0.483	64.2	0.37	38.8	33.1	BBB 至 BBB-
	3.3	0.484 至 0.740	49.1	0.63	37.9	31.6	BBB-
一般	4.1	0.741 至 1.022	32.8	0.87	36.9	23.8	BB+
	4.2	1.023 至 1.407	28.1	1.20	37.1	22.8	BB
	4.3	1.408 至 1.927	29.3	1.65	36.3	26.0	BB-
中等	5.1	1.928 至 2.620	20.2	2.25	33.9	18.8	BB-
	5.2	2.621 至 3.579	12.9	3.05	38.5	14.6	B+
	5.3	3.580 至 4.914	9.8	4.20	35.5	11.3	B+
重大	6.1	4.915 至 6.718	4.4	5.75	33.7	5.5	B
	6.2	6.719 至 8.860	3.1	7.85	38.0	4.9	B-
高	7.1	8.861 至 11.402	2.1	10.00	32.6	3.1	B-
	7.2	11.403 至 15.000	0.7	13.00	28.9	1.2	CCC+
特別管理	8.1	15.001 至 22.000	1.0	19.00	35.5	1.9	CCC
	8.2	22.001 至 50.000	0.4	36.00	26.8	0.6	CCC-
	8.3	50.001 至 99.999	0.3	75.00	34.5	0.3	CC to C
違責 ⁴	9/10	100.000	7.1	100.00	36.2	2.9	違責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99.6	2.32	38.5	54	269.2

1 請參閱詞彙中債務人級別的定義。

2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風險值包括未取用之承諾額 12 億美元 (2013 年: 15 億美元)，機構風險值包括 154 億美元 (2013 年: 127 億美元) 及企業風險值包括 3,582 億美元 (2013 年: 3,131 億美元)。

3 平均違責或然率、平均違責損失率及風險加權資產密度的百分比代表一個風險加權平均值。

4 如違責損失率超過預期虧損的最佳估算額，按規定須就違責風險的未預期虧損持有額外資本。因此，在某些情況下，違責風險產生風險加權資產。

5 不包括須採用監管分類計算法計算的專項貸款風險 (違責風險承擔: 305 億美元; 風險加權資產: 230 億美元)。

6 批發客戶風險評級總級的最高分級不適用於企業風險類別的企業，但僅限於最穩健的中央政府、中央銀行及機構。

重點事項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客戶風險評級 1.1 下跌，主要由於中東及北非的主權評級下降至客戶風險評級 1.2，以及亞洲的政府債務減少所致。
- 客戶風險評級 1.2 及客戶風險評級 2.1 組別的變動主要由於亞洲的主權評級上調所致。

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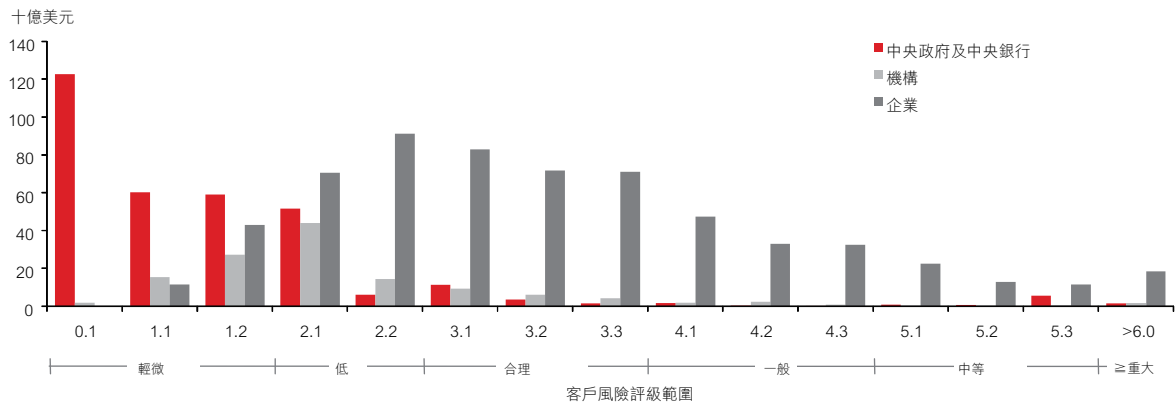
- 由於為機構引入違責損失率下限，違責損失率的權數受到影響。
- 客戶風險評級 1.2 的變動主要由於資本指引 4 規定須匯報包含任何現金抵押品的總風險，以及亞洲的貸款增加所致。

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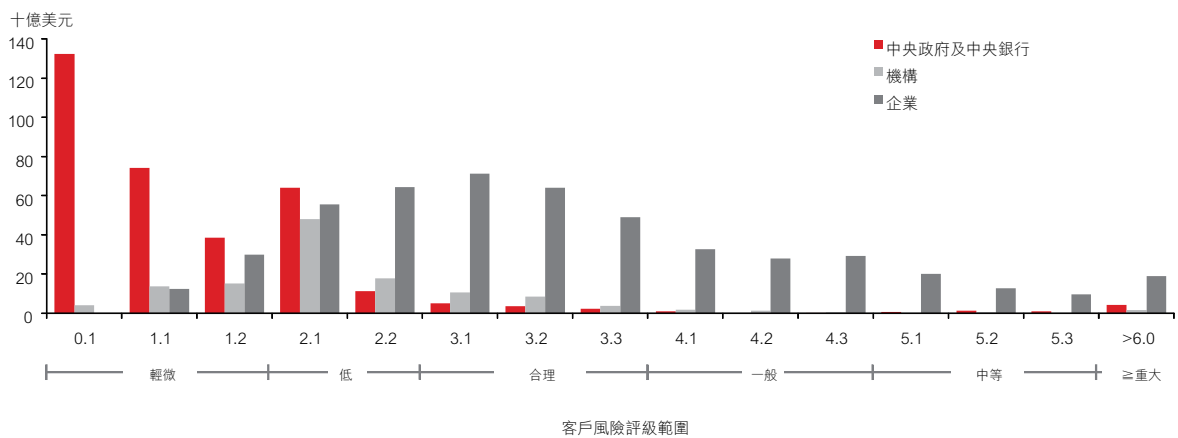
- 企業各個客戶風險評級組別的风险增加，主要由於資本指引 4 規定須匯報包含任何現金抵押品的總風險。客戶風險評級 1.2、客戶風險評級 3.1、客戶風險評級 3.2、客戶風險評級 3.3 及客戶風險評級 4.1 出現進一步增加之情況，反映企業貸款增加，包括亞洲、歐洲及北美洲的短期及貿易相關貸款。
- 風險增加主要集中於較高的違責或然率組別，使平均違責或然率下跌。
- 平均違責損失率仍然整體上大致持平；由於資本指引 4 下違責損失率的風險計算包括現金抵押品，使數字出現下跌，惟為若干企業引入違責損失率下限使數字上升，抵銷了跌幅。

按客戶風險評級範圍分析批發風險

批發風險 (201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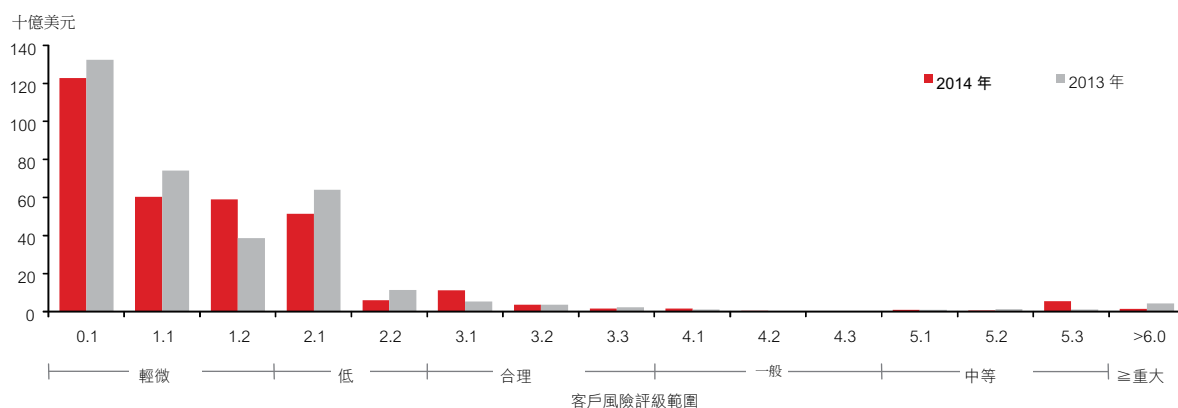


批發風險 (201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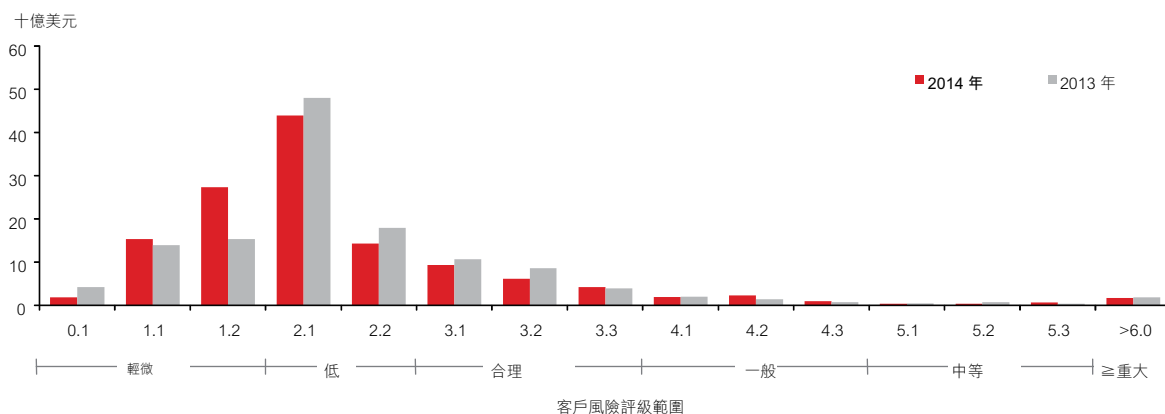


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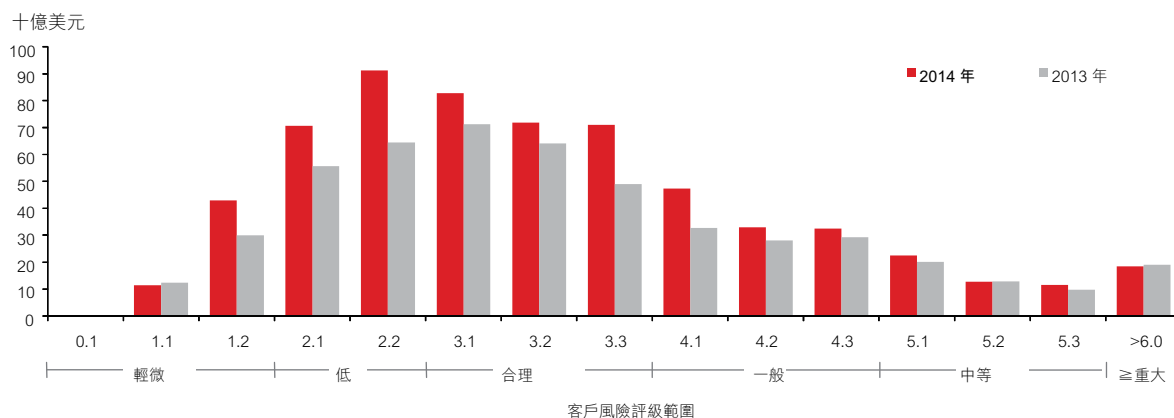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機構



企業



零售風險評級制度

由於不同國家級別的信貸組合表現特點及過往虧損紀錄各有不同，零售信貸組合並沒有一個環球通用的模型。我們的零售模型是根據信貸組合行為及觀察所得的違責率，在地方層面制訂而成。從集團整體而言，我們制訂超過 1,000 個零售風險預測評分紀錄及模型，當中不足 300 個獲審慎監管局批准用於集團的內部評級基準計算，其餘則為應用評分紀錄、行為評分紀錄或預測模型。

滙豐根據第 33 頁所載的準則，並考慮對集團的策略重要性，將零售內部評級基準模型內約 40% 的數目分類為環球或地區重大風險評級系統。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該等重大風險評級系統約佔 1,060 億美元的零售內部評級基準風險加權資產總值的 86%。

根據上述準則，十個最重要的風險評級系統（我們於下表 31 披露其模型計算方法，並於表 37 披露其表現的資料），約佔 740 億美元的零售內部評級基準風險加權資產總值的 70%，較大部分來自住宅按揭的五個風險評級系統，即我們最重大的零售風險類別。

為零售業務信貸組合新採納的所有內部評級基準模型，不論規模大小，都必須經審慎監管局批准。就現有內部評級基準模型的變動而言，審慎監管局發出批准的程序適用於所有該等變動，惟受限於「低額交易」豁免，據此，佔集團信貸風險加權資產總值一個微不足道百分比則可獲豁免。此批准程序訂定多個定量和定質的限額，以確保所有重大的模型變動均須經過審批。

制訂零售模型時，通常會採用按風險特點分類的方法，提高模型的判斷力和準確度。滙豐大部分零售模型是專為特定國家的某一特定產品或某一組產品而設計。滙豐制訂及發出了環球內部模型管治、制訂、驗證及監察標準，以確保各地制訂的模型盡可能遵從一致的環球標準。由於各地的監管規定、法律或數據規

定各有不同，此等標準容許模型計算法存在特定差異，以便釐定及預測此等信貸組合中的風險。

我們的模型會按監管規則之規定加入保守的元素。我們選擇不同方法或監管機構作出具體干預，均可能導致我們須因應不同地區加入不同程度的保守元素，但仍須視乎我們及監管機構對當地風險因素的評估。如資料不足，監管機構可能對各項準則另外施加「下限」值。

滙豐的違責或然率模型使用根據最少五年的歷史數據進行統計估算的方法制訂而成。建構模型的方法一般固有地使用整個周期的方法，或如英國一樣使用特定時間計算方法制訂模型，則如與審慎監管局所協定，透過應用緩衝或模型調整，實際操作時的模型結果將變為整個周期的方法。

我們的零售業務違責風險承擔模型亦是使用最少五年的歷史觀察數據制訂，一般會採用以下其中一種方法：

- 對於沒有融資額度可供額外提取的封閉式產品而言，估計違責風險承擔為於觀察當時未償還的結欠額；或
- 對於備有融資額度可供額外提取的產品而言，估計違責風險承擔為觀察當時未償還的結欠額，加上適用於融資額度下未提取部分的信貸換算因數。

滙豐對違責損失率作出估計時採用多種計算方法，尤其就通常包括經濟衰退期的計算方法。例如，英國的按揭模型使用根據經濟由高峰滑落至谷底時，房屋價格最少下跌 40% 來釐定監管界定衰退境況。

在香港及美國，按揭模型的衰退違責損失率界定為過往違責率及物業價格跌幅創歷史新低的期間。此情況出現於 2003 至 2004 年的香港，當時非典型急性呼吸道綜合症蔓延香港；而美國則為 2003 至 2008 年出現經濟衰退及次按危機爆發的期間。

表 31：重大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風險評級系統

組合	資本指引 4 資產類別	風險加權 資產 十億美元	組成部分 模型	重大組成 部分模型 數目	模型說明及方法	虧損資料 年數 ¹	適用的第一支柱監管規定限額及附加數 0.03%的建責或然率下限
英國滙豐 住宅按揭	零售—非中小企 以不動產物業 按揭作抵押	5.86	建責或然率	1	統計模型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及局方資料建立，並按長期建責率 校準。	7-10	0.03%的建責或然率下限
			建責損失率	1	虧損及佔用或然率的統計估算與有關工序一同進行，並使用 1990年代衰退期間的數據以為衰退建責損失率作基準比較。	> 10	組合水平 10%的建責損失率下限
			建責風險承 擔	1	統計模型根據歷史數據而建立，並使用觀察所得結欠及預期建 責的月份數目。	7-10	建責風險承擔須至少相等於現有結欠
			建責或然率	1	統計模型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及局方資料建立，並按長期建責率 校準。	7-10	0.03%的建責或然率下限
英國滙豐 信用卡	零售—合資格循 環	2.24	建責損失率	1	統計模型根據預料未來收回的金額建立。	7-10	
			建責風險承 擔	1	統計模型得出信貸換算因素，用以釐定加於觀察所得結欠的未 取用限額的百分比。	7-10	建責風險承擔須至少相等於現有結欠
			建責或然率	1	統計模型根據內部行為及局方資料建立，並按長期建責率校 準。	7-10	0.03%的建責或然率下限
			建責損失率	1	統計模型根據預料未來收回的金額建立。	7-10	
英國滙豐 個人貸款	零售—其他非中 小企	2.45	建責損失率	1	統計模型根據預料未來收回的金額建立。	7-10	
			建責風險承 擔	1	根據現時欠款按規則進行計算，並繼續成為建責風險承擔的保 守估計。	7-10	建責風險承擔須至少相等於現有結欠
			建責或然率	1	統計模型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及局方資料建立，並按長期建責率 校準。	7-10	0.03%的建責或然率下限
			建責損失率	2	兩組模型—一組為有抵押的風險而設，另一組則為無抵押的風 險而設。該等為有抵押貸款的風險而設的模型使用貸款價值為 估算的主要組成部分，而為無抵押貸款的風險而設的模型則會 估算未來收回及未取用部分的金額。	7-10	
英國商務 理財業務	零售—其他中小 企	4.50	建責風險承 擔	1	統計模型會根據未取用貸款的限額、使用情況及估算進行分 類。	7-10	建責風險承擔須至少相等於現有結欠
			建責或然率	1	統計模型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及局方資料建立，並按長期建責率 校準。	> 10	0.03%的建責或然率下限
			建責損失率	1	統計模型根據過往數據，對復甦期內產生的虧損作估算，衰退 建責損失率則根據觀察所得最低的建責率而計算。	> 10	組合水平 10%的建責損失率下限
			建責風險承 擔	1	根據現時欠款按規則進行計算，並繼續成為建責風險承擔的保 守估計。	> 10	建責風險承擔須至少相等於現有結欠
香港滙豐 個人住宅按揭 ²	零售—非中小企 以不動產物業 按揭作抵押	3.70	建責或然率	1	統計模型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及局方資料建立，並按長期建責率 校準。	> 10	0.03%的建責或然率下限
			建責損失率	1	統計模型根據預料未來收回的金額建立。	> 10	
			建責風險承 擔	1	統計模型得出信貸換算因素，用以釐定加於觀察所得結欠的未 取用限額的百分比。	> 10	建責風險承擔須至少相等於現有結欠
			建責或然率	1	統計模型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及局方資料建立，並按長期建責率 校準。	> 10	0.03%的建責或然率下限
香港滙豐 信用卡	零售—合資格循 環	2.90	建責損失率	1	統計模型根據預料未來收回的金額建立。	> 10	
			建責風險承 擔	1	統計模型得出信貸換算因素，用以釐定加於觀察所得結欠的未 取用限額的百分比。	> 10	建責風險承擔須至少相等於現有結欠
			建責或然率	1	統計模型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及局方資料建立，並按長期建責率 校準。	> 10	0.03%的建責或然率下限
			建責損失率	1	統計模型根據預料未來收回的金額建立。	> 10	

組合	資本指引 4 資產類別	風險加權 資產 十億美元	組成部分 模型	重大組成 部分模型 數目	模型說明及方法	虧損資料 年數 ¹	適用的第一支柱監管規定限額及附加數
香港滙豐 個人分期貸款	零售—其他非中 小企	1.22	建責或然率 建責損失率 建責風險承 擔	1 1 1	統計模型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及局方資料建立，並按長期建責率 校準。 統計模型根據預料未來收回的金額建立。 根據現時欠款按規則進行計算，並繼續成為建責風險承擔的保 守估計。	> 10 > 10 > 10	0.03%的建責或然率下限 建責風險承擔須至少相等於現有結欠
美國消費貸款 第一留置權 ³	零售—非中小企 以不動產物業 按揭作抵押	28.7	建責或然率 建責損失率	1 1	統計模型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及局方資料建立，並按長期建責率 校準。 統計模型透過識別虧損及收回的主要風險推動因素建立，並將 此等因素歸入相類組別內。衰退建責損失率是根據觀察所得最 高的建責率而計算，而對未完成的資料作額外假設及估算。	> 10 > 10	0.03%的建責或然率下限 組合水平 10%的建責損失率下限 第一留置權組合的建責損失率合共上升 10% 組合類別水平的建責損失率下限根據已通知審 慎監管局的數值釐定，介乎約 60%至約 98% 建責風險承擔須至少相等於現有結欠
美國按揭服務 第一留置權 ³	零售—非中小企 以不動產物業 按揭作抵押	13.3	建責或然率 建責損失率 建責風險承 擔	1 1 1	統計模型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及局方資料建立，並按長期建責率 校準。 統計模型透過識別虧損及收回的主要風險推動因素建立，並將 此等因素歸入相類組別內。衰退建責損失率是根據觀察所得最 高的建責率而計算，而對未完成的資料作額外假設及估算。	> 10 > 10 > 10	0.03%的建責或然率下限 組合水平 10%的建責損失率下限 第一留置權組合的建責損失率合共上升 10% 組合類別水平的建責損失率下限根據已通知審 慎監管局的數值釐定，介乎約 60%至約 98% 建責風險承擔須至少相等於現有結欠
US HSBC Mortgage Corporation 第一留置權 ³	零售—非中小 企以不動產物 業按揭作抵押	9.0	建責或然率 建責損失率 建責風險承 擔	1 1 1	統計模型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及局方資料建立，並按長期建責率 校準。 統計模型透過識別虧損及收回的主要風險推動因素建立，並將 此等因素歸入相類組別內。衰退建責損失率是根據觀察所得最 高的建責率而計算，而對未完成的資料作額外假設及估算。	> 10 > 10 > 10	0.03%的建責或然率下限 根據現有及新模型輸出數據的比較，風險加權 資產及預期虧損均上升 組合水平 10%的建責損失率下限 根據現有及新模型輸出數據的比較，風險加權 資產及預期虧損均上升 建責風險承擔須至少相等於現有結欠 根據現有及新模型輸出數據的比較，風險加權 資產及預期虧損均上升

1 定義為用以制定模型所用資料至現時為止的期間的年數。

2 香港金融管理局亦就香港所有於 2013 年 2 月 22 日後授出的住宅按揭引入 15%的風險加權下限。此風險加權下限亦於集團匯報的數字內反映。

3 於美國按揭業務，第一留置權是對物業的首要索償權，優先於所有隨後的索償權，如將物業止贖出售，第一留置權將有權優先從所得款項中獲得償付。

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於2013年12月，審慎監管局批准我們就消費及按揭貸款組合使用一套新模型（稱為第二代模型），惟須受有關違責損失率下限的若干條件所限制，並就應用美國而非審慎監管局的規則出現的資本差額作定期評估（主要為建構模型時使用的違責的定義）。

就HSBC Mortgage Corporation的第一留置權信貸組合而言，我們繼續對按一套新模型（尚待審慎監管局批准）得出的現有模型輸出數據進行若干協定的調整。

下文表32a載列按零售風險類別分析的風險加權平均違責或然率，而下表32b則載列我們最重大住宅按揭風險評級系統的風險值、風險加權平均違責或然率及違責損失率、風險加權資產密度及風險加權資產。

表32b內的監管規定違責損失率及違責或然率下限分別為10%及0.03%。於表內，英國滙豐的住宅按揭包括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內由滙豐承辦的組合，但不包括First Direct的組合；香港住宅按揭包括滙豐及恒生銀行的組合；美國住宅按揭包括消費及按揭貸款及US HSBC Mortgage Corporation的組合。美國住宅按揭的違責或然率及違責損失率為定量調整前的

數字，此乃基於現時US HSBC Mortgage Corporation的第一代模型存在不足之處。此項定量調整亦應用於組合的風險加權資產總額及預期虧損。

於表32b，2014年的風險加權資產及其他巴塞爾協定衡量標準下跌，是由於英國的房屋價格不斷上升，美國持續出售拖欠資產，且經濟狀況不斷改善。在另一方面，香港於2014年為新造住宅按揭實施15%的風險權數下限使其風險加權資產及風險加權資產密度上升。

表33及34載列按風險細分類別及信貸組合質素組別分析的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風險：在整個集團層面按內部違責或然率組別計算，然後按地區以一個綜合的預期虧損計算。

於表33，組別7擁有較低風險加權資產，乃由於隨著資產邁向及進入違責，我們的資本要求將更多從資本扣減預期虧損中反映出來，而非直接從風險加權資產影響中反映。

表 32a：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組合分析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歐洲 %	亞洲 %	北美洲 %	總計 %
風險加權平均違責或然率				
零售－非中小企以不動產物業按揭作抵押	0.98	1.00	11.54	3.06
零售－中小企以不動產物業按揭作抵押	8.81	0.76	—	7.06
零售－合資格循環	1.41	1.09	1.74	1.30
零售－其他中小企	10.09	0.12	3.75	9.73
零售－其他非中小企	1.90	1.76	7.54	2.68
風險加權平均違責損失率				
零售－非中小企以不動產物業按揭作抵押	13.5	12.1	51.5	20.5
零售－中小企以不動產物業按揭作抵押	19.0	11.1	—	17.5
零售－合資格循環	84.5	100.2	90.1	91.3
零售－其他中小企	48.7	9.1	61.0	49.0
零售－其他非中小企	22.0	22.8	77.7	30.0

表 32b：以不動產按揭抵押的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風險（非中小企）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風險值 十億美元	平均 違責或然率 %	平均 違責損失率 %	風險加權 資產密度 %	風險加權 資產 十億美元
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風險總額：以不動產物業按揭作抵押（非中小企）	288.9	3.06	20.5	25	71.6
其中：					
— 美國第一留置權住宅按揭	37.3	14.83	56.4	136	50.9
— 英國滙豐住宅按揭	98.3	0.93	15.5	6	5.9
— 香港住宅按揭	56.3	0.78	10.1	10	5.8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風險總額，以房地產物業作抵押	310.7	4.02	20.1	34	105.4
其中：					
— 美國第一留置權住宅按揭	42.8	18.13	59.6	176	75.3
— 英國滙豐住宅按揭	104.4	1.11	16.4	7	7.3
— 香港住宅按揭	52.1	0.74	10.1	7	3.8

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表 33 : 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風險 – 按內部違責或然率級別分析

	違責 或然率範圍 %	風險值 ¹ 十億美元	平均 違責或然率 ² %	平均 違責損失率 ² %	風險加權 資產密度 ² %	風險加權 資產 十億美元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中小企以不動產物業作抵押						
組別 1	0.000 至 0.483	0.5	0.10	11.9	0	0.0
組別 2	0.484 至 1.022	0.6	0.80	16.8	17	0.1
組別 3	1.023 至 4.914	1.5	2.45	18.3	20	0.3
組別 4	4.915 至 8.860	0.2	6.94	23.0	50	0.1
組別 5	8.861 至 15.000	0.1	11.25	26.4	0	0.0
組別 6	15.001 至 50.000	0.1	25.01	18.8	100	0.1
組別 7	50.001 至 100.000	0.1	100.00	16.8	0	0.0
		<u>3.1</u>	7.06	17.5	21	<u>0.6</u>
非中小企以不動產物業按揭作抵押						
組別 1	0.000 至 0.483	219.7	0.12	15.2	6	12.1
組別 2	0.484 至 1.022	27.2	0.69	27.5	31	8.5
組別 3	1.023 至 4.914	24.1	2.01	36.2	82	19.8
組別 4	4.915 至 8.860	5.8	5.89	52.0	221	12.8
組別 5	8.861 至 15.000	2.2	12.31	36.7	200	4.4
組別 6	15.001 至 50.000	3.2	23.72	57.7	378	12.1
組別 7	50.001 至 100.000	6.7	97.17	59.4	28	1.9
		<u>288.9</u>	3.06	20.5	25	<u>71.6</u>
合資格循環零售信貸風險						
組別 1	0.000 至 0.483	47.8	0.12	91.9	6	3.1
組別 2	0.484 至 1.022	6.6	0.71	91.3	29	1.9
組別 3	1.023 至 4.914	9.1	2.26	89.8	65	5.9
組別 4	4.915 至 8.860	1.4	6.64	87.8	136	1.9
組別 5	8.861 至 15.000	0.5	11.06	89.1	200	1.0
組別 6	15.001 至 50.000	0.5	24.44	90.3	260	1.3
組別 7	50.001 至 100.000	0.3	89.52	64.5	67	0.2
		<u>66.2</u>	1.30	91.3	23	<u>15.3</u>
其他中小企						
組別 1	0.000 至 0.483	1.8	0.29	57.1	17	0.3
組別 2	0.484 至 1.022	2.3	0.74	46.0	30	0.7
組別 3	1.023 至 4.914	6.3	2.56	49.4	52	3.3
組別 4	4.915 至 8.860	1.5	6.68	45.7	60	0.9
組別 5	8.861 至 15.000	0.6	11.00	52.7	67	0.4
組別 6	15.001 至 50.000	0.5	24.99	54.1	100	0.5
組別 7	50.001 至 100.000	0.9	99.27	37.9	11	0.1
		<u>13.9</u>	9.73	49.0	45	<u>6.2</u>
其他非中小企						
組別 1	0.000 至 0.483	27.0	0.19	25.7	11	3.0
組別 2	0.484 至 1.022	6.3	0.71	33.3	30	1.9
組別 3	1.023 至 4.914	11.3	1.98	30.1	42	4.7
組別 4	4.915 至 8.860	0.9	7.24	60.6	100	0.9
組別 5	8.861 至 15.000	0.5	12.25	71.2	160	0.8
組別 6	15.001 至 50.000	0.6	28.20	63.4	150	0.9
組別 7	50.001 至 100.000	0.7	95.81	66.5	29	0.2
		<u>47.3</u>	2.68	30.0	26	<u>12.4</u>
零售信貸總計						
組別 1	0.000 至 0.483	296.8	0.13	28.8	6	18.5
組別 2	0.484 至 1.022	43.0	0.70	39.0	30	13.1
組別 3	1.023 至 4.914	52.3	2.13	45.2	65	34.0
組別 4	4.915 至 8.860	9.8	6.27	56.2	169	16.6
組別 5	8.861 至 15.000	3.9	11.91	51.0	169	6.6
組別 6	15.001 至 50.000	4.9	24.47	60.7	304	14.9
組別 7	50.001 至 100.000	8.7	97.05	57.3	28	2.4
		<u>419.4</u>	2.99	33.7	25	<u>106.1</u>

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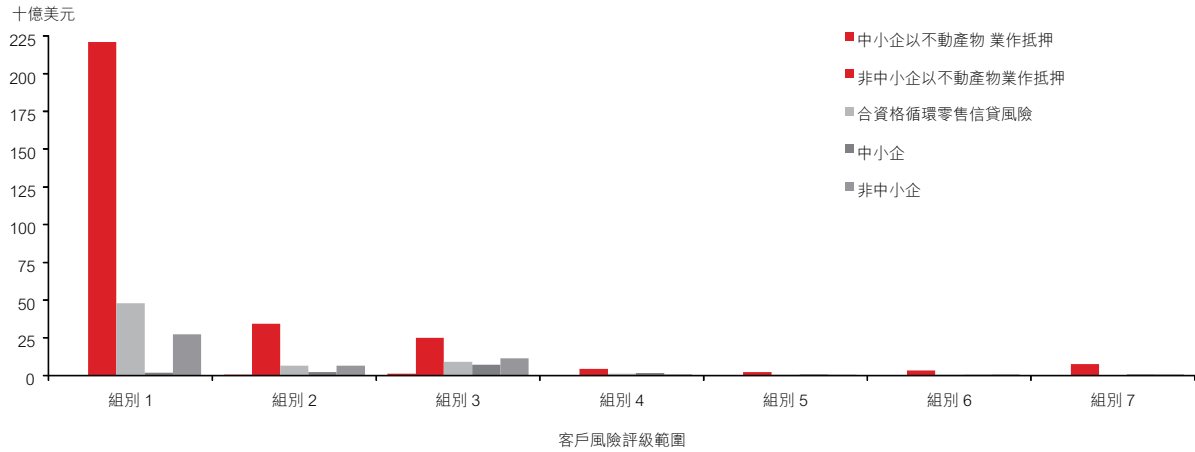
	違責或然率範圍 %	風險值 十億美元	平均 違責或然率 ² %	平均 違責損失率 ² %	風險加權 資產密度 ² %	風險加權 資產 十億美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以房地產物業作抵押						
組別 1	0.000 至 0.483	215.1	0.12	14.2	4	9.3
組別 2	0.484 至 1.022	42.2	0.65	23.4	29	12.2
組別 3	1.023 至 4.914	30.0	2.30	34.9	106	31.9
組別 4	4.915 至 8.860	5.1	5.91	54.3	308	15.7
組別 5	8.861 至 15.000	3.6	12.25	44.6	300	10.8
組別 6	15.001 至 50.000	4.9	24.16	50.2	445	21.8
組別 7	50.001 至 100.000	9.8	96.17	49.6	38	3.7
		<u>310.7</u>	4.02	20.1	34	<u>105.4</u>
合資格循環零售信貸風險						
組別 1	0.000 至 0.483	47.9	0.12	90.7	6	2.9
組別 2	0.484 至 1.022	6.3	0.70	91.3	29	1.8
組別 3	1.023 至 4.914	9.5	2.18	88.7	62	5.9
組別 4	4.915 至 8.860	1.6	6.59	85.8	131	2.1
組別 5	8.861 至 15.000	0.7	10.90	84.9	157	1.1
組別 6	15.001 至 50.000	0.5	27.63	86.9	240	1.2
組別 7	50.001 至 100.000	0.4	88.27	78.4	100	0.4
		<u>66.9</u>	1.40	90.2	23	<u>15.4</u>
中小企						
組別 1	0.000 至 0.483	2.6	0.25	38.3	19	0.5
組別 2	0.484 至 1.022	2.8	0.76	30.4	29	0.8
組別 3	1.023 至 4.914	8.1	2.64	40.5	57	4.6
組別 4	4.915 至 8.860	2.3	6.71	37.8	61	1.4
組別 5	8.861 至 15.000	0.8	11.08	46.3	88	0.7
組別 6	15.001 至 50.000	0.7	25.47	48.4	114	0.8
組別 7	50.001 至 100.000	1.3	99.27	34.9	8	0.1
		<u>18.6</u>	10.63	38.5	48	<u>8.9</u>
其他零售信貸						
組別 1	0.000 至 0.483	24.6	0.20	17.7	9	2.1
組別 2	0.484 至 1.022	8.1	0.70	30.6	27	2.2
組別 3	1.023 至 4.914	11.4	1.98	28.6	39	4.5
組別 4	4.915 至 8.860	1.0	7.07	41.4	70	0.7
組別 5	8.861 至 15.000	0.5	11.76	55.7	100	0.5
組別 6	15.001 至 50.000	0.6	27.91	35.5	100	0.6
組別 7	50.001 至 100.000	0.6	93.52	56.1	67	0.4
		<u>46.8</u>	2.64	24.3	24	<u>11.0</u>
零售信貸總計						
組別 1	0.000 至 0.483	290.2	0.12	27.3	5	14.8
組別 2	0.484 至 1.022	59.4	0.67	32.0	29	17.0
組別 3	1.023 至 4.914	59.0	2.26	43.1	79	46.9
組別 4	4.915 至 8.860	10.0	6.32	54.2	199	19.9
組別 5	8.861 至 15.000	5.6	11.88	50.6	234	13.1
組別 6	15.001 至 50.000	6.7	24.88	51.3	364	24.4
組別 7	50.001 至 100.000	12.1	96.13	49.2	38	4.6
		<u>443.0</u>	3.76	31.9	32	<u>140.7</u>

1 中小企以不動產物業按揭作抵押的風險值包括未取用之承諾額 0 美元、非中小企以不動產物業按揭作抵押的風險值包括 179 億美元、合資格循環零售風險的風險值包括 930 億美元、其他中小企的風險值包括 44 億美元及其他非中小企的風險值包括 144 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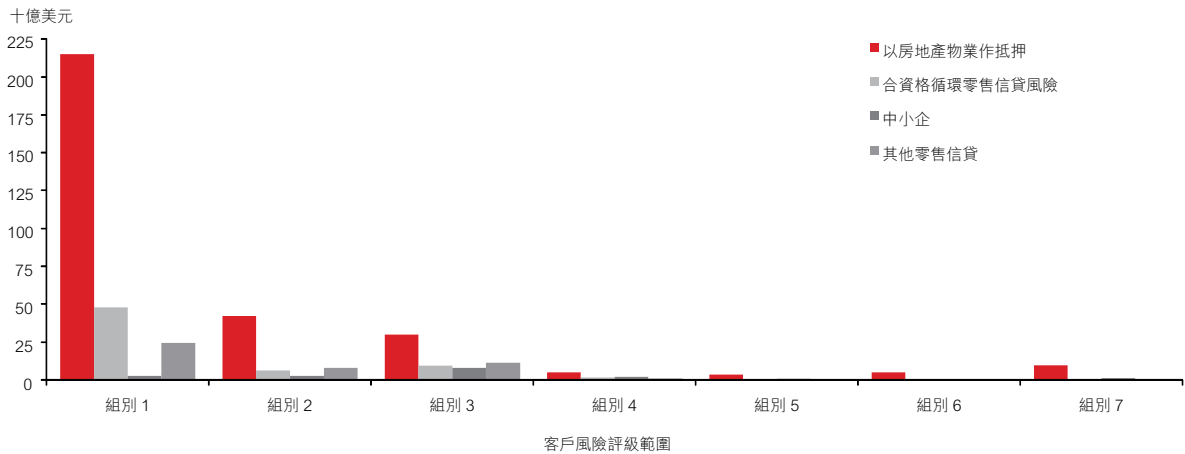
2 平均違責或然率、平均違責損失率及風險加權資產密度的百分比代表風險加權平均值。

按內部違責或然率級別分析零售風險

2014 年



2013 年



重點事項

以不動產物業按揭作抵押

- 違責或然率組別的有利變動乃來自美國縮減組合，而由於持續縮減組合令賬項質素改善，致使餘下組合得以改善。
- 重新分類北美洲部分按揭組合，帶動以不動產物業按揭抵押的數字與其他非中小企的數字之間的變動。

不同司法管轄區對於相關的零售違責或然率及違責損失率的定義之間可能存在的差異，減低了此等計量方法為全球零售信貸組合管理目的而作為比較指標的效用。為解決這個問題，滙豐為零售信貸業務制訂一個預期虧損評分表，於一個綜合的違責或然率及違責損

失率計算方法內結合債務人及融資/ 產品的風險因素。於下表概述該評分表使集團可以使用一個通用數值評估集團內零售信貸組合的不同風險狀況，而非以不同的違責或然率及違責損失率計算。

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表 34 : 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風險—按地區分析¹

	風險值			風險總額 十億美元
	歐洲 十億美元	亞洲 十億美元	北美洲 十億美元	
中小企以不動產物業作抵押				
預期虧損組別				
—低於 1%	1.8	0.7	—	2.5
—高於或等於 1% 並低於 5%	0.5	—	—	0.5
—高於或等於 5% 並低於 10%	—	—	—	—
—高於或等於 10% 並低於 20%	—	—	—	—
—高於或等於 20% 並低於 40%	—	—	—	—
—高於或等於 40% 或違責風險	0.1	—	—	0.1
	2.4	0.7	—	3.1
非中小企以不動產物業作抵押				
預期虧損組別				
—低於 1%	142.2	87.6	35.9	265.7
—高於或等於 1% 並低於 5%	0.7	0.2	10.7	11.6
—高於或等於 5% 並低於 10%	0.2	—	1.9	2.1
—高於或等於 10% 並低於 20%	0.1	—	2.0	2.1
—高於或等於 20% 並低於 40%	—	—	0.7	0.7
—高於或等於 40% 或違責風險	0.9	0.4	5.4	6.7
	144.1	88.2	56.6	288.9
合資格循環零售信貸風險				
預期虧損組別				
—低於 1%	29.4	23.4	3.2	56.0
—高於或等於 1% 並低於 5%	4.4	3.1	0.7	8.2
—高於或等於 5% 並低於 10%	0.6	0.4	0.1	1.1
—高於或等於 10% 並低於 20%	0.2	0.3	—	0.5
—高於或等於 20% 並低於 40%	0.1	0.1	—	0.2
—高於或等於 40% 或違責風險	0.2	—	—	0.2
	34.9	27.3	4.0	66.2
其他中小企				
預期虧損組別				
—低於 1%	6.3	0.1	0.4	6.8
—高於或等於 1% 並低於 5%	5.1	—	0.2	5.3
—高於或等於 5% 並低於 10%	0.6	—	—	0.6
—高於或等於 10% 並低於 20%	0.2	—	—	0.2
—高於或等於 20% 並低於 40%	0.1	—	—	0.1
—高於或等於 40% 或違責風險	0.9	—	—	0.9
	13.2	0.1	0.6	13.9
其他非中小企				
預期虧損組別				
—低於 1%	32.6	5.4	3.9	41.9
—高於或等於 1% 並低於 5%	1.5	0.5	1.6	3.6
—高於或等於 5% 並低於 10%	0.2	0.1	0.3	0.6
—高於或等於 10% 並低於 20%	—	—	0.4	0.4
—高於或等於 20% 並低於 40%	—	—	0.2	0.2
—高於或等於 40% 或違責風險	0.3	—	0.3	0.6
	34.6	6.0	6.7	47.3
總計 零售				
預期虧損組別				
—低於 1%	212.3	117.2	43.4	372.9
—高於或等於 1% 並低於 5%	12.2	3.8	13.2	29.2
—高於或等於 5% 並低於 10%	1.6	0.5	2.3	4.4
—高於或等於 10% 並低於 20%	0.5	0.3	2.4	3.2
—高於或等於 20% 並低於 40%	0.2	0.1	0.9	1.2
—高於或等於 40% 或違責風險	2.4	0.4	5.7	8.5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29.2	122.3	67.9	419.4

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風險值			風險總額 十億美元
	歐洲 十億美元	亞洲 十億美元	北美洲 十億美元	
以房地產物業作抵押				
預期虧損組別				
—低於 1%	152.1	85.1	40.4	277.6
—高於或等於 1% 並低於 5%	1.2	1.1	13.2	15.5
—高於或等於 5% 並低於 10%	0.3	—	3.5	3.8
—高於或等於 10% 並低於 20%	0.1	—	2.6	2.7
—高於或等於 20% 並低於 40%	—	—	1.7	1.7
—高於或等於 40% 或違責風險	1.1	0.3	8.0	9.4
	154.8	86.5	69.4	310.7
合資格循環零售信貸風險				
預期虧損組別				
—低於 1%	30.2	21.2	3.5	54.9
—高於或等於 1% 並低於 5%	5.2	3.3	0.8	9.3
—高於或等於 5% 並低於 10%	1.0	0.5	0.2	1.7
—高於或等於 10% 並低於 20%	0.2	0.2	—	0.4
—高於或等於 20% 並低於 40%	—	0.1	0.1	0.2
—高於或等於 40% 或違責風險	0.3	—	0.1	0.4
	36.9	25.3	4.7	66.9
中小企				
預期虧損組別				
—低於 1%	9.0	0.8	0.3	10.1
—高於或等於 1% 並低於 5%	5.8	—	0.3	6.1
—高於或等於 5% 並低於 10%	0.7	—	—	0.7
—高於或等於 10% 並低於 20%	0.3	—	—	0.3
—高於或等於 20% 並低於 40%	0.1	—	—	0.1
—高於或等於 40% 或違責風險	1.3	—	—	1.3
	17.2	0.8	0.6	18.6
其他零售				
預期虧損組別				
—低於 1%	33.9	5.1	2.6	41.6
—高於或等於 1% 並低於 5%	2.9	0.6	0.3	3.8
—高於或等於 5% 並低於 10%	0.3	0.1	0.1	0.5
—高於或等於 10% 並低於 20%	0.1	—	0.1	0.2
—高於或等於 20% 並低於 40%	0.1	—	0.1	0.2
—高於或等於 40% 或違責風險	0.5	—	—	0.5
	37.8	5.8	3.2	46.8
總計 零售				
預期虧損組別				
—低於 1%	225.2	112.2	46.8	384.2
—高於或等於 1% 並低於 5%	15.1	5.0	14.6	34.7
—高於或等於 5% 並低於 10%	2.3	0.6	3.8	6.7
—高於或等於 10% 並低於 20%	0.7	0.2	2.7	3.6
—高於或等於 20% 並低於 40%	0.2	0.1	1.9	2.2
—高於或等於 40% 或違責風險	3.2	0.3	8.1	11.6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46.7	118.4	77.9	443.0

1 由於中東及北非以及拉丁美洲地區的零售信貸風險乃按標準計算法計算，故該等地區未包括於本表內。

模型表現

滙豐採用的模型有效性驗證須符合環球內部標準。輸出數據用於計算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資本規定的所有重要模型均被納入此管治架構下。此等安排旨在於監察及驗證模型的周期內支援一個全面的定量和定質計算程序，當中包括：

- 研究模型的穩定性；
- 透過按實際結果測試模型的輸出數據，衡量模型的表現；及
- 於業務中使用模型的情況，例如使用者所輸入數據的質素、重覆輸入，以及於整個信貸過程中圍繞使用該評級系統的主要控制措施的評估結果。

因此，定期監察及驗證的目的為：

- 確定該模型持續地輸出適用於所有擬定用途的準確輸出數據；
- 確認該模型在概念上仍然可行，即該模型的設計仍然合適及於制訂時所作的假設仍然有效；
- 確保該模型只被用作其擬定用途及合適的風險計算用途（使用測試）；及
- 當模型的輸出數據偏離預期的水平時，迅速採取修正行動。

模型乃根據一系列的準則進行驗證，並須經管治委員會批准。定期驗證所用的準則及定量檢查包括審閱輸入數據和整體數據穩定性、評估該模型的識別能力或等級排序能力、其校準準確度，及以可用的指標量度其表現。定量檢查包括及重新確認於設計階段評估的所有元素，包括模型在概念上的可行性。

定期深入驗證的結果必須最少每年一次呈交予模型管治委員會。作為持續密切監察程序的一部分，主要表現標準的子集將送呈審閱。

滙豐集團內部採用大量模型，個別模型層面的數據大部分情況下對集團整體而言意義不大。因此，我們披露的數據涵蓋大部分批發模型，包括總額基準的企業模型及上文表 31 所載個別基準的最重大零售模型。下表呈列主要的巴塞爾協定計算準則於有關觀察期間開始時的估計值及其後的實際經驗值。批發模型的數值載於表 35 及 36，而零售模型的數值載於表 37。各列表的編製基準載於下文及註釋內。

批發信貸模型

就批發信貸組合而言，我們披露的模型表現涵蓋主權債務人、銀行及企業。如第 45 頁中所闡釋，我們為上述首兩類客戶採用環球模型。至於企業客戶，我們將不同模型的數據匯總，該等數據涵蓋大型跨國公司以至中型及小型企業的客戶群體。此類別的違責或然率分析主要包括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風險，但亦包括少量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風險。

於下文表 35 內，主權實體及銀行的數據是根據少量的違責事件編製，因此，即使有提供估計數據與實際結果作比較，並未能全面反映模型的表現。為應對此低違責率信貸組合的特點，於年度驗證時就此等模型進行額外的分析。此分析顯示該等模型能區別風險及按保守審慎的原則校準。後者反映一個審慎模型計算方法及規例規定須加入的保守元素。如第 46 頁所指，就計算監管規定資本而言，主權及機構風險受限於明確的監管規定下限。

於表 35 內，為回溯測試目的，將於某一特定時間觀察客戶的客戶風險評級/ 違責或然率，然後以該違責或然率級別作為參照記錄該客戶下一年度的違責或非違責狀況。表 35 內就所有風險類別呈列的違責或然率按債務人基準列示，此乃由於驗證時是以此基準判斷模型的表現。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指對違責群組觀察所得，此乃評估模型表現的適當重點。

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表 35：內部評級基準模型－估計及實際數值（批發業務）⁸

	違責或然率 ¹		違責損失率 ²		違責風險承擔 ³	
	估計 %	實際 %	估計 ⁴ %	實際 ⁴ %	估計 %	實際 %
2014年						
主權實體模型 ⁵	2.27	—	—	—	—	—
銀行模型 ⁶	3.28	—	—	—	—	—
企業模型 ⁷	1.88	1.16	36.83	16.06	0.47	0.34
2013年						
主權實體模型 ⁵	4.14	—	—	—	—	—
銀行模型 ⁶	3.18	0.20	40.01	—	0.06	0.04
企業模型 ⁷	2.63	1.20	33.09	18.69	0.54	0.48

- 1 所有模型的估計違責或然率為按模型所涵蓋的債務人數目計算的平均違責或然率。
- 2 平均違責損失率的數值按違責風險承擔加權計算。
- 3 列示為估總違責風險承擔（包括有關客戶群組的所有違責及非違責風險）的百分比。
- 4 就主權實體及銀行模型而言，估計及實際違責損失率為期內已違責客戶的平均違責損失率。就企業模型而言，為期內已違責並已解決的客戶的平均違責損失率。
- 5 自2012年12月31日以來，並未觀察到主權組合有違責情況。於2014年，估計違責或然率不包括不活躍的主權債務人。
- 6 於2014年並未觀察到銀行組合有違責情況。於2014年，兩項於2013年前發生的違責經已解決，故實際違責損失率為7.86%，而原有的估計違責損失率為55%。
- 7 涵蓋環球大型企業模型、所有適用於大型、中型及小型企業的地區性內部評級基準模型，以及非銀行之金融機構的合併計算客戶群組。於2014年，估計及觀察所得的違責或然率僅就特別的債務人計算。
- 8 資料為於9月30日分析的年度意見。

下文表 36 在表 35 的估計及實際企業違責或然率上提供進一步的資料，因為此組數據內有足夠的違責個案數目令這方面的分析具有意義。此分析是作為定期驗證一部分而進行，以確保在全部群組中，所有級別均

維持令人滿意的保守表現水平。表 36 不可與第 50 頁表 30c 比較，主要因為表 36 為風險融資限額的分布而非風險值的分布，且回溯測試的客戶群組與表 28 及表 30c 的風險類別客戶群組不盡相同。

表 36：內部評級基準模型－企業違責或然率模型－按客戶風險評級級別分析表現

	企業 ¹				
	信貸額 ² %	違責 ³ %	估計違責 或然率 ⁴ %	實際違責 或然率 ⁵ %	違責 或然率差別 %
2014年					
客戶風險評級 0.1 ⁶	0.01	0.00	0.01	0.00	0.01
客戶風險評級 1.1	6.32	0.00	0.02	0.00	0.02
客戶風險評級 1.2	6.68	0.00	0.04	0.00	0.04
客戶風險評級 2.1	16.71	0.01	0.07	0.04	0.03
客戶風險評級 2.2	13.07	0.00	0.13	0.00	0.13
客戶風險評級 3.1	10.38	0.06	0.22	0.10	0.12
客戶風險評級 3.2	12.50	0.11	0.37	0.23	0.14
客戶風險評級 3.3	6.62	0.25	0.63	0.54	0.09
客戶風險評級 4.1	10.41	0.28	0.87	0.54	0.33
客戶風險評級 4.2	4.12	0.79	1.20	0.81	0.39
客戶風險評級 4.3	3.49	0.83	1.65	0.91	0.74
客戶風險評級 5.1	2.50	0.53	2.25	0.97	1.28
客戶風險評級 5.2	2.09	0.54	3.05	1.24	1.81
客戶風險評級 5.3	1.47	1.74	4.20	2.70	1.50
客戶風險評級 6.1	0.59	3.02	5.75	4.11	1.64
客戶風險評級 6.2	0.30	1.12	7.85	4.27	3.58
客戶風險評級 7.1	0.29	14.59	10.00	11.35	(1.35)
客戶風險評級 7.2	0.08	2.78	13.00	10.11	2.89
客戶風險評級 8.1	2.31	1.17	19.00	13.77	5.23
客戶風險評級 8.2	0.04	32.32	36.00	22.33	13.67
客戶風險評級 8.3	0.02	4.85	75.00	14.89	60.11
總計	100.00				

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企業 ¹				
	信貸額 ² %	違責 ³ %	估計違責 或然率 ⁴ %	實際違責 或然率 ⁵ %	違責 或然率差別 %
2013年					
客戶風險評級 0.1 ⁶	0.00	0.00	0.01	0.00	0.01
客戶風險評級 1.1	4.83	0.00	0.02	0.00	0.02
客戶風險評級 1.2	7.47	0.00	0.04	0.00	0.04
客戶風險評級 2.1	20.85	0.00	0.07	0.00	0.07
客戶風險評級 2.2	10.38	0.01	0.13	0.03	0.10
客戶風險評級 3.1	10.79	0.07	0.22	0.16	0.06
客戶風險評級 3.2	9.49	0.13	0.37	0.22	0.15
客戶風險評級 3.3	8.33	0.15	0.63	0.27	0.36
客戶風險評級 4.1	6.40	0.35	0.87	0.48	0.39
客戶風險評級 4.2	5.84	0.93	1.20	0.80	0.40
客戶風險評級 4.3	4.22	0.47	1.65	0.67	0.98
客戶風險評級 5.1	4.18	0.72	2.25	0.76	1.49
客戶風險評級 5.2	3.07	0.97	3.05	1.03	2.02
客戶風險評級 5.3	1.85	2.77	4.20	1.89	2.31
客戶風險評級 6.1	0.98	4.37	5.75	3.28	2.47
客戶風險評級 6.2	0.46	5.74	7.85	3.77	4.08
客戶風險評級 7.1	0.44	12.69	10.00	7.95	2.05
客戶風險評級 7.2	0.15	7.84	13.00	8.68	4.32
客戶風險評級 8.1	0.15	9.48	19.00	11.44	7.56
客戶風險評級 8.2	0.07	14.94	36.00	13.70	22.30
客戶風險評級 8.3	0.05	13.12	75.00	13.64	61.36
總計	100.00				

- 1 涵蓋環球大型企業模型、所有適用於大型、中型及小型企業的地區性內部評級基準模型，以及非銀行之金融機構的合併計算客戶群組。
- 2 各客戶風險評級級別的總信貸限額，按所授總限額的百分比列示。
- 3 違責信貸按該評級總信貸限額的百分比列示。
- 4 估計違責或然率為未計採用 0.03%監管規定下限的情況下所作出。
- 5 實際違責或然率是根據模型所涵蓋的違責債務人數目計算，當中沒有計入所授出的信貸額或債務人的風險。
- 6 批發客戶風險評級總分級表的最高組別不適用於企業風險類別的實體，僅限於最穩健的中央政府、中央銀行及機構。

零售信貸模型

就零售信貸組合而言，滙豐並不以環球模型的方式運作，因國家/地區層面的信貸組合特性及過往虧損不同。由於我們在全球有多個零售內部評級基準模型，我們披露有關最重大地方模型的資料。

實際數值與估算數值來自於在當地層面進行的模型監察及校準程序。在我們的環球模型政策下，我們的分析團隊因應當地的個別情況採用回溯測試標準，以評估當地模型的準確性。

下文表 37 載有由回溯測試重大內部評級基準模型得出的實際數值與估算數值，資料涵蓋英國滙豐品牌的信貸組合、香港區管理辦事處的滙豐信貸組合及美國的住宅按揭組合。

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的估計數值經已計算並與列賬的實際數值比較，而表 32a 及 32b 呈報的估計有不同的編製基準不同。

於表 37，為作回溯測試，我們於某一特定時間觀察客戶的違責或然率，然後以該違責或然率級別作為參照記錄該客戶下一年度的違責或非違責狀況。本文內呈列的違責或然率按債務人個數基準列示，包括於觀察期內無違責的債務人。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指

對違責群組觀察所得，此乃評估模型表現的適當重點。違責損失率的數值為虧損金額佔違責風險承擔的百分比，並根據於業績報告日期已全面解決或完成模型收回輸出數據期間的違責賬目計算。違責風險承擔的數值為總違責風險承擔的百分比，包括有關客戶群組的所有違責及非違責風險。監管規定違責或然率下限及違責損失率下限分別為 0.03%及 10%，於計算最終資本時使用，因此並未於下文估計內反映（如適用）。

表 37 內的英國的估算數值是根據模型的輸出數據（包括所需的監管規定向下調整）得出。於進行回溯測試過程中，我們的英國滙豐住宅按揭違責損失率模型使用由違責日期起計的 24 個月收回輸出數據期間。大部分於業績報告日期未達致全面解決輸出數據的違責客戶群組拖低了實際違責損失率，而估計違責損失率則因所需的向下調整而上升。整體而言，表 37 內有關英國的估計仍屬保守，並高於計算所得的實際數值。

表 37 內香港的估算違責或然率及違責損失率數值包括所需的壓力因素，以反映經濟下滑的情況（特別是住宅按揭模型）。我們的香港滙豐住宅按揭違責損失率模型使用由違責日期起計的 24 個月收回輸出數據期間。香港滙豐住宅按揭違責損失率的估計仍然高於計算所得的實際數值，但大幅低於 10%的監管規定

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下限。從觀察所得，香港滙豐信用卡違責風險承擔模型有輕微的低估情況；然而，我們經已重新開發模型，加以補救，預期模型的開發工作將於 2015 年底前完成。

表 37 的美國估算數值包括向下調整及審慎監管局同意的模型措施。消費及按揭貸款組合的違責損失率模型使用 30 個月及 36 個月（就 HSBC Mortgage Corporation 的組合而言）收回輸出數據期間，反映了押後止贖的時間使收回過程延長。

於 2014，第二代模型加入審慎監管局的批准中規定的額外違責損失率的模型措施，故消費及按揭貸款組合的違責損失率估算值上升。然而，由於持續出售已

違責資產及美國的經濟情況持續改善，實際的違責損失率數值正在下跌。

就 HSBC Mortgage Corporation 的組合而言，我們仍然呈報現有第一代模型得出的估算值。此項組合的新的第二代模型仍在開發階段，將於 2015 年內呈交審慎監管局審批。與此同時，我們繼續就此組合持有的資本作協定的定量調整，以反映現有第一代模型的不足之處。定量調整針對組合風險加權資產及預期虧損數字，因此並未納入表 37 內。

由於風險類別的客戶群組不同，以及上述回溯測試所用的方法不同，表 37 不能與表 32a 及 32b 比較。

表 37：內部評級基準模型 — 估計及實際數值（零售業務）

	違責或然率		違責損失率		違責風險承擔	
	估計 %	實際 %	估計 %	實際 %	估計 %	實際 %
2014 年						
英國						
滙豐住宅按揭	0.50	0.31	15.82	4.68	0.24	0.23
滙豐信用卡	1.37	1.07	91.11	86.30	1.83	1.78
滙豐個人貸款	2.28	1.57	81.56	80.45	1.52	1.46
商務理財業務（零售中小企）	2.83	2.57	73.04	68.17	2.00	1.88
香港						
滙豐個人住宅按揭	0.72	0.04	1.26	0.35	0.03	0.03
滙豐信用卡	0.62	0.32	92.91	88.13	0.55	0.59
滙豐個人分期貸款	2.37	2.04	89.69	87.66	1.77	1.63
美國						
消費貸款房地產第一留置權	7.31	7.72	77.16	60.29	7.83	7.72
按揭服務房地產第一留置權	9.43	8.12	71.40	60.17	7.51	7.43
HSBC Mortgage Corporation 第一留置權	5.24	2.28	29.63	39.36	1.00	1.00
2013 年						
英國						
滙豐住宅按揭	0.55	0.38	17.30	6.40	0.32	0.31
滙豐信用卡	1.54	1.27	88.10	84.10	1.70	1.67
滙豐個人貸款	3.57	2.35	85.40	73.00	2.19	2.11
商務理財業務（零售中小企）	2.39	2.61	78.00	70.00	2.03	1.99
香港						
滙豐個人住宅按揭	0.71	0.03	1.84	0.43	0.03	0.03
滙豐信用卡	0.63	0.33	91.41	84.58	0.56	0.59
滙豐個人分期貸款	2.20	1.99	90.07	96.16	1.69	1.55
美國						
消費貸款房地產第一留置權	7.74	8.22	67.13	64.93	7.08	6.72
按揭服務房地產第一留置權	10.15	9.68	60.04	62.92	6.12	5.88
HSBC Mortgage Corporation 第一留置權	4.64	4.43	49.85	37.17	2.40	2.40

預期虧損及信貸風險調整

我們分析信貸虧損經驗，以評估我們的風險計量及監控程序的表現，以及加深了解本身風險概況發生重大變動時，對風險及資本管理的影響。

此分析把使用內部評級基準風險評級模型時計算的預期虧損（部分影響監管規定的資本計算），與根據 IFRS 編製的財務報表內其他已呈報的信貸虧損計量進行比較。該等計量指標包括貸款減值準備、價值調整及資產負債表外金額的信貸相關準備—統稱為信貸風險調整（「CRA」）。預期虧損超過信貸風險調整的數額在監管規定資本組合內以資本扣減的方式處理。

下文披露的資料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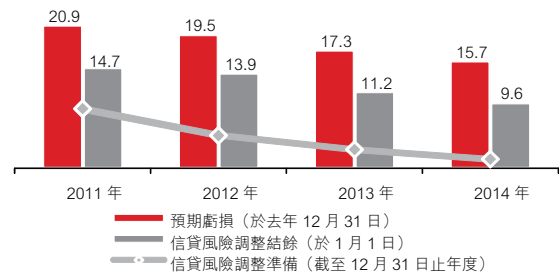
- 評述監管規定的預期虧損與於集團財務報表確認的信貸風險調整之間的關係；及
- 按風險類別劃分（就零售信貸內部評級基準而言，亦按細分類別劃分）及按地區劃分期內的預期虧損及信貸風險調整及準備的列表。

當比較預期虧損與 IFRS 下的信貸虧損計量時，需要考慮兩者各自的定義及範圍的差異。從以下例子可見，在不同情況下，經濟、業務及計算法因素，從量化的角度反映於會計基準及監管規定基準的虧損計量上會出現重大差異。

表 38 和表 39 呈列就內部評級基準信貸風險而言，預期虧損、信貸風險調整結餘及信貸風險調整準備所反映的實際虧損經驗。

信貸風險調整結餘指管理層對結算日貸款組合產生的虧損所作的最佳估算。信貸風險調整準備指信貸風險調整結餘於年內的變動，反映財政年度內發生的虧損事件，以及在現年度之前發生的事件所產生的虧損估計變動。預期虧損為於賬目內累計並於某一特定時間計算的一年期內監管規定的預期虧損。

預期虧損及信貸風險調整—僅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十億美元）



預期虧損與信貸風險調整結餘的定義及範圍存在差異的例子

- 根據 IAS 39，我們須對減值準備虧損進行估計，以反映現時情況及對客戶特定現金流的預期。預期虧損根據模型估算得出，儘管估算可獨立分配至特定風險，該等模型的統計性質意味其受到整體組合行為的影響；
- 預期虧損依據的風險值，包括預計日後取用的信貸承諾額，而信貸風險調整就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金融資產及可能出現虧損的信貸承諾額而確認；
- 預期虧損通常根據未來一年整個周期的違責或然率估算額，透過對過往違責經驗的統計分析而釐定。信貸風險調整則就結算日已產生的虧損予以確認；
- 於大部分情況下，預期虧損根據違責損失率在經濟下滑期間的估算額而釐定，而信貸風險調整則運用結算日的估算日後現金流而計量；
- 預期虧損計入違責損失率，且折現收回額時所用比率，有別於分析信貸風險調整的經折現現金流時所用實質利率；
- 違責損失率通常包括與收回有關的所有成本，而會計計量一般只考慮取得及出售抵押品的成本；
-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內計算預期虧損所用的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是根據規例訂定，並可能與估算現金流所用假設有重大差別；
- 就預期虧損而言，計算若干風險時須受制於一個或多個參數的監管規定最低限額，而 IFRS 下的信貸虧損則按照管理層對估計日後現金流的判斷而釐定；及
- 就預期虧損而言，為符合監管規定的審慎標準，滙豐的模型理念屬意採用保守的估算以涵蓋不明朗因素，例如在模型計算組合數據有限的情況下。根據 IFRS，管理層使用平衡和中立的判斷估計日後現金流時，會考慮不明朗的因素。

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表 38 : 內部評級基準預期虧損與信貸風險調整—按風險類別分析¹

內部評級基準風險類別	信貸風險調整		
	預期虧損 十億美元	結餘 十億美元	年度準備 十億美元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0.3	—	—
機構	0.3	—	—
企業	5.2	4.2	1.1
零售業務	7.2	3.1	0.2
— 中小企以不動產物業按揭作抵押	—	—	—
— 非中小企以不動產物業按揭作抵押	5.1	1.9	(0.1)
— 合資格循環零售信貸	0.7	0.3	0.1
— 其他中小企	0.7	0.4	—
— 其他非中小企	0.7	0.5	0.2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3.0	7.3	1.3
內部評級基準風險類別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0.3	—	—
機構	0.3	0.1	—
企業	5.8	4.4	1.5
零售業務	9.3	5.1	1.2
— 以房地產物業作抵押	7.2	3.6	0.8
— 合資格循環零售信貸	0.7	0.4	0.3
— 中小企	0.9	0.7	—
— 其他零售信貸	0.5	0.4	0.1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5.7	9.6	2.7
內部評級基準風險類別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0.2	—	—
機構	0.3	—	—
企業	4.3	3.9	1.3
零售	12.5	7.3	3.5
— 以房地產物業作抵押	9.9	5.3	2.4
— 合資格循環零售信貸	0.8	0.4	0.6
— 中小企	0.7	1.0	—
— 其他零售信貸	1.1	0.6	0.5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7.3	11.2	4.8

1 不包括證券化風險，因為並無為此風險類別計算預期虧損。

表39：內部評級基準預期虧損與信貸風險調整—按地區分析

	信貸風險調整		
	預期虧損 十億美元	結餘 十億美元	年度準備 十億美元
歐洲	4.8	3.5	0.7
亞洲	2.2	1.1	0.4
中東及北非	0.2	0.1	—
北美洲	5.7	2.6	0.2
拉丁美洲	0.1	—	—
於2014年12月31日	13.0	7.3	1.3
歐洲	6.0	4.5	1.4
亞洲	1.9	1.0	0.2
中東及北非	0.4	0.2	—
北美洲	7.4	3.9	1.1
拉丁美洲	—	—	—
於2013年12月31日	15.7	9.6	2.7

1 不包括證券化風險，因為並無為此風險類別計算預期虧損。

重點事項

- 北美洲的超額預期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持續縮減美國消費及按揭貸款的零售按揭組合，以及出售較低質素貸款所致，部分被新建責個案抵銷。
- 在歐洲，超額預期虧損增加是由於對英國企業應用違責損失率下限，並對違責紀錄良好的所選組合引入違責損失率下限。

有關集團已減值貸款、已逾期但並非已減值資產，以及減值準備及減值損失的詳情，載於《2014年報及賬目》第136頁。

有關我們釐定減值準備的方法，請參閱《2014年報及賬目》第349頁，而集團就會計而言對「逾期」及「已減值」的定義載於第136及137頁。

根據滙豐現時採納的會計準則，資產負債表外金額的減值準備、價值調整及信貸相關準備被視為特別信貸風險調整。

減低風險措施

滙豐根據還款能力授出信貸，而非主要倚賴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滙豐在衡量客戶的財政狀況及產品類別後，可能於無抵押的情況下提供信貸。然而，減低信貸風險措施仍為有效的風險管理方法，而像滙豐那樣多元化的金融服務機構，則可透過多種方式減低信貸風險。

基於審慎的商業決定、良好的運作方式及資本的有效運用，集團的一貫政策是鼓勵採取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具體的政策涵蓋不同業務類別對實行減低風險措施的接受程度、結構及條款，例如以抵押品抵押的方式實行。該等政策及釐定適當估值參數的方式均須定期檢討，以確保該等政策及參數獲實質證據支持，並可繼續達致其擬定目的。

抵押品

接納抵押品為減低信貸風險的最常用方法。我們的零售住宅及商業房地產業務通常會接受物業按揭使債權取得保障。不同方式的專項借貸及租賃交易（獲融資的實物資產之收益，亦為償還貸款的主要資金來源）亦接納實物抵押品。於工商業貸款方面，則以業務資產（例如物業、存貨及應收賬款）作抵押。發放給私人銀行客戶的貸款可以合資格有價證券、現金或房地產質押。向中小企授出的貸款一般由其擁有人及/或董事提供擔保。第三方擔保的產生，源於集團並無取得任何其他形式的抵押品（如應另一銀行要求就非客戶利益發出投標或履約保證）的情況下授出貸款。

就包括不動產物業的減低信貸風險措施而言，集團層面的主要決定因素為地區的集中情況，在大多數情況下，與相關風險的呈報地區相同。就風險管理而言，主要於亞洲及歐洲使用不動產物業減低風險措施。有關就商業房地產及住宅物業所持有的抵押品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2014年報及賬目》第147及156頁。

財務抵押品

至於機構貸款方面，貿易融資由金融工具（例如現金、債務證券及股票）押記支持。集團的場外衍生工具活動及證券融資交易（如回購、反向回購、證券借貸）大部分以有價證券作為財務抵押品。淨額計算方法於市場標準文件廣泛使用並為其主要特性。就交易風險持有抵押品的進一步資料載於第73頁。

在銀行賬項中，我們向客戶提供營運資金管理產品。當中某些產品包括客戶貸款及客戶賬項（我們對此有權進行對銷），並遵守資產負債表內淨額計算的監管規定。在進行資產負債表內淨額計算時，客戶賬項作現金抵押品處理，而此項抵押品的影響會納入違責損失率的估算內。為風險管理目的，有關風險的淨金額以監管的限額為限，而相關的客戶協議須經檢討及更新（如有需要），以確保對銷的法律權力仍然適用。於2014年12月31日，約有900億美元的客戶賬項已作現金抵押品處理，主要源自英國。

其他形式的抵押品

滙豐的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運用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管理其組合的信貸風險，以減低個人、行業或組合層面的信貸風險集中程度。使用的方法包括購買信貸違責掉期（「CDS」）、結構信貸票據以及證券化結構。購買信貸保障令保障提供者需承擔信貸風險，集團視此等風險為有關保障提供者整體信貸風險的一部分，並對該風險加以監察。如屬適用，有關的交易直接與一家中央結算所交易對手訂立，否則我們所承擔信貸違責掉期保障提供者的風險，將主要分散於多個有穩健信貸評級的銀行交易對手。

政策及程序

由集團與客戶建立關係時起，我們持倉的保障即受各項政策及程序所管轄，例如要求訂定標準條款及條件或具體協定的文件，才獲准以信貸結欠抵銷債務，管轄亦可通過監控誠信的措施、採用當前估值及（如有需要）變現抵押品而進行。

抵押品估值

制訂估值策略旨在監察抵押品相關的減低風險措施，以確保該等措施能繼續提供預期穩妥的第二還款保障。如抵押品的價格非常波動，則會頻密地進行估值；如價格穩定，則會相隔較長時間才進行估值。市場交易活動（例如有抵押場外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一般會每日進行估值，以便進行保證金安排。至於住宅按揭業務，集團政策規定最多每隔三年進行重估，或於有需要時更頻密地進行重估（例如市況出現重大轉變）。住宅物業抵押品的價值乃結合專業評估、房價指數或統計分析而釐定。

當地市況決定對商業房地產估值的頻密程度。舉例說，倘若在對債務人進行定期信貸評估時，我們對抵押品之履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則會進行重估。此外，倘若債務人信貸質素的下降幅度，足以令人擔心償還本金的資金來源未必可以讓借款人履行全部還款

責任，我們亦通常會重估商業房地產的價值。如出現該等情況，選擇重估方法時將須視乎貸款與價值之間的關係、自對上一次估值以來當地商業房地產市場的移動方向，以及最重要者，引起關注的相關商業房地產的特性。

確認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減低風險措施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減低風險措施共分為兩大類別：第一類可減低債務人的違責或然率，因此以調整違責或然率估算值的方式計算，第二類可影響付款責任的估算收回額，故須對違責損失率或（於有限的若干情況下）違責風險承擔作出調整。

第一類的減低風險措施通常包括由母公司提供全數擔保—由多家公司組成的集團內其中一名債務人擔保另一名債務人。由於假設擔保人的履約能力實質上反映獲擔保企業的違責或然率，故這種安排通常已納入對獲擔保企業違責或然率的估算中。如債務人處於風險較高的國家/地區，及債務人僅獲母公司給予部分支持，違責或然率估算值亦會採用一些附加方法作出調整，令債務人的風險評級受「主權評級上限」所規限。此外，在某些司法管轄區，會透過以擔保人違責或然率代替債務人違責或然率的方式，確認若干種類的第三方擔保。

就第二類而言，違責損失率的估算值受較多類別的抵押品影響，包括現金、房地產物業押記、固定資產、貿易貨品、應收賬款及浮動押記（如按揭債券）。至於未撥資的減低風險措施（如第三方擔保），如有證據顯示可降低虧損預期，亦會在估算違責損失率時加以考慮。

擔保提供者的主要類別為銀行、其他金融機構及企業，而企業一般是為支持其集團的附屬公司而提供擔保。滙豐有關此類客戶及交易的性質非常多樣化，而擔保人的信譽因此亦存在很大差異。於評估其他風險時，例如直接向擔保人提供借貸等情況下，未撥資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提供者的信譽，會作為擔保人風險水平的部分考慮因素。該等或然風險的內部限額須按直接風險的相同方式予以審批。

個別評估風險方面，違責風險承擔及違責損失率的數值乃根據風險性質，經參考地區批核的內部風險參數而釐定。零售組合方面，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數據會計入承受風險的內部風險參數，並用於計算概括客戶拖欠率及產品或融資風險的預期虧損組別數值。所有

集團辦事處均把信貸及減低信貸風險數據輸入中央資料庫及處理流程，包括對應用巴塞爾協定的相關規則及計算法進行計算。多種抵押品確認計算法適用於內部評級基準資本處理方法：

- 未撥資保障（包括信貸衍生工具及擔保）透過調整或釐定違責或然率或違責損失率反映。根據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可透過違責或然率（作為決定評級的主要因素）或違責損失率或上述兩者確認；
- 違責損失率模型計入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的合資格財務抵押品。根據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監管規定違責損失率數值會作出調整。對違責損失率的調整乃以風險值在應用財務抵押品綜

合方法（「FCCM」）的情況下理論上會作出的調整幅度為依據；及

- 對於所有其他類別抵押品（包括房地產），根據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計算的風險之違責損失率將採用多種模型計算。就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而言，基本監管規定違責損失率根據作為抵押品的資產相對於風險的價值及類型作出調整。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所確認合資格的減低風險措施的類型亦更為有限。

下表就內部評級基準風險列示風險值及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有效價值（以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涵蓋的風險值表示）。於2014年12月31日，違責風險承擔的減低內部評級基準信貸風險措施並不重大。

表 40：內部評級基準風險－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信貨 衍生工具或 擔保涵蓋的 風險值 ¹ 十億美元	風險值總額 十億美元	信貨 衍生工具或 擔保涵蓋的 風險值 十億美元	風險值總額 十億美元
運用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計算的風險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0.3	327.4	—	341.7
機構	0.8	130.4	2.1	130.0
企業	82.3	625.8	55.9	508.7
零售	21.3	419.4	29.6	443.0
證券化持倉	—	38.3	—	45.4
非信貸責任資產	—	52.5	—	—
		1,593.8		1,468.8
運用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計算的風險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0.1	—	—
機構	—	0.1	—	—
企業 ²	0.5	25.6	0.1	23.6

1 數字按「債務人的基準」列賬。

2 根據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由合資格財務及其他抵押品保障的風險值為5億美元（2013年：6億美元）。

應用標準計算法

凡屬未符合條件使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及/或獲准豁免使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風險，即會採用標準計算法計算。標準計算法規定銀行使用由外部信用評估機構（「ECAI」）或出口信用機構編製的風險評估，以釐定有評級交易對手適用的風險權數。

集團內部釐定以下類別風險項目的風險權數時，以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的風險評估為其中部分考慮因素：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機構；
- 企業；
- 證券化持倉；

- 對機構及企業的短期債權；
- 地區政府及地方機關；及
- 多邊發展銀行。

滙豐已就此指定三家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穆迪投資者服務（「穆迪」）、標普及惠譽集團（「惠譽」）。滙豐沒有指定任何出口信用機構。

從指定外部信用評估機構取得的外部評級數據文檔，會與集團中央信貸資料庫的客戶紀錄進行配對。

採用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的風險評估方式計算風險的風險加權值時，風險系統會識別有關客戶，並按照評級選擇規則，在中央資料庫查找可用的評級。然後，系統會應用指定的信貸質素等級配對方式，透過評級資料計算出相關風險權數。

所有其他風險類別按審慎監管局規則手冊所載處理方法編配風險權數。

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信貸質素等級	穆迪的評級	標普的評級	惠譽的評級
1	Aaa 至 Aa3 級	AAA 至 AA一級	AAA 至 AA一級
2	A1 至 A3 級	A+ 至 A一級	A+ 至 A一級
3	Baa1 至 Baa3 級	BBB+ 至 BBB一級	BBB+ 至 BBB一級
4	Ba1 至 Ba3 級	BB+ 至 BB一級	BB+ 至 BB一級
5	B1 至 B3 級	B+ 至 B一級	B+ 至 B一級
6	Caa1 級 及以下	CCC+ 級 及以下	CCC+ 級 及以下

由歐洲經濟區國家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承擔或擔保的風險可使用標準計算法以 0% 作風險權數，惟相關風險須合資格於該方法下以 0% 作為風險權數。

聯營公司的風險採用標準計算法計算，而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此類風險佔集團信貸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約 16% (2013 年：17%)。

確認標準計算法下的減低風險措施

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如以合資格擔保、非財務抵押品或信貸衍生工具的形式執行，則風險會分為有保障及無

保障兩部分。有保障部分在保障額應用適當的貨幣及到期錯配「扣減」率（及遺漏信貸衍生工具重整條款（如適用）的適用扣減率）後釐定，此部分吸納了保障提供者的風險權數，而無保障部分則吸納了債務人的風險權數。由合資格財務抵押品完全或部分保障的風險，其風險值根據財務抵押品綜合計算法予以調整，當中使用了監管規定波幅調整數值（包括由貨幣錯配產生的調整數值），該等波幅調整數值按抵押品的特定類別（及如為合資格債務證券，則按其信貸質素）及其變現期釐定。經調整的風險值受債務人的風險權數影響。

表 41 載列按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的減低信貸風險措施，並以受減低信貸風險措施保障的風險值列示。表 42 則載列運用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於不同信貸質素等級的分布情況。此分析並無計及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短期債權、證券化持倉、集體投資業務與多邊發展銀行，原因是其風險佔按標準計算法所得風險總額的比例依然屬微不足道。因並無運用信貸質素等級方法，故零售、股權、遺責風險及不動產按揭抵押風險亦不包括在內。

表 41：標準計算法風險－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資格財務及其他抵押品涵蓋的風險值 ¹ 十億美元	信貸衍生工具或擔保涵蓋的風險值 ¹ 十億美元	風險值總額 十億美元	合資格財務及其他抵押品涵蓋的風險值 十億美元	信貸衍生工具或擔保涵蓋的風險值 十億美元	風險值總額 十億美元
運用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	189.3	—	4.4	220.0
機構	—	2.5	30.1	—	3.4	35.2
企業	14.8	4.8	240.1	13.1	5.5	221.8
零售	0.8	0.1	47.9	1.0	—	47.7
以不動產物業按揭作抵押	0.2	—	38.6	—	—	50.4
違責風險	—	—	4.7	—	—	4.1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構	—	—	1.1	—	—	0.8
股權	—	—	13.2	—	—	3.3
其他 ²	—	—	25.5	0.2	—	84.4
於 12 月 31 日			590.5			667.7

1 數字按「債務人的基準」列賬。

2 包括風險類別「其他項目」，風險值為 170 億美元，以及其他未於上文個別列出的較為不重大的標準計算法風險類別。

表 42：標準計算法風險—按信貸質素等級分析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有風險 ¹ 十億美元	風險值 ²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 資產 十億美元	風險值 ²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 資產 十億美元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信貸質素等級 1	171.0	177.1		218.8	
信貸質素等級 2	0.7	0.8		—	
信貸質素等級 3	0.6	0.9		—	
信貸質素等級 4	0.5	0.5		—	
信貸質素等級 5	—	—		0.1	
並無評級的信貸質素等級	9.9	10.0		1.1	
	182.7	189.3	19.7	220.0	0.7
機構					
信貸質素等級 1	1.2	0.6		3.5	
信貸質素等級 2	2.1	1.1		—	
並無評級的信貸質素等級	28.7	28.4		31.7	
	32.0	30.1	11.2	35.2	12.1
企業					
信貸質素等級 1	2.3	1.3		4.1	
信貸質素等級 2	7.3	4.8		2.2	
信貸質素等級 3	2.7	1.6		2.8	
信貸質素等級 4	2.7	1.7		0.8	
信貸質素等級 5	1.6	1.0		0.7	
信貸質素等級 6	3.1	2.3		0.3	
並無評級的信貸質素等級	345.9	227.4		210.9	
	365.6	240.1	224.7	221.8	202.1

1 數字按「債務人的基準」列賬。

2 在 2014 年，風險值根據資本指引 4 的匯報規定，按擔保人的基準釐定；而 2013 年則按債務人的基準釐定。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出現於場外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交易及非交易賬項均會計算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此風險來自交易對手可能在妥為結算交易前違責。若與交易對手的交易或交易組合於違責時具有正數經濟價值，則會出現經濟虧損。

巴塞爾協定 3 訂有三種方法計算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之風險值，即標準計算法、按市值計價法及內部模型計算法。根據此等方法計算的風險值，可用於釐定風險加權資產。滙豐在整個集團運用按市值計價計算法及內部模型計算法計算風險。根據內部模型計算法，違責風險承擔的計算方法為將實質預期風險正數值乘以名為「阿爾法」的倍數。

阿爾法倍數（預設值為 1.4）考慮到數個組合的特點，該等特點能在違責狀況發生時，使預期虧損額高於實質預期風險正數值所計算的虧損額：

- 風險協方差；
- 風險與違責的關聯；
- 經濟不景時可能同時出現波動/ 關聯的水平；
- 集中程度風險；及
- 模型風險。

實際的預期風險是根據模擬、定價及總合監管機構批准的內部模型得出。該等模型涵蓋多個資產類別，包括利率產品、外匯產品、信貸衍生工具及股權衍生工具。

內部模型計算法須持續進行模型檢驗，包括每月監察模型表現。我們每個季度亦使用一系列的假設組合及市場風險因素預期對模型的風險計量作回溯測試；並使用最少三個年度的歷史數據進行校準。

我們主要使用內部模型計算法地點為倫敦，其中約 85% 的交易使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從風險管理的角度而言，包括每日監察信貸限額的使用情況，內部模型計算法未有涵蓋的產品使用內部模型計算法架構以外計算的保守資產類別額外圖表。

我們在整體信貸程序中設定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限額。就管理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使用的計量方法為日後潛在風險的第 95 百分位。

信貸風險管理職能對各交易對手設定限額，以涵蓋因交易對手違責可能出現的衍生工具風險。此限額的幅度將取決於總體風險承受水平及與交易對手進行的衍生工具交易類型。隨後將對交易對手採用考慮到波動性、交易到期日及交易對手法律文件的模型評估風險。

計算交易對手風險所用的模型及方法已獲資本市場模型監察委員會批准。有關模型會被持續監察及檢驗。此外，模型在啟用時須進行獨立檢討，其後每年亦會進行一次檢討。

信貸估值調整

如表 12 所示，資本指引 4 引入新的監管規定資本撥備，旨在抵補預期由衍生工具交易對手風險引起的市值計價虧損風險，稱為信貸估值調整風險。

估算信貸估值調整風險的其他詳情，載於《2014 年報及賬目》第 259 頁。有關編製模型及信貸估值調整方法的詳情，請分別參閱《2014 年報及賬目》附註 13 及第 382 頁。

抵押品安排

滙豐的政策為每日對所有買賣交易及相關抵押品持倉重新估值。獨立抵押品管理部門管理抵押品的處理程序，包括質押及收取抵押品、調查爭議以及未能收取抵押品的情況。

合資格抵押品類別受一項政策監控，該項政策確保抵押品就監管目的而言具備價格透明度、價格穩定性、流動性、可強制執行、獨立、可重用及合資格。估值「扣減」政策反映抵押品的價值可能於要求提供抵押品當日至變現或強制執行當日期間下跌。根據信貸支持附件（「CSA」）持作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抵押品最少有 95% 為現金或流動性高的政府證券。

信貸評級下調

總協議的信貸評級下調條款或信貸支持附件的信貸評級下調臨界條款，旨在訂明倘若受影響方的信貸評級跌至低於指定水平時會觸發的一系列事件，包括要求付款或增加抵押品、由非受影響方終止交易，或由受影響方安排轉讓交易等。

滙豐規定集團各辦事處須經文件審批委員會取得相關信貸監管當局的同意，以及環球資本市場地區營運總監的批准，方可在總協議或信貸支持附件中列入信貸評級下調說明條款。

相關管理資訊呈報機制已設置。當抵押品的價值限額受抵押協議中的信貸評級下調條款影響時，有關機制可讓我們識別是否需要取得更多抵押品。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如我們的評級下降一級，需向交易對手提供額外抵押品（僅涉及 ISDA 信貸支持附件下調限額）的潛在價值為 5 億美元（2013 年：5 億美元），而下降兩級則為 12 億美元（2013 年：9 億美元）。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下文表格分析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及風險加權資產。

表 43：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信貸衍生工具交易¹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買入保障 十億美元	賣出保障 十億美元	總計 十億美元	買入保障 十億美元	賣出保障 十億美元	總計 十億美元
就本身信貸組合使用的信貸衍生工具產品						
信貸違責掉期	1.9	0.1	2.0	2.7	—	2.7
名義價值總計	1.9	0.1	2.0	2.7	—	2.7
就中介用途使用的信貸衍生工具產品²						
信貸違責掉期	263.3	262.5	525.8	328.3	322.5	650.8
總回報掉期	7.2	15.2	22.4	8.5	16.3	24.8
名義價值總計	270.5	277.7	548.2	336.8	338.8	675.6
於 12 月 31 日的信貸衍生工具名義價值總計	272.4	277.8	550.2	339.5	338.8	678.3

1 上表進一步分析《2014 年報及賬目》第 396 頁內按會計綜合基準呈列的總額。

2 此乃我們擔任客戶中介人的情況，以讓客戶在相關證券中持倉的同時毋須承擔有關的風險。

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表 44：交易對手信貸風險－衍生工具信貸風險淨額¹

	2014 年 十億美元	2013 年 十億美元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²		
各類公允價值總計	595.5	569.6
會計對銷安排	(250.5)	(287.3)
各類衍生工具總計	345.0	282.3
減：以淨額列示產生的效益 ³	(263.4)	(209.0)
經淨額計算的現有信貸風險	81.6	73.3
減：持有的抵押品	(49.9)	(43.3)
於 12 月 31 日的衍生工具信貸風險淨額	31.7	30.0

- 1 上表進一步分析《2014 年報及賬目》第 395 頁內按會計綜合基準呈列的總額。
- 2 並未計入日後潛在信貸風險的增加。
- 3 此乃可供用於計算監管規定資本之以淨額列示產生的效益，惟在會計規則下不獲確認。

根據 IFRS，只有在擁有合法對銷權利及有關的現金流乃擬以淨額基準計算的情況下，方可以淨額方式計算，而根據審慎監管局之監管規則，如能確定法律上許可及該等持倉是按有抵押淨額基準管理，則可就資本計算使用淨額方式計算。因此，我們根據審慎監管局的規則確認較多以淨額方式計算的數額，反映交易

對手一旦違責的平倉準備，而非只反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實際以淨額方式結算的該等交易。

表 45 顯示表 46 所示的場外衍生工具的監管風險總額，如何按表 44 所呈報的各類公允價值總額而計算。

表 45：衍生工具會計結餘與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比較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會計結餘 十億美元	監管風險 十億美元
各類公允價值總額		
場外衍生工具	578.0	578.0
現貨交易 ¹	13.7	—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	3.8	3.8
交付中央交易對手的開倉保證金 ²	595.5	581.8
會計對銷安排	—	9.9
IFRS 基準	(250.5)	—
市值計價法		
日後潛在信貸風險	—	157.5
合法對銷權利 ³	—	(314.3)
內部模型計算法		
模型計算影響 ⁴	—	(286.8)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衍生工具風險總額	345.0	148.1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會計結餘 十億美元	監管風險 十億美元
各類公允價值總額		
場外衍生工具	556.0	556.0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及現貨交易 ¹	13.6	—
中央交易對手 ²	569.6	556.0
會計對銷安排	—	(283.6)
IFRS 基準	(287.3)	—
市值計價法		
日後潛在信貸風險	—	95.1
合法對銷權利 ³	—	(157.0)
內部模型計算法		
模型計算影響 ⁴	—	(104.7)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衍生工具風險總額	282.3	105.8

- 1 根據資本指引 4 的規則，現貨交易的風險加權值為零。
- 2 根據資本指引 4 的規則，在計算風險加權資產時，除與中央交易對手進行交易的衍生工具外，交付中央交易對手的開倉保證金也計入監管規定風險。根據巴塞爾協定 2 的規則，交易對手信貸風險計算中，不計算與中央交易對手進行交易的場外衍生工具的風險。
- 3 對銷衍生工具淨額結算的合法權利，為《2014 年報及賬目》第 131 頁列表「最大信貸風險」所載衍生工具對銷金額 3,133 億美元的項目。
- 4 內部模型計算法風險的模型計算影響指因模型所導致公允價值與違責風險承擔（按實質預期潛在風險的 1.4 倍計算）的差額；模型加入以淨額列示產生的效益之對銷值、相關影響及抵押品以及模擬潛在市場變動的影響。

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表 46：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按風險類別、產品及計算法分析風險

	內部模型計算法		市值計價法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總額	
	風險值 十億美元	風險 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風險值 十億美元	風險 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風險值 十億美元	風險 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按風險類別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27.1	14.4	107.6	45.3	134.7	59.7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1.5	0.3	7.7	0.8	9.2	1.1
機構	9.0	4.4	62.8	21.8	71.8	26.2
企業	16.6	9.7	37.1	22.7	53.7	32.4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	—	5.6	2.3	5.6	2.3
企業	—	—	5.6	2.3	5.6	2.3
標準計算法	3.0	—	8.3	4.4	11.3	4.4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3.0	—	3.7	—	6.7	—
機構	—	—	0.3	0.1	0.3	0.1
企業	—	—	4.3	4.3	4.3	4.3
信貸估值調整 (高級計算法)	—	3.5	—	—	—	3.5
信貸估值調整 (標準計算法)	—	—	—	18.0	—	18.0
中央交易對手 (標準計算法)	0.1	—	49.4	2.8	49.5	2.8
	30.2	17.9	170.9	72.8	201.1	90.7
按產品						
衍生工具 (場外及 ETP)	30.2	14.4	117.9	42.8	148.1	57.2
證券融資交易	—	—	44.5	7.7	44.5	7.7
其他 ¹	—	—	8.5	2.6	8.5	2.6
信貸估值調整 (高級計算法)	—	3.5	—	—	—	3.5
信貸估值調整 (標準計算法)	—	—	—	18.0	—	18.0
中央交易對手違責基金	—	—	—	1.7	—	1.7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0.2	17.9	170.9	72.8	201.1	90.7
按風險類別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23.9	8.8	105.7	31.9	129.6	40.7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1.2	0.2	3.0	0.7	4.2	0.9
機構	6.7	2.1	58.3	11.4	65.0	13.5
企業	16.0	6.5	44.4	19.8	60.4	26.3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	—	3.1	1.5	3.1	1.5
企業	—	—	3.1	1.5	3.1	1.5
標準計算法	1.4	—	9.3	3.6	10.7	3.6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1.4	—	5.1	—	6.5	—
機構	—	—	0.5	0.1	0.5	0.1
企業	—	—	3.7	3.5	3.7	3.5
	25.3	8.8	118.1	37.0	143.4	45.8
按產品						
場外衍生工具	25.3	8.8	80.5	30.2	105.8	39.0
證券融資交易	—	—	29.7	4.7	29.7	4.7
其他 ¹	—	—	7.9	2.1	7.9	2.1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5.3	8.8	118.1	37.0	143.4	45.8

1 計入並未從監管規定資本扣減的信用交付。

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重點事項

- 風險加權資產按年增加 449 億美元，乃由於實施資本指引 4 規則後增加 500 億美元所致。該等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表 12。在計算倫敦的機構及企業交易對手，以及集團其餘企業交易對手的風險權數時使用違責損失率下限 45%後，根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資產再增加 97 億美元。
- 組合內出現的下跌抵銷了上述升幅。由於計及剩餘抵押品抵銷（在倫敦按市值計價法計算的風險因內部模型計算法產生），故有關金額減少 32 億美元。風險加權資產減少淨額為 39 億美元，乃由於風險下降所致，原因是百慕達掉期持倉應用內部模型計算法，而內部模型則校準至以市場數據為準。校準內部模型並使用指數對沖亦使信貸估值調整（高級計算法）的準備減少 10 億美元。自實施資本指引 4 以來，中央交易對手的風險加權資產下跌 28 億美元，乃由於中央交易對手計算並用於將違責基金轉為資本要求的因數調低所致。其餘的變動則由於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風險下跌所致。

表 47：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按風險類別、產品及地區分析

	風險值					
	歐洲 十億美元	亞洲 十億美元	中東及 北非 十億美元	北美洲 十億美元	拉丁美洲 十億美元	總計 十億美元
按風險類別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69.2	38.3	0.6	25.1	1.5	134.7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5.8	2.5	—	0.6	0.3	9.2
機構	32.7	23.6	0.6	13.7	1.2	71.8
企業	30.7	12.2	—	10.8	—	53.7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5.3	—	0.3	—	—	5.6
企業	5.3	—	0.3	—	—	5.6
標準計算法	6.7	0.3	1.7	0.1	2.5	11.3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5.8	—	0.9	—	—	6.7
機構	0.1	—	0.2	—	—	0.3
企業	0.8	0.3	0.6	0.1	2.5	4.3
信貸估值調整（高級計算法） ¹	—	—	—	—	—	—
信貸估值調整（標準計算法） ¹	—	—	—	—	—	—
中央交易對手（標準計算法）	25.1	5.1	—	19.1	0.2	49.5
	106.3	43.7	2.6	44.3	4.2	201.1
按產品						
衍生工具（場外及 ETP）	76.5	34.7	1.7	31.5	3.7	148.1
證券融資交易	27.4	2.9	0.9	12.8	0.5	44.5
其他	2.4	6.1	—	—	—	8.5
信貸估值調整（高級計算法） ¹	—	—	—	—	—	—
信貸估值調整（標準計算法） ¹	—	—	—	—	—	—
中央交易對手違責基金 ²	—	—	—	—	—	—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06.3	43.7	2.6	44.3	4.2	201.1
按風險類別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68.3	33.6	0.3	25.7	1.7	129.6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2.3	0.8	—	0.7	0.4	4.2
機構	29.3	22.7	0.3	11.4	1.3	65.0
企業	36.7	10.1	—	13.6	—	60.4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2.9	—	0.2	—	—	3.1
企業	2.9	—	0.2	—	—	3.1
標準計算法	5.8	0.3	2.3	—	2.3	10.7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4.7	—	1.8	—	—	6.5
機構	0.4	—	0.1	—	—	0.5
企業	0.7	0.3	0.4	—	2.3	3.7
	77.0	33.9	2.8	25.7	4.0	143.4
按產品						
場外衍生工具	51.5	27.2	1.0	22.9	3.2	105.8
證券融資交易	23.4	0.9	1.8	2.8	0.8	29.7
其他	2.1	5.8	—	—	—	7.9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77.0	33.9	2.8	25.7	4.0	143.4

- 1 信貸估值調整資本要求的風險加權資產影響根據按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及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計算，當中並不計及任何額外風險。
- 2 違責基金承擔是所有成員向中央交易對手提供的現金結餘。該等現金結餘並不計入列賬風險總值內。

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表 48：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按風險類別、產品及地區分析風險加權資產

	風險加權資產					
	歐洲 十億美元	亞洲 十億美元	中東及 北非 十億美元	北美洲 十億美元	拉丁美洲 十億美元	總計 十億美元
按風險類別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28.5	16.4	0.2	13.9	0.7	59.7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0.6	0.3	—	0.1	0.1	1.1
機構	12.4	7.6	0.2	5.4	0.6	26.2
企業	15.5	8.5	—	8.4	—	32.4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2.1	—	0.2	—	—	2.3
企業	2.1	—	0.2	—	—	2.3
標準計算法	0.8	0.3	0.7	—	2.6	4.4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	—	—	—	—
機構	—	—	0.1	—	—	0.1
企業	0.8	0.3	0.6	—	2.6	4.3
信貸估值調整（高級計算法）	3.5	—	—	—	—	3.5
信貸估值調整（標準計算法）	4.4	4.7	0.1	8.1	0.7	18.0
中央交易對手（標準計算法）	1.3	0.5	—	1.0	—	2.8
	40.6	21.9	1.2	23.0	4.0	90.7
按產品						
衍生工具（場外及 ETP）	26.1	15.0	1.1	11.9	3.1	57.2
證券融資交易	4.5	0.5	—	2.5	0.2	7.7
其他	1.3	1.3	—	—	—	2.6
信貸估值調整（高級計算法）	3.5	—	—	—	—	3.5
信貸估值調整（標準計算法）	4.4	4.7	0.1	8.1	0.7	18.0
中央交易對手違責基金	0.8	0.4	—	0.5	—	1.7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0.6	21.9	1.2	23.0	4.0	90.7
按風險類別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20.8	10.6	0.2	8.5	0.6	40.7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0.4	0.2	—	0.2	0.1	0.9
機構	6.8	4.0	0.2	2.0	0.5	13.5
企業	13.6	6.4	—	6.3	—	26.3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1.4	—	0.1	—	—	1.5
企業	1.4	—	0.1	—	—	1.5
標準計算法	0.8	0.3	0.4	—	2.1	3.6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	—	—	—	—
機構	—	—	0.1	—	—	0.1
企業	0.8	0.3	0.3	—	2.1	3.5
	23.0	10.9	0.7	8.5	2.7	45.8
按產品						
場外衍生工具	18.4	9.9	0.6	7.8	2.3	39.0
證券融資交易	3.3	0.2	0.1	0.7	0.4	4.7
其他	1.3	0.8	—	—	—	2.1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3.0	10.9	0.7	8.5	2.7	45.8

錯向風險

錯向風險會在交易對手的風險與其信貸質素成逆向關連時出現。錯向風險共有兩類。

- 一般錯向風險會於交易對手的違責或然率與一般風險因素成正面的相互關係時出現，如交易對手居於風險較高的國家／地區及／或於風險較高的國家／地區註冊成立，並尋求出售非當地貨幣以換取當地貨幣。
- 特定錯向風險會於特定交易對手的風險與交易對手的違責或然率成正面的相互關係時出現，

如交易對手反向回購本身的債券。滙豐的政策是按個別情況，批准特定錯向交易。

我們使用一系列工具監控錯向風險，包括要求業務在進行預先協定指引以外的錯向風險交易前，必須事先取得批准。地區交易風險管理部門負責監控及監察流程，包括每月向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交錯向風險的資料。

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表 49：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按風險類別、產品及地區分析風險加權資產密度

	風險加權資產密度					
	歐洲 %	亞洲 %	中東及 北非 %	北美洲 %	拉丁美洲 %	總計 %
按風險類別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10	14	—	17	38	12
機構	38	32	34	39	48	36
企業	50	70	—	78	—	60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企業	40	—	57	—	—	41
標準計算法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	—	—	—	—
機構	—	—	37	—	—	37
企業	100	100	97	—	102	99
信貸估值調整 (高級計算法)	—	—	—	—	—	—
信貸估值調整 (標準計算法)	—	—	—	—	—	—
中央交易對手 (標準計算法)	5	9	—	5	—	6
	38	50	47	52	95	45
按產品						
衍生工具 (場外及 ETP)	34	43	62	38	82	39
證券融資交易	17	18	—	19	40	17
其他	52	22	—	—	—	31
信貸估值調整 (高級計算法)	—	—	—	—	—	—
信貸估值調整 (標準計算法)	—	—	—	—	—	—
中央交易對手違責基金	—	—	—	—	—	—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8	50	47	52	95	45
按風險類別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20	25	—	23	21	22
機構	24	18	41	17	34	21
企業	37	63	—	46	—	44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企業	48	—	54	—	—	48
標準計算法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	—	—	—	—
機構	—	—	42	—	—	12
企業	97	100	98	100	95	96
	30	32	23	33	67	32
按產品						
場外衍生工具	36	36	62	34	72	37
證券融資交易	14	22	3	26	47	16
其他	61	14	—	—	—	27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0	32	23	33	67	32

中央交易對手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多年來一直透過中央交易對手 (「CCP」) 結算，而近期推出旨在降低銀行業系統風險的監管措施，更有意增加透過中央交易對手結算場外衍生工具的數量。

滙豐已成立專責的中央交易對手信貸小組，處理與中央交易對手的聯絡工作，並對該等組織獨特的風險進

行深入的盡職審查。監管規則有意針對集團風險由分散至不同個別、雙邊交易對手，轉為風險極為集中於中央交易對手的狀況，我們因此予以應對。我們已就此按個別中央交易對手及環球中央交易對手層面制訂風險承受水平架構，以便管理風險。

證券化

集團的證券化策略

滙豐是辦理機構、資助機構、流動資金提供者，以及本身辦理和資助證券化公司以至第三方證券化公司的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滙豐的證券化策略為在市場、監管規定處理方法及其他適當情況下，運用證券化以迎合滙豐的整體資金或資本管理需要，並為客戶提供服務。集團就證券投資中介機構（「SIC」）：Mazarin Funding Limited、Barion Funding Limited、Malachite Funding Limited 及 Solitaire Funding Limited 承擔優先債務風險，有關機構均不被視為核心業務，而且由證券投資中介機構持有的證券進行攤銷時，所產生的債務風險會獲償還。

集團在證券化扮演的角色

滙豐於證券化過程中扮演的角色如下：

- **辦理機構**：滙豐直接或間接辦理證券化資產；
- **資助機構**：滙豐設立及管理證券化計劃以便從第三方買入風險項目；及
- **投資者**：滙豐直接投資於證券化交易或向證券化公司提供衍生工具或流動資金信貸。

滙豐作為辦理機構

滙豐利用特設企業將本身辦理的客戶貸款及其他債項證券化，藉以分散辦理資產的資金來源及提高資本效益。在該等情況下，滙豐將貸款轉讓予特設企業以換取現金，而特設企業則向投資者發行債務證券以便運用現金購買貸款。這項活動在多個地區於不同的資產類別進行。滙豐亦擔任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滙豐可能利用相關資產的強化信貸條件讓特設企業發行的優先債務取得投資級別的評級。就會計而言，滙豐會將大部分這些證券化活動綜合入賬（監管規定處理方法載於第 80 頁）。滙豐亦訂立多賣方中介機構證券化計劃，向滙豐客戶提供靈活的市場融資來源，為由第三方辦理的不同類別貿易及汽車融資貸款應收賬款提供資金。

此外，滙豐利用特設企業減少本身辦理的部分客戶貸款所需資金，並運用信貸衍生工具將與該等客戶貸款

有關的信貸風險轉移至一家特設企業，而使用的證券化方法通常稱為組合型證券化，據此，該特設企業向滙豐出售信貸違責掉期保障。倘與此等企業的關係，實際上為滙豐擁有其控制權，就會計而言會將該等特設企業綜合入賬。

滙豐作為資助機構

滙豐是多種類型證券化實體的資助機構，包括：

- 一間多賣方中介機構，即 Regency Assets Limited，其旨在為客戶提供資金，而滙豐會向該機構提供優先流動資金信貸額及整項計劃的強化信貸條件。之前於 2014 年初透過美國的 Bryant Park 中介機構撥資的資產，已大致售出，而 Bryant Park 已不再活躍；及
- 設立四家證券投資中介機構，向第三方客戶提供專門設計的投資（主要以優先償還的證券化工具及金融機構發行的證券抵押）。它們分別是資產抵押商業票據中介機構 Solitaire Funding Limited 及 Mazarin Funding Limited，滙豐會就其特定交易提供流動資金信貸額；以及 Barion Funding Limited 及 Malachite Funding Limited，滙豐會向此等公司提供權利優先的有期資金。我們亦向 Solitaire Funding Limited 提供第一損失信用證。我們於有關公司所涉風險的履約能力，主要受相關證券的信貸風險影響。

該等實體的詳情載於《2014年報及賬目》第443頁。

滙豐作為投資者

我們承擔廣泛類別的第三方證券化風險，所涉形式有投資、流動資金信貸額及衍生工具交易對手。這些風險主要為預期持至到期日的既有風險。

這些證券化持倉由專責團隊管理，並且同時透過市場標準系統及第三方數據提供者監察表現數據及管理市場和信貸風險。

倘為再證券化的持倉，則會就相關證券化進行類似程序。

證券化持倉的估值

滙豐對證券化風險投資的估值過程主要集中於第三方報價、觀察所得的交易水平及透過市場標準模型進行的校準估值。此過程於2014年並無變動。

滙豐就我們資助的證券投資中介機構利率及貨幣風險安排對沖。部分證券化持倉的信貸風險則透過信貸違責掉期安排對沖。

證券化的會計處理方法

就會計處理方法而言，倘與特設企業的關係，實質上為滙豐擁有其控制權，則滙豐會將該等企業納入綜合賬目內。滙豐在評估其控制程度時，須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在質和量方面的因素。

該等評估的詳情載於《2014年報及賬目》第348頁。

倘滙豐與一間特設企業的實質關係有變，例如當滙豐於特設企業的參與性質或管治規則、特設企業的合約安排或資本架構有變，滙豐便會重新評估所須採用的綜合入賬方式。

將資產轉讓予一間特設企業可能導致有關金融資產全部或部分撤銷確認。集團僅於成功撤銷確認時，方可於財務報表確認出售額及任何出售所得利潤。於傳統證券化中，資產會出售予特設企業，故開始進行證券化時不會確認出售利潤或虧損。

當滙豐轉讓從金融資產獲得現金流的合約權利，或保留權利但承擔轉移資產現金流的責任，以及轉讓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即產生全部撤銷確認的情況。有關風險包括信貸、利率、貨幣、提前還款及其他價格風險。

當滙豐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金融資產，以致所有權的部分（但非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被轉讓，但滙豐仍然保留控制權，即產生部分撤銷確認的情況。這些金融資產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入賬，並以滙豐持續參與的部分為限。

不符合撤銷確認條件的金融資產中，有小部分為已證券化的貸款、信用卡、債務證券及貿易應收賬款，根據滙豐的安排，此等資產已經轉讓，但滙豐仍保留持續參與權。持續參與權使滙豐在下列情況中仍有權分

享資產日後產生的現金流，包括：投資者已按合約條款獲取應得款項（例如利率分解工具）；提供後償權益；提供流動資金支持；繼續管理相關資產；或與證券化公司進行衍生工具交易。因此，滙豐繼續承擔這些交易涉及的風險。

如資產已全部或部分撤銷確認，滙豐因持續參與證券化業務而保留的權利和責任，在首次入賬時列為金融資產在轉讓當日撤銷確認與持續確認兩個部分之間分配的公允值。

證券化的監管規定處理方法

就監管目的而言，如於特設企業的重大風險已轉至第三方，其賬目不會納入綜合賬目，但該等企業的風險（包括衍生工具或流動資金信貸）將列為風險加權的證券化持倉。於《2014年報及賬目》披露的可供出售資產抵押證券有8億美元（2013年：16億美元）的未變現虧損，其中0美元（2013年：1億美元）與就監管目的並無綜合入賬的特設企業的資產有關。

證券化風險分析

滙豐於年內持續減少涉足證券化活動，這從以下各個方面可見一斑：

- 沒有以循環貸款作為擔保的證券化持倉，Regency Assets Limited 的貿易應收賬款除外；
- 沒有涉及提前攤銷準備的信貸；
- 沒有為組合型交易而持有的重大持倉（2013年：零）；
- 沒有等待進行證券化的資產；及
- 我們沒有為證券化資產提供任何財務支持。

年內，出售證券化資產的已變現虧損為2億美元（2013年：3億美元）。風險總額包括與給予證券化公司的流動資金額有關的資產負債表外資產214億美元（2013年：273億美元）。

有關證券化既有持倉的進一步詳情，載於《2014年報及賬目》第161頁。

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表 50：證券化風險－按計算法分析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賬項 十億美元	非交易賬項 十億美元	總計 十億美元	交易賬項 十億美元	非交易賬項 十億美元	總計 十億美元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2.9	38.3	41.2	2.6	48.6	51.2
評級基準計算法	2.9	23.6	26.5	2.6	31.1	33.7
內部評估計算法 ¹	—	14.7	14.7	—	17.1	17.1
監管計算法	—	—	—	—	0.4	0.4
標準計算法	—	0.4	0.4	—	0.4	0.4
於 12 月 31 日	2.9	38.7	41.6	2.6	49.0	51.6

1 適用於 Regency Assets Limited 的風險。

表 51：證券化風險－年內變動

	於 1 月 1 日 總計 十億美元	年內變動			於 12 月 31 日 總計 十億美元
		作為辦理機構 十億美元	作為資助機構 十億美元	作為投資者 十億美元	
證券化風險總額					
住宅按揭 ¹	2.5	—	—	1.7	4.2
商業按揭 ¹	4.8	—	—	(0.6)	4.2
租賃	—	—	—	0.1	0.1
企業或中小企貸款	0.2	—	—	0.9	1.1
消費貸款	0.4	—	—	(0.1)	0.3
貿易應收賬款 ²	17.7	—	(1.8)	—	15.9
再證券化 ¹	25.6	(0.3)	(8.8)	(0.7)	15.8
其他資產	0.4	—	(0.4)	—	—
於 2014 年	51.6	(0.3)	(11.0)	1.3	41.6
證券化風險總額					
住宅按揭 ¹	4.2	—	—	(1.7)	2.5
商業按揭 ¹	3.9	—	(0.3)	1.2	4.8
租賃	—	—	—	—	—
企業或中小企貸款	0.2	—	—	—	0.2
消費貸款	0.7	—	—	(0.3)	0.4
貿易應收賬款 ²	14.2	—	3.6	(0.1)	17.7
再證券化 ¹	31.6	(0.4)	(3.8)	(1.8)	25.6
其他資產	0.5	—	(0.1)	—	0.4
於 2013 年	55.3	(0.4)	(0.6)	(2.7)	51.6

1 住宅及商業按揭和再證券化主要包括涉及 Solitaire Funding Limited、Mazarin Funding Limited、Barion Funding Limited 及 Malachite Funding Limited 以及經重組資產負債表內資產的風險。此等組合主要包括優先償還的零售按揭抵押證券、商業按揭抵押證券、汽車資產抵押證券、信用卡資產抵押證券、學生貸款及債務抵押債券，亦包括銀行後償債務。

2 大部分貿易應收賬款與 Regency Assets Limited 有關，其金額屬優先類別，到期日少於 10 年。

表 52：證券化風險－按交易及非交易賬項分析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賬項 十億美元	非交易 賬項 十億美元	總計 十億美元	交易賬項 十億美元	非交易 賬項 十億美元	總計 十億美元
作為辦理機構	—	2.1	2.1	—	2.4	2.4
再證券化	—	2.1	2.1	—	2.4	2.4
作為資助機構	—	27.9	27.9	—	39.2	39.2
商業按揭	—	—	—	—	—	—
企業或中小企貸款	—	—	—	—	—	—
貿易應收賬款	—	15.3	15.3	—	17.1	17.1
再證券化	—	12.6	12.6	—	21.7	21.7
其他資產	—	—	—	—	0.4	0.4
作為投資者	2.9	8.7	11.6	2.6	7.4	10.0
住宅按揭	1.7	2.5	4.2	1.1	1.4	2.5
商業按揭	0.8	3.4	4.2	0.9	3.9	4.8
租賃	—	0.1	0.1	—	—	—
企業或中小企貸款	0.1	1.0	1.1	—	0.2	0.2
消費貸款	0.1	0.2	0.3	0.1	0.3	0.4
貿易應收賬款	0.1	0.5	0.6	—	0.6	0.6
再證券化	0.1	1.0	1.1	0.5	1.0	1.5
於 12 月 31 日	2.9	38.7	41.6	2.6	49.0	51.6

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表 53：證券化－資產價值及減值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相關資產 ¹			相關資產 ¹		
	總計 十億美元	已減值 及逾期 十億美元	證券化風險 減值 十億美元	總計 十億美元	已減值 及逾期 十億美元	證券化風險 減值 十億美元
作為辦理機構	2.2	2.1	0.7	4.1	3.4	0.9
住宅按揭	0.3	—	—	0.4	—	—
商業按揭	—	—	—	—	—	—
再證券化 ²	1.9	2.1	0.7	3.7	3.4	0.9
作為資助機構	28.9	0.3	0.2	37.9	0.3	0.3
商業按揭	2.3	—	—	2.3	—	—
企業或中小企貸款	—	—	—	—	—	—
貿易應收賬款	12.4	—	—	12.9	—	—
再證券化 ²	14.2	0.3	0.2	20.7	0.3	0.3
其他資產	—	—	—	2.0	—	—
作為投資者³			—			—
住宅按揭			—			—
商業按揭			—			—
再證券化			—			—
於 12 月 31 日			0.9			1.2⁴

1 當滙豐提供流動資金信貸額並擔當衍生工具交易對手及特設企業票據持有人時，證券化風險可能超過相關資產價值。

2 若為滙豐根據相關資產組合計算監管規定資本有關的再證券化活動，在披露相關資產總值時會採用計算監管規定資本所用的資產價值。若為其他再證券化活動，則會按《2014 年報及賬目》所示者披露資產賬面值。

3 若為滙豐擔當投資者的證券化活動，則無法取得第三方相關資產的資料。

4 與去年比較，多項並不重大的變動的淨影響屬微不足道。

表 54：證券化風險－按風險權數分析

	風險值 ¹				規定資本			
	交易賬項		非交易賬項 ²		交易賬項 ³		非交易賬項	
	S ⁴ 十億美元	R ⁵ 十億美元	S ⁴ 十億美元	R ⁵ 十億美元	S ⁴ 十億美元	R ⁵ 十億美元	S ⁴ 十億美元	R ⁵ 十億美元
長期類別－風險權數								
— 少於或等於 10%	0.9	—	16.7	—	—	—	—	—
— 大於 10% 及少於或等於 20%	0.9	0.1	8.0	5.6	—	—	—	—
— 大於 20% 及少於或等於 50%	0.2	—	1.1	1.4	—	—	—	0.1
— 大於 50% 及少於或等於 100%	0.3	—	1.5	0.7	—	—	—	0.1
— 大於 100% 及少於或等於 650%	0.3	—	0.1	1.3	0.2	—	0.1	0.3
— 大於 650% 及少於 1250%	—	—	—	—	—	—	—	—
1250%	0.2	—	1.1	1.2	0.2	—	1.1	1.2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8	0.1	28.5	10.2	0.4	—	1.2	1.7
長期類別－風險權數								
— 少於或等於 10%	0.8	—	18.2	—	—	—	0.1	—
— 大於 10% 及少於或等於 20%	0.4	—	7.0	0.3	—	—	0.1	—
— 大於 20% 及少於或等於 50%	0.4	0.4	1.4	13.6	—	—	—	0.5
— 大於 50% 及少於或等於 100%	0.1	—	1.9	0.5	—	—	0.1	—
— 大於 100% 及少於或等於 650%	0.3	—	0.3	2.4	0.1	0.1	0.1	0.6
— 大於 650% 及少於 1250%	—	0.1	—	0.1	—	—	—	—
從資本扣減	0.1	—	1.6	1.7	0.1	—	1.6	1.7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1	0.5	30.4	18.6	0.2	0.1	2.0	2.8

1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並無短期類別風險 (2013 年：零)。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非交易賬項數字包括按標準計算法處理的 4 億美元 (2013 年：4 億美元) 風險額。

3 市場風險披露下包括交易賬項證券化資本規定 4 億美元 (2013 年：2 億美元)。

4 證券化。

5 再證券化。再證券化的風險值總額較表 51 及表 52 所呈列的為少，反映 Solitaire Funding Limited 的不同處理方法。在表 51 及表 52，Solitaire 以再證券化處理，而上表的數字則根據 Solitaire 就監管目的而綜合入賬，並按證券化呈列風險值，有關數值分配至 Solitaire 相關資產組合內的風險加權資產級別。

重點事項

- 年內的風險變動為證券化資產之任何買賣、攤銷或到期證券化資產的本金還款。
- 規定資本減少反映垂直分割並從再證券化公司出售資產以取得 2 億美元，以及出售於北美洲持有的資產以取得 3 億美元。
- 再證券化公司的外部評級上調使規定資本減少 3 億美元。
- 實行可供出售抵銷使規定資本減少 7 億美元。
- 根據資本指引 4 的規定，去年列賬為扣減的持倉本年度按 1250% 作風險加權。

市場風險

概覽及目標

市場風險是指匯率及商品價格、利率、信貸息差及股價等市場因素出現變動，可能導致我們的收益或組合價值減少之風險。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分為兩個組合：

- 交易用途組合包括因進行市場莊家活動而持有及代客戶保管的持倉。
- 非交易用途組合包括主要因管理零售銀行及工商金融業務資產與負債的利率而產生的持倉、指定列為可供出售及持至到期日之金融投資，以及來自我們保險業務的風險項目。

在適當的情況下，滙豐會對交易用途及非交易用途組合都應用類似的風險管理政策及計量技術。滙豐的目標旨在管理及控制市場風險，以取得理想的風險回報，同時使集團在相關市場中，維持與全球最大銀行及金融服務機構之一的地位相稱的參與程度。

集團於各地推行的對沖及減低風險策略，性質等同每個經營業務司法管轄區內可用的市場風險管理工具。該等策略包括使用傳統市場工具（例如利率掉期），以至更複雜的對沖策略，以應付組合層面產生的多種風險因素。

環球業務市場風險概覽

下圖說明滙豐主要業務範疇的交易及非交易市場風險，以及用以監管及限制風險的各種市場風險計量方法。

	交易風險	非交易風險			
風險類別	一 外匯及商品 一 利率 一 信貸息差 一 股票	一 結構性外匯 一 利率 ¹ 一 信貸息差			
環球業務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 (包括資產負債管理 (「BSM」))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 (包括BSM)	環球私人銀行	工商金融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
風險計量方法	估計虧損風險／敏感度／壓力測試		估計虧損風險／敏感度／壓力測試		

1 滙豐控股發行的定息證券的利率風險並無計入集團估計虧損風險內。

市場風險管治

我們透過集團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會議批准滙豐控股及集團各個環球業務的限額，管理及監控市場風險。有關限額分配予各業務部門，以及集團的各個法律實體。

市場風險管理工作主要由環球資本市場部門執行，當中涉及滙豐（不包括保險業務）77%的估計虧損風險總額及絕大部分的交易賬項估計虧損風險，而採用的風險限額均經集團管理委員會核准。該等風險限額乃按組合、產品及風險類別而設定，而且在設定限額水平時，會以市場流動資金的狀況為主要考慮因素。

集團風險管理部為集團總管理處轄下一個獨立部門，負責制訂集團的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計量方法。各主要營運公司均有獨立的市場風險管理及監控部門，負責根據集團風險管理部制訂的政策，計量市場風險，並按規定的限額每日監測並匯報該等風險。市場風險限額是按照右圖說明的架構實行管治。



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每家營運公司須評估其業務中每項產品產生的市場風險，並將該等風險轉移至其業務所在地之資本市場部門以便管理，或撥入由當地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監督的獨立賬目內加以管理。

此項安排旨在確保所有市場風險統一由具備必要技巧、工具、管理及監管能力的部門進行管理。在若干情況下，若有關市場風險無法全部轉移，我們會鑒定不同境況下，因任何剩餘風險而對估值或淨利息收益產生的影響。

模型風險由模型監察委員會在地區及環球批發信貸及市場風險管理部層面實行管治。該等委員會負責直接監察和批准用於風險計量和管理，以及壓力測試的所有交易風險模型。模型監察委員會優先制訂集團內管理交易風險所用的模型、方法及實務，並確保此等模

型、方法及實務不會偏離集團的承受風險水平及業務計劃的範圍。資本市場業務的模型監察委員會須向集團模型監察委員會匯報，後者負責監察集團層面的所有類別模型風險。集團模型監察委員會至少每半年一次將重大事宜通報集團風險管理會議。按照監管規則，風險管理會議屬集團的「指定委員會」，並已指派資本市場業務的模型監察委員會負責所有交易風險模型的日常管治工作。

我們根據以下政策監控交易用途組合及非交易用途組合的市場風險：由集團風險管理部為每個業務所在地制訂一份准予交易的金融工具清單，限定每個業務部門的交易只能限於清單上的產品；執行新產品批核程序；限定較複雜的衍生工具產品交易只可由具備適當產品專業知識及健全監控系統的辦事處來進行。

表 55：市場風險—風險加權資產及規定資本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規定資本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規定資本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按內部模型計算法計算	3.6	44.6	4.2	52.2
估計虧損風險	0.6	7.3	0.4	4.9
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	0.8	10.4	0.8	9.4
遞增風險準備	1.6	20.1	1.8	23.1
全面風險計量	—	—	0.2	2.6
其他估計虧損風險及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 ¹	0.6	6.8	1.0	12.2
審慎監管局標準規則計算法	0.9	11.4	0.9	11.2
利率持倉風險	0.4	4.8	0.6	7.8
外匯持倉風險	0.1	0.7	0.1	1.1
股權持倉風險	—	0.3	—	0.2
商品持倉風險	—	0.1	—	0.1
證券化	0.4	5.5	0.2	2.0
於 12 月 31 日	4.5	56.0	5.1	63.4

1 由於尚未獲得監管機構批准，故此等國家/地區的業績不能納入綜合估計虧損風險的批准內，而必須以合計基準而非綜合基準入賬。

重點事項

- 期內其他估計虧損風險及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減少 54 億美元，因審慎監管局批准將環球匯集組合內其他地區作綜合計算，以及環球匯集組合外地區的持倉減少。
- 遞增風險準備減少 20 億美元，因審慎監管局批准將環球匯集組合內其他地區作綜合計算，以及就模型內的矩陣作重新校準而令準備進一步減少 10 億美元。
- 期內全面風險計量減少，因出售美國相關性交易賬項所致。
- 期內估計虧損風險及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合共增加 34 億美元，乃由於估計虧損以外風險架構下的分散效益減損，及估計虧損風險內跨貨幣抵押品之處理，抵銷了部分股票及外匯業務組持倉的下跌及估計虧損以外風險計算法改善的影響。
- 期內證券化增加 35 億美元，很大程度由於先前從資本扣減的持倉，現時根據資本指引 4 按 1,250% 風險加權資產處理。
- 期內利率持倉風險下降（主要在拉丁美洲），乃由於就期權引入情景矩陣方法，以及持倉普遍減少，使風險加權資產減少 10 億美元。美國的利率持倉風險亦減少 17 億美元。

市場風險計量

監測及限制市場風險

我們的目標是管理及監控市場風險，同時在相關市場中維持與我們的承受風險水平相稱的參與程度。

我們利用多種工具監測及限制市場風險，包括敏感度分析、估計虧損風險及壓力測試。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是用來計量個別市場因素（如利率、匯率和股價）變動，對特定金融工具或組合的影響，例如收益率變動一個基點的影響。我們使用敏感度計量指標監測每個風險類別的市場風險持倉，各個組合、產品及風險類別都會設定敏感度限額，而市場深度是釐定限額水平的主要因素之一。

估計虧損風險

估計虧損風險（「VaR」）是一種估算方法，用以衡量於指定期間和既定可信程度下，市場利率和價格變動對交易用途組合的風險持倉可能造成的潛在虧損。估計虧損風險的運用構成管理市場風險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會就所有交易用途持倉計算估計虧損風險，而不論該等風險如何資本化。若集團未有一個經核准的內部模型，我們會用業務所在地當地適用的規則將風險資本化。

此外，我們會就非交易用途組合計算估計虧損風險，以掌握全面的風險狀況。我們的模型主要以模擬過往經驗為基礎。我們會按 99% 的可信程度計算一日持倉期的估計虧損風險。對於那些不會直接計算估計虧損風險的情況，我們會使用下文「壓力測試」一節內的市場風險壓力測試表中摘要說明的其他工具。

我們的估計虧損風險模型利用過往記錄下的一系列市場利率及價格，引伸出日後可能出現的境況，在過程中會考慮不同市場與各種比率（如利率和匯率）之間的相互關係。該等模型亦會計入期權特性對相關風險帶來的影響。

所採用的歷史模擬模型具有以下特點：

- 過往市場利率及價格乃根據匯率及商品價格、利率、股價及相關波幅計算；
- 用作計算估計風險虧損的潛在市場變動乃根據過往兩年的數據計算；及
- 估計虧損風險是按 99% 可信程度及一日持倉期計算。

基於估計虧損風險模型的性質，即使相關持倉不變，若觀察所得市場波幅增加，亦會導致估計虧損風險增加。

估計虧損風險模型的局限

雖然估計虧損風險是衡量風險的一項重要指標，但應留意這個數值有一定的局限性，例如：

- 採用過往數據作為估計未來事件的參考值，未必可以顧及所有可能發生的事件，特別是一些極端事件；
- 持倉期的計算方法，乃假設所有持倉均可以在期內套現或相關風險可以全部對沖。這項假設或許未能充分反映當市場流通性極低時，可能未及在持倉期內套現或對沖所有持倉而產生的市場風險；
- 根據定義，當採用 99% 的可信程度時，即表示不會考慮超出此可信程度時或會出現的虧損；
- 估計虧損風險是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未平倉風險作為計算基準，因此不一定反映當日一日內的風險；及
- 估計虧損風險不大可能反映只會市場大幅波動時才出現的潛在虧損。

估計虧損風險以外風險架構

集團的估計虧損風險模型旨在反映重要的基差風險（如信貸違責掉期相對於債券）、資產掉期息差及跨貨幣基準。估計虧損風險未能全面涵蓋的其他基差風險，如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期限基準，需要我們通過計算估計虧損風險以外風險來補充，並納入資本架構。

因此，估計虧損風險以外風險架構旨在捕捉估計虧損風險模型未能充分涵蓋的重大市場風險並為這些風險計算資本。其中一個例子就是非主要貨幣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隔夜指數掉期的基差風險。在此等情況下，估計虧損風險以外的風險架構會利用壓力測試來量化規定資本。按平均計算，2014 年根據該等壓力測試推算的規定資本，佔內部模型計算的市場風險規定資本總額的 2.6%。

估計虧損風險以外風險涵蓋的風險為已經監管機構批准的模型所計得的市場風險加權資產的 18%，並包括各資產類別及產品中無法每日觀察的相關風險因素產生的風險，例如股息風險及相關性風險。

我們會定期檢討風險因素，並會盡可能直接納入估計虧損風險模型，或透過以估計虧損風險為基準的估計虧損風險以外風險計算法，或估計虧損風險以外風險管理架構下的壓力測試法予以量化。各境況的嚴重程度會按照資本充足規定修正。按估計虧損風險為基準計算的估計虧損風險以外風險的結果會包括在估計虧損風險的計算和回溯測試內；亦會就估計虧損風險基準的估計虧損風險以外風險計算法所考慮的風險因素，計算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以外風險。

於 2014 年，我們按非分散基準就風險因素修訂估計虧損風險以外風險模型，以符合英國審慎監管局最新頒布的資本指引 4 實施指引。

第三級資產

交易用途組合內的第三級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於《2014 年報及賬目》第 380 頁披露，僅佔整體交易用途組合的一小部分。我們會透過各種市場風險管理方

式(如壓力測試及名義限額)管理第三級工具產生的市場風險。

回溯測試

我們將已結清及假設的利潤及虧損額，與相應的估計虧損風險數值比較，透過這種回溯測試，定期驗證估計虧損風險模型的準確性。假設利潤及虧損額不包括非模型計算的項目，如同日交易的費用、佣金及收入等。

我們預期按99%可信程度計算，一年期內平均會出現兩至三次利潤及兩至三次虧損超出估計虧損風險。因此，比較這段期間利潤或虧損超出估計虧損風險的實際次數，可衡量該等模型的效用。必須特別留意的是，為確保計算風險值時以審慎為本，我們只會在回溯測試模型準確性時，才會考慮超出估計虧損風險的利潤，而不會用來計算用作管理風險或資本的估計虧損風險數值。

我們會在滙豐作為完整法律實體的不同層面，回溯測試集團估計虧損風險，包括當地不允許將估計虧損風險用於監管規定用途的集團旗下公司。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是我們市場風險管理工具中的重要一環，用以評定倘若出現較為極端但有可能發生的事件，或一系列金融變數產生較為極端但有可能出現的變動時，對組合價值的潛在影響。在此等不尋常情況下，虧損可能遠較估計虧損風險模型計算所預測者為高。

壓力測試會於法律實體、地區及整體集團層面執行。集團營運的所有地區會統一使用一系列標準境況。這些境況均經精心設計，以反映各層面的相關事件或市場變動。集團的潛在壓力虧損風險承受水平按轉介限額釐定及監察。

市場風險壓力測試

敏感度	技術	假設	過往	
單一風險因素的影響，例如聯繫匯率脫鈎	每項風險因素的最大變動的影響，但不會考慮任何相關的市場相關性	潛在的宏觀經濟事件的影響，例如中國內地經濟放緩	包含過往市場變動觀察的境況，例如1987年黑色星期一的股災	反向壓力測試

市場風險反向壓力測試乃基於錄得固定虧損的前設進行。壓力測試程序會識別何種境況導致此項虧損。反向壓力測試的基本原理乃為明瞭當中可能涉及連鎖及系統性影響的正常業務環境以外的境況。

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及壓力測試，連同反向壓力測試及市場缺口風險的管理，使管理層得悉有關估計虧損風險以外的「尾端風險」。滙豐對此的承受風險水平有限。

市場風險資本模型

從資本的角度，模型的局限在某程度上已透過加入下文所述的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而緩減，因其根據定義已加入為期10日的壓力境況。

下文詳述的遞增風險準備及全面風險計量引入了更長的資本及流動性時間範圍，而資本增加項目可紀錄事件風險，包括掛鈎貨幣的匯兌風險以及有關持有大量股權的集中風險。

表 56：市場風險模型¹

模型元素	相關資產類別的風險加權資產十億美元	可信程度	期限	模型概述及方法
估計虧損風險	7.3	99%	10日	利用最近兩年每日數據的價值，釐定虧損分布。結果按一日持倉期倍大至相等於10日虧損的持倉期。
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	10.4	99%	10日	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按過往所觀察的一年壓力期進行校準。
遞增風險準備	20.1	99.9%	1年	利用多因子常態關聯結構模式蒙地卡羅模擬法，而模擬程序包括產品基準、集中程度、對沖錯配、收回率及流動性。流動性以三個月為下限，並根據多項因素評估，包括發行人類別、貨幣及風險規模。
全面風險計量	—	99.9%	1年	此模型的精細程度已校準至與上述遞增風險準備相同，而包括的風險因素有信貸質素變動、違責、信貸息差、相互關係、收回率及基差風險。在出售相關的組合後，我們不再就全面風險計量計算資本規定。

1 非專項的詳情載於審慎監管局網站上的金融服務機構登記冊內。

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

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主要用於監管規定資本目的，並已綜合至風險管理程序，以便進行有效資本管理。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透過提供市場動盪產生的潛在虧損，補足其他風險計量方法。該等風險乃根據集團層面作出的評估，就交易用途組合連續經歷一年壓力期而作出計算。

除下文所列者外，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模型遵從估計虧損風險計量方法之相同方法：

- 計算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時，使用的潛在市場變動以交易用途組合在持續一年受壓期間的數據為基準；
- 所選擇的期間（2007年11月至2008年11月）是集團層面評估內近年內最波動的期間；及
- 按99%的可信程度及使用10日持倉期計算。

有關估計虧損風險計量的資料載於《2014年報及賬目》第177及178頁。

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等同1日）

	2014年 百萬美元
於12月31日	83.3
最高	108.1
最低	21.7
平均	65.4

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關乎滙豐就市場風險因素持有的資本。於2014年整年，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不斷變化，反映滙豐的持倉不斷變動。此外，由於模型計算法改變消除若干分散效益，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有所增加。

遞增風險準備

遞增風險準備計量交易工具發行人的違責及變動風險。

遞增風險準備涵蓋的風險因素包括信貸質素變動、違責、產品基準、集中程度、對沖錯配、收回率及流動性。違責或然率訂有下限，反映缺乏過往違責數據，而以一段壓力期校準有關評級的變動分布。遞增風險準備模型每季度進行驗證，方法為加大關鍵模型參數的壓力，並檢討模型的反應。

遞增風險準備是獨立的準備，不會與其他準備產生分散效益。

遞增風險準備模型已就收回率的依賴程度及經濟周期予以更新。此外，並引入更細緻的參數，以便更有效地呈現風險狀況。作為常態模型監督的一部分，遞增風險準備模型將定期重新校準，以便持續準確地掌握受壓環境的風險狀況。

遞增風險準備

	2014年 百萬美元
於12月31日	1,781
最高	2,980
最低	1,754
平均	2,308

全面風險計量

全面風險計量是用以計量銀行內部相關性交易用途組合產生的所有價格風險，亦反映了對流動性、集中程度及對沖的相關影響。此項計量須以相關組合按標準規則計算法計算之風險加權資產的8%為資本規定的下限。全面風險計量是獨立的準備，不會與其他準備產生分散效益。

在2014年出售相關的組合後，我們不再就此計算資本規定。

交易用途組合

市場缺口風險

若干產品的結構會增加市場缺口風險，即市場出現缺口時產生虧損的風險。市場缺口事件即市價突然大幅變動，而隨之並無出現交易機會。舉例說，當有不利事件或意外消息公布，市場某部分的變動超出正常的波幅範圍，並可能暫時變得不流通，有關變動便可能出現。於2014年，市場缺口風險主要由不附帶追索權的貸款交易產生（主要為企業客戶），而貸款的抵押品限於已提供的部分。於發生市場缺口事件時，股權抵押品的價值可能低於未償還的貸款金額。鑑於該等交易的特性，故對估計虧損風險或傳統市場風險敏感度衡量方法的貢獻有限或甚至並無貢獻。我們以壓力測試境況捕捉這類風險及持續監察市場缺口風險。於2014年，我們並未產生任何重大的市場缺口虧損。

脫鈎風險

就若干貨幣而言（掛鈎貨幣或受限制貨幣），現貨匯率與固定匯率掛鈎（通常為美元或歐元），或受限制在接近掛鈎匯率的預定區間內。脫鈎風險是指掛鈎或受限制區間變動或遭廢除，並轉為浮動制度的風險。

滙豐對於管理固定及受限制貨幣框架有豐富經驗。透過使用在壓力情況下的現貨匯率，我們可分析脫鈎事件對滙豐持倉的影響程度。我們監察掛鈎或受管制貨幣的有關情況，如港元、人民幣、中東貨幣及瑞士法郎（於2014年內設下兌歐元的上限），以及限制任何可能出現的虧損，補足了過往估計虧損風險等傳統市場風險的計量指標；傳統市場風險的計量指標不足以

全面反映掛鈎或受限制貨幣持倉的風險。過往估計虧損風險依賴過往事件釐定潛在損益的可能性。然而，掛鈎或受限制貨幣在過往考慮的時間框架內，可能未曾經歷過脫鈎事件。

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風險

交易用途組合內的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風險，乃透過敏感度及估計虧損風險限額管理，詳情載於《2014年報及賬目》第176頁，並載於上文的壓力測試境況評述內。

非交易用途組合

集團的大部分非交易賬項估計虧損風險與資產負債管理業務或各地財資管理部門有關。集團非交易賬項估計虧損風險主要來自所有環球業務的利率及信貸息差風險。非交易用途組合並無商品市場風險。

非交易賬項估計虧損風險亦包括環球業務所持有並轉移至資產負債管理業務或各地財資部門管理的組合之非交易用途金融工具的利率風險。計量、監察及管理非交易用途組合風險時，估計虧損風險只是所使用的其中一項工具。管理銀行賬項利率風險的詳情，包括資產負債管理業務的角色，載於下文「非交易賬項利率風險」內。

非交易賬項估計虧損風險不包括可供出售證券的股權風險、結構匯兌風險以及滙豐控股所發行的定息證券之利率風險，有關風險的範圍及管理詳情載於下文有關章節。

非交易用途組合之市場風險監控方法，主要為將資產負債管理業務或資本市場業務以外的非交易用途資產及負債的經評估市場風險轉移至資產負債管理業務管理的賬項，惟市場風險必須予以消除。風險淨額一般由資產負債管理業務透過採用定息政府債券（可供出售賬項內持有的流動資產）及利率掉期管理。可供出售組合內持有的定息政府債券的利率風險於集團的非交易賬項估計虧損風險內反映。資產負債管理業務使用的利率掉期一般分類為公允值對沖或現金流對沖，並計入集團的非交易賬項估計虧損風險。任何未能於市場消除的市場風險，由當地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於獨立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賬項內管理。

可供出售債務工具的信貸息差風險

與信貸息差變動有關的風險，主要透過敏感度限額、壓力測試及估計虧損風險加以管理。估計虧損風險顯示在兩年期內信貸息差的單日變動對收益的影響，此乃按99%的可信程度計算。

可供出售股權證券

滙豐會對潛在的新承諾進行風險評估，以確保行業及地域集中程度，在組合內維持於可接受水平。滙豐會進行定期檢討，以核實組合內各項投資及持作配合業務持續發展用途之投資的估值，例如持有政府資助企業及各地證券交易所的股權。

其他資料請參閱第93頁其他風險－非交易賬項的股權風險。

結構匯兌風險

結構匯兌風險乃指於附屬公司、分行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其功能貨幣為美元以外之其他貨幣。企業的功能貨幣是指其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

結構風險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我們以美元為綜合財務報表之列賬貨幣，因為美元及與美元掛鈎的各種貨幣所屬區域，組成我們進行交易及為業務提供資金的主要貨幣區。因此，美元與相關附屬公司各種非美元功能貨幣之間的任何匯兌差額，均會對我們的綜合資產負債表造成影響。

我們只會在有限度的情況下對沖結構匯兌風險。滙豐管理結構匯兌風險的主要目的，是盡可能保障滙豐之綜合資本比率及經營銀行業務的個別附屬公司之資本比率，基本上免受匯率變動影響。就各附屬銀行而言，達致上述目標的方法通常是確保特定貨幣的結構風險對運用該貨幣計值的風險加權資產之比率，大致等於該附屬公司的資本比率。

倘我們認為具結構風險的貨幣重估值可能減少，而實際上亦可以進行對沖，便有可能進行這類對沖。對沖方法是採用遠期外匯合約（根據IFRS，該等合約在賬

目中列為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或以等同所涉功能貨幣的貨幣借款為相關項目提供資金。我們使用預期差額的方法評估剩餘的結構匯兌風險。

結構匯兌風險的詳情載於《2014年報及賬目》第435頁財務報表附註33。

非交易賬項利率風險

非交易賬項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資產日後的收益與其資金成本因利率變動出現錯配情況。對某些產品範疇的內含期權性風險（如按揭提前還款）必須作出假設，以及對合約列明須即時償付之負債（如往來賬項）的經濟存續期必須作出行為方面的假設，加上管理利率產品的重新定價的行為，均令分析此類風險更為複雜。滙豐的利率風險行為化架構（載於下文）包括了上述行為特徵的假設。

我們旨在透過管理非交易用途組合的市場風險，盡量減低未來利率變動可能導致日後淨利息收益下降的影響，並同時設法平衡有關對沖活動的成本對當前收入來源淨額產生的影響。

我們的資金轉移定價政策產生兩個階段的資金轉移定價方式。有關詳情，請參閱《2014年報及賬目》第219頁。

第二支柱下非交易賬項利率風險的經濟資本規定，乃根據股東權益經濟價值（「EVE」）之敏感度計量。股東權益經濟價值之敏感度考慮即期資產負債表的所有重新定價錯配，當中作出了縮減的假設，並基於利率升/跌200個基點造成震盪而對集團淨資產持倉（包括資產負債表外持倉）的較大經濟價值的損失予以量化。

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部（「ALCM」）在風險管理會議監督下，負責計量及監控非交易賬項利率風險，其主要職責為：

- 界定利率風險由商業銀行業務轉移至資產負債管理業務之規管規則；
- 確保所有可對沖的市場利率風險由環球業務有效轉移至資產負債管理業務；及
- 為監管環球業務的剩餘利率風險界定規則及衡量標準。

不同類別的非交易賬項利率風險以及集團用以量化及限制其風險的監控方法可分類如下：

- 轉移至資產負債管理業務並在界定的風險管理授權下由其管理的風險；
- 由於風險不能對沖而保留於資產負債管理業務外或源自行為轉移定價假設的風險。此項風險將透過淨利息收益或股東權益經濟價值之敏感度而掌

握，而相應的上限則構成非交易賬項利率風險的環球及地區承受風險水平聲明之一部分。典型例子為主要貨幣利率極低造成利息收益率受壓；

- 於可對沖時轉移至資產負債管理業務的基差風險。任何於環球業務剩餘的基差風險均會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匯報。典型例子為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曲線釐定轉換價的管理利率儲蓄產品；及
- 不能透過淨利息收益或股東權益經濟價值之敏感度而掌握，但透過壓力測試架構控制之模型風險。典型例子為住宅按揭的提前還款風險或往後風險。

集團監察預計淨利息收益在不同利率情況下的敏感度的詳情，載於《2014年報及賬目》第181頁。

利率風險行為化

與按非常極端壓力境況評估的流動資金風險不同，非交易賬項利率風險以「照常營業」基準評估及管理。在不少情況下，由並非資本市場業務或資產負債管理業務所產生的資產/負債而帶來的非交易用途資產/負債合約狀況，並未反映所觀察的行為。因此，行為化是用於評估非交易用途資產/負債的市場利率風險，而此項經評估的市場風險乃根據利率風險由環球業務轉移至資產負債管理業務之規管規則，轉移至資產負債管理業務。

行為化適用於以下三大範疇：

- 受管理利率結餘的經評估重新定價頻密程度；
- 不付息結餘（一般是資本賬及往來賬）的經評估期限；及
- 預期提前還款行為或附帶內含期權性風險的定息結餘之往後接納比率的基本情況。

利率行為化政策須根據集團行為化政策而制訂，並最少每年由各地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以及區域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部，聯同當地、區域及集團的市場風險監察團隊審批一次。

結餘可按行為歸納的程度取決於：

- 可根據照常營業狀況評估為「穩定」的往來結餘額；及
- 就管理利率結餘而言，為觀察過往的市場利率重新定價行為；或
- 就不付息結餘而言，為預期結餘停留於照常營業狀況的期限。此項評估往往受資產負債管理業務可享有透過使用定息政府債券或利率衍生工具抵

銷風險的再投資期限所帶動，而就衍生工具而言，則受可運用現金流對沖的能力所帶動。

資產負債管理業務

資產負債管理業務的有效管治，有賴推行雙重呈報機制，即須分別向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的行政總裁及集團司庫呈報。於集團旗下各營運公司，資產負債管理業務部門在當地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通常每月召開一次會議）的監督下，負責管理流動資金及資金，亦在環球資本市場業務的限額架構下管理獲轉移之非交易賬項利率持倉。

在代表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以及管理獲轉移之非交易賬項利率持倉時，資產負債管理業務按集團的流動資產政策投資於高評級的流動資產。大多數流動資金乃存放於中央銀行，以及投資於政府、超國家金融機構及機構證券，其餘則大多持作為短期銀行同業及中央銀行貸款。

可提取的中央銀行存款入賬列作現金結餘。銀行同業貸款、法定中央銀行儲備及提供予中央銀行的貸款入賬列作同業貸款。資產負債管理業務持有的證券入賬列作可供出售資產，其次列作持至到期日資產。

法定中央銀行儲備不會確認為流動資產。可根據集團的壓力下客戶存款流出假設而解除之法定儲備，列作壓力下流入。

資產負債管理業務獲准運用衍生工具，作為其管理利率風險權限的一部分。衍生工具活動主要透過採用現金流對沖關係或公允值對沖關係其中部分的常規利率掉期進行。

資產負債管理業務的信貸風險主要限於因銀行同業貸款而產生的短期同業風險，以及中央銀行及優質主權、超國家金融機構或機構的風險承擔。此等風險承擔構成資產負債管理業務流動資金組合的一大部分。資產負債管理業務並無管理集團旗下公司任何資產負債的結構信貸風險。

資產負債管理業務獲准進行單一公司及指數的信貸衍生工具活動，惟有關活動的進行，僅為了在有限情況下管理其證券組合承擔的特定信貸風險。風險限額所受限制極大，並受到密切監察。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管理業務並無承擔未平倉的信貸衍生工具指數風險。

滙豐會計算資產負債管理業務所持有交易及非交易用途持倉的估計虧損風險，並應用資本市場業務所採用的相同計算方法。有關數據用作市場風險監控工具。

資產負債管理業務僅在極少數情況下，持有交易用途組合工具。於2014及2013年，持倉及相關估計虧損風險不大。

淨利息收益的敏感度

我們管理非交易用途組合之市場風險時，主要集中於監察預計淨利息收益在不同利率境況（模擬模型）下的敏感度。此項監察由當地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於企業層面進行。

各地的企業會結合採用與當地業務相關的各種境況及假設，以及滙豐各部門須採用的標準境況。後者更會予以整合，以顯示對滙豐的綜合淨利息收益造成的合併備考影響。

預測淨利息收益敏感度的數字顯示，在各種預計孳息曲線境況及集團當前的利率風險狀況下，淨利息收益備考變動帶來的影響，但未計及資產負債管理業務或有關業務部門內部為減輕此項利率風險的影響而會採取之行動。實際上，資產負債管理業務會積極改變利率風險狀況，務求盡量減低虧損及提高收入淨額。淨利息收益的敏感度計算假設所有期限的利率在「上行」境況下均以相同幅度變動。預計數值不假設於「下行」境況下利率會降至負數，就若干貨幣而言，此境況實際上可能造成不平行變動。此外，淨利息收益的敏感度計算已計及銀行同業拆息及企業在時間及利率方面有酌情權之利率之間的預計變動差異，對淨利息收益的影響。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

倘若我們各項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附帶的可確定現金流資產，不足以悉數配對該等計劃的責任，便會產生市場風險。隨著長期利率、通脹、薪酬水平及計劃成員壽命長短的變化，退休金計劃的責任會出現波動。退休金計劃資產包括股票及債務證券，其現金流會因股票價格及利率（及信貸風險）變動而改變。風險源於市場股價及利率的變動，可能導致資產價值（連同定期持續供款）經過一段時間後不足以應付預期的責任，而該等責任可能會因通脹升溫及成員壽命延長而增加。管理層及（在若干情況下）受託人（代表退休金計劃受益人行事）採用由外界獨立顧問編製的報告評估該等風險，並採取行動，及在適當情況下相應調整投資策略與供款水平。

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第92頁其他風險－退休金風險。

營運風險

概覽及目標

營運風險的定義為：「因內部程序、人為及系統之不足或錯失或因外圍事件而產生的虧損風險，包括法律風險」。

現時巴塞爾協定包括對營運風險的資本規定，其中運用了三層精密計算方法，詳情載於第 18 頁。我們過往已採納並現時使用標準計算法，以釐定營運風險的資本規定。我們正制訂並實施高級計算法遵例模型，將用作計算經濟資本；而我們的中期目標是計算營運風險監管規定資本水平時，逐步使用高級計算法。下表按地區及環球業務分析集團營運風險資本規定。

集團各業務環節均會涉及營運風險，牽涉的問題層面甚廣，特別是法律、合規、保安及詐騙等。營運風險

的定義包括所有因違反法規、未經授權活動、錯失、遺漏、低效率、詐騙、系統故障或因外圍事件而引致的損失。

我們過往曾在以下主要範疇蒙受營運風險損失：

- 可能以不當方式銷售產品；
- 違反規管規定；
- 詐騙及其他外界犯罪活動；
- 由於人為錯誤、錯誤判斷或惡意行為，導致處理過程/ 程序中斷；
- 恐怖襲擊；
- 系統故障或無法使用；及
- 在世界若干地區，易受天災影響。

表 57：營運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

地區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規定資本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規定資本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歐洲	2.8	35.5	2.8	35.1
亞洲	3.7	45.8	3.5	44.1
中東及北非	0.5	6.2	0.5	6.0
北美洲	1.2	15.2	1.4	17.2
拉丁美洲	1.2	15.1	1.3	16.8
於 12 月 31 日	9.4	117.8	9.5	119.2
環球業務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	2.9	36.7	3.1	38.8
工商金融	2.6	33.2	2.6	32.9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	3.6	44.5	3.5	43.3
環球私人銀行	0.3	3.6	0.3	3.9
其他	—	(0.2)	—	0.3
於 12 月 31 日	9.4	117.8	9.5	119.2

於 2014 年，營運風險繼續以合規及法律風險為主，有關詳情分別載於《2014 年報及賬目》第 22 頁的「首要及新浮現風險」一節及第 446 頁財務報表附註 40。於 2014 年變現的多項重大虧損主要涉及於過往年度發生的事件。有關事件包括在英國可能不當銷售還款保障保險（「PPI」）產品（請參閱《2014 年報及賬目》第 420 頁附註 29）。我們繼續採取多項減低風險的措施，避免日後出現不當銷售的事件。

我們經營所在地的監管環境正使業務成本增加，並可能減弱我們日後的盈利能力。實施環球標準仍是並將持續作為集團的優先策略之一。

有關合規風險的詳情，請參閱《2014 年報及賬目》第 189 頁。

集團明白營運風險損失可由多種不同原因導致，包括甚為罕見的極端事件。

滙豐的營運風險管理目的，是按照集團管理委員會界定的承受風險水平，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及監控營運風險。

架構及職責

營運風險管理是滙豐管理層及職員的主要職責。各地區、環球業務、國家/ 地區或業務單位及部門的主管有責任不斷監督其權職範圍內的所有業務及營運活動的營運風險及內部監控。

集團營運風險管理部及營運風險管理架構（「ORMF」）協助業務管理層履行此項職責。

營運風險管理架構界定集團營運風險與內部監控的最低標準及程序以及管治架構。為實施營運風險管理架構，集團採用「三道防線」模型管理風險。第一道防線為滙豐每名職員，第二道防線包括各環球部門，而第三道防線則是集團審核部。

「三道防線」模型以及營運風險管理架構詳情，請參閱《2014年報及賬目》第186頁。

環球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向風險管理會議匯報，至少每季舉行一次會議，討論主要的風險問題，並檢討營運風險管理架構是否有效執行。

營運風險管理部是集團風險管理部屬下一個特設的風險管理小組。集團營運風險管理部向集團風險管理總監匯報，並對環球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支援。該部門負責建立及維持營運風險管理架構、監察營運損失的水平及監控環境的成效，同時亦負責集團層面的營運風險匯報工作，包括編製報告以供風險管理會議及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考慮。

計量及監察

營運風險管理架構已編製成高標準的手冊，並以詳盡的政策加以補充，說明滙豐識別、評估、監察及控制營運風險的方法，以及發現漏洞時應採取減低風險措施的指引。

我們於2014年繼續完善營運風險管理架構的相關政策及程序，並進行多項活動（如環球培訓計劃）以進一步將架構運用於集團的業務管理上。

制訂重大營運風險的承受風險水平有助業務部門了解集團願意承擔的風險水平。我們會定期根據承受風險水平監察營運風險，並制定風險承擔程序，務求能及早察覺風險。有關過程有助管理層決定是否需要採取進一步行動。

此外，我們旗下的重大法律實體現已實施加強的風險境況分析程序，以改善對重大風險的量化及管理。此程序為我們對風險確立由上而下、高瞻遠矚的觀點，讓我們評估有關風險是否在我們的風險承受水平內獲得有效管理，或是否需要採取其他管理措施。

滙豐各附屬公司的業務經理負責按業務的規模及性質，維持可接受的內部監控水平。他們負責識別及評估風險、制訂監控措施及監察該等措施的成效。營運風險管理架構界定標準的風險評估方法，並提供有系統地匯報營運損失數據的工具，有助業務經理履行上述職責。

營運風險及監控評估方法

各業務單位及部門負責營運風險及監控的評估工作。風險及監控評估程序旨在使業務範疇及部門能及早察覺營運風險及評估監控措施之成效，並制訂行動計劃的追查機制，使其能積極控制營運風險在可接受水平之內。滙豐最少每年進行一次風險及監控評估的檢討及更新。

集團會考慮適當的減低及控制風險措施，包括：

- 作出具體改變，鞏固內部監控環境；及
- 研究是否有具成本效益的保險可供投保，以減低風險。

紀錄

滙豐採用中央資料庫紀錄營運風險管理程序的結果。上文所述的營運風險及監控評估會由業務單位輸入集團營運風險資料庫，並保存相關紀錄。業務管理層及業務風險管理及監控經理監察及跟進已存檔行動計劃的進展。

營運風險損失報告

為確保可在集團層面持續監察營運風險虧損，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須貫徹匯報預期虧損淨額超過10,000美元的個別損失項目，以及合計所有10,000美元以下的其他營運風險損失。虧損的資料會輸入營運風險資訊科技系統，並會每季向集團營運風險管理部匯報。

其他風險

退休金風險

我們在全世界各地設有多項退休金計劃，部分屬於界定福利計劃。負責資助此等計劃的集團旗下公司（在某些情況下則為僱員）經諮詢計劃的受託人（如適用）後，會按照精算師的意見作出定期供款。倘出現虧損，資助此等計劃的集團公司同意向計劃提供額外供款，以在合適的還款期內處理有關虧損。

界定福利計劃將供款投資於各類足可承擔其長期負債的投資項目。

退休金風險主要源自界定福利計劃可能出現的虧損風險，並會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

- 投資回報低於計劃所需的預計福利水平。例如股

票市值下跌，或長期利率上升，因而導致所持定息證券跌價；

- 當前經濟環境導致企業倒閉，因而觸發資產（股東權益及債務）價值撇減；
- 利率或通脹預期變化，導致計劃負債的數值上升；及
- 計劃成員的壽命比預期長（即所謂長壽風險）。

退休金風險透過經濟資本模型計算，當中已利用估計虧損風險方法考慮該等因素可能出現的變動。

非交易賬項的股權風險

風險管理會議最少每年一次對非交易賬項的股權風險進行檢討。於2014年12月31日，按監管規定綜合基準計算，集團於非交易賬項的股權投資金額為109億美元（2013年：93億美元），包括表58所示持作下列用途的投資：

表 58：非交易賬項的股權投資

	於2014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十億美元	指定以 公允值列賬 十億美元	總計 十億美元	可供出售 十億美元	指定以 公允值列賬 十億美元	總計 十億美元
策略投資	7.5	0.1	7.6	5.2	0.1	5.3
私募股本投資	2.0	0.1	2.1	2.7	0.1	2.8
配合業務發展的投資 ¹	1.2	—	1.2	1.2	—	1.2
	10.7	0.2	10.9	9.1	0.2	9.3

¹ 包括於政府資助企業及當地證券交易所的股權。

私募股本投資主要透過管理資金進行，相關投資額會受到限制。滙豐會對該等承諾進行風險評估，以確保行業及地區集中程度，在整體組合內維持於合理水平，並定期進行檢討，以核實組合內各項投資的估值。

於交易所買賣的投資為59億美元（2013年：40億美元），其餘則為非上市投資。該等投資按與市價相若的公允值持有，主要屬策略性質。策略投資增加主要由於興業銀行投資的市值增加所致，抵銷了出售多項直接及私募基金投資的私募股本持倉的跌幅。

按照監管規定綜合基準計算，出售股權證券所得利潤淨額為10億美元（2013年：5億美元），而可供出售股票的減值則為4億美元（2013年：2億美元）。於2014年，可供出售股權的未變現增益不計入監管規定資本，此乃由於審慎監管局實施資本指引4，有關項目僅可由2015年1月1日起於普通股權一級資本內確認，而於2013年，根據巴塞爾協定2.5的規則，股權的未變現增益16億美元計入二級資本內。

有關集團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及金融工具估值採用的會計政策，分別詳載於《2014年報及賬目》第399及378頁。有關私募股本的估值方法，詳載於《2014年報及賬目》第383頁。

保險業務的風險管理

我們實行的綜合銀行保險業務模式，主要向已與我們建立銀行業務關係的客戶提供保險產品。我們透過所有環球業務銷售保險產品，但主要由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及工商金融業務通過全球分行及直接服務途徑進行銷售。

我們出售的保單，以銀行客戶相關需要為本，我們從聯絡銷售的途徑及對客戶的認識，識別有關需要。大部分售出的產品為儲蓄及投資產品，以及有期及信用壽險產品。我們透過專注於個人及中小企業的需要，獲得最合適數量的保單，並能分散個別保險風險。

倘我們具備業務規模及承受風險水平，我們的附屬公司會制訂相關的保險產品，主要為壽險產品。制訂保險產品讓我們能保留與簽發保單相關的風險及回報，將部分承保利潤、投資收益及分銷佣金留在集團內部。

倘若我們沒有適當的承受風險水平或足以支持有效制訂保險產品的營運規模，便會委聘少數具領導地位的外界保險公司制訂保險產品，然後透過我們的銀行網絡及直接服務途徑向客戶提供。有關安排一般與我們的獨家策略合作夥伴共同訂立，而集團則賺取佣金、費用及利潤分成。

我們在所有地區分銷保險產品。我們在七個國家／地區（阿根廷、巴西、墨西哥、法國、英國、香港及新加坡）擁有制訂保險產品的核心人壽保險公司，而大

部分均為法定銀行實體的直接附屬公司。我們在中國內地、愛爾蘭（縮減中）、馬來西亞及馬耳他亦有制訂人壽保險產品的附屬公司。

我們使用經濟資本法計量制訂保險產品業務的風險概況，當中資產及負債以市值計算，並且根據業務所承擔的風險持有所需資本，確保未來一年只有少於二分之一的機會出現無力償債的情況。於2014年，我們調整經濟資本模式中市場、信貸及保險風險的計量方法，以配合由2016年起適用的新泛歐 Solvency II 保險資本規例。

有關管理保險業務產生的財政風險及保險風險的詳情，載於《2014年報及賬目》第190頁。

剩餘風險

剩餘風險主要指減低風險措施證實效果遜於預期的風險。其中亦包括因特定業務事件而產生並且所承擔風險被視為不屬主要風險類別的風險。我們定期按前瞻性基礎評估有關風險的經濟資本，以確保我們的資本基礎足以應付有關影響。

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即集團缺乏足夠財務資源履行到期時的責任，或將要以過高成本履行責任的風險。此風險因現金流的時間錯配而產生。

我們的流動資金架構旨在讓我們能抵禦極為沉重的壓力，並為適應不斷變化的業務模式、市場狀況及監管規定而設。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架構規定：

- 旗下營運公司以獨立形式管理流動資金，對集團或中央銀行並無隱含的倚賴；
- 旗下所有營運公司須符合貸款對核心資金比率方面的限制；以及
- 旗下所有營運公司須在集團指定壓力境況下可維持三個月的正數受壓現金流水平。

我們不會透過明確資本分配管理流動資金，原因是與業界的標準慣例一樣，我們不認為這是管理有關風險的適當或充足的機制。然而，我們明白穩健的資本基礎，有助減低流動資金風險。

資金風險是一種流動資金風險，於無法按預期條款及按需要而取得流動資金，以便為流通性不足的資產持倉提供所需資金時產生。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為客戶往來賬項及客戶即期或短期通知儲蓄存款。我們發行批發證券（有抵押或無抵押）以補充客戶存款及改變負債的貨幣組合、期限情況或所在地。在日常業務中，我們不會透過不屬於環球資本市場業務的有抵押證券融資活動，利用有抵押融資作為客戶資產融資的資金來源。附錄二的列表概述按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基準計算有產權負擔及無產權負擔的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的資產總值，以及可用以支持潛在日後資金及抵押品需要的無產權負擔資產。

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參數的詳情載於《2014年報及賬目》第164頁。

聲譽風險

聲譽風險即由於滙豐本身、其僱員或與之相關人士的任何事件、行為、行動或不行動而無法符合相關群體預期，使相關群體對滙豐有負面評價的風險。聲譽風險與認知有關，而相關認知未必有事實理據支持。相關群體的預期會不斷改變，因此聲譽風險往往經常變動，並隨地區、團體及個人而有所不同。滙豐作為環球銀行，會堅定執行集團在經營業務的各個司法管轄區所設定的崇高標準，並讓市場知道我們此方面的努力。聲譽風險可能帶來財務或非財務影響，令相關群體對滙豐失去信心、影響我們挽留及吸引客戶的能力，或產生其他後果。誠信、合規、客戶服務或營運效益的標準如有下跌，均可能帶來聲譽風險。

有關進一步的資料，請參閱《2014年報及賬目》第199頁聲譽風險一節。

可持續發展風險

若由滙豐向其提供金融服務的公司或項目與可持續發展的需要背道而馳，即會產生可持續發展風險；實際上，當環境及社會影響大於經濟利益時，便會出現此種風險。可持續發展風險就經濟資本目的而言已涵蓋在信貸風險內，原因是信貸風險隱含了向若干類別的客戶及行業提供貸款的相關風險。

業務風險

審慎監管局指明銀行應檢討其承擔的業務風險，作為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程序的一部分。

業務風險指集團因業務及監管環境的不可預見變動、經濟周期及技術變動而未能達致策略目標，以致利潤及資本面對潛在負面影響。

我們透過承受風險水平、業務策劃及壓力測試程序，使業務模式及所策劃的活動受到監控，獲得與集團營運所在的商業、經濟及風險環境相符的資源及資金，並且及早洞悉業務計劃的任何潛在漏洞，務求盡早採取減低風險的措施，從而管理及減低業務風險。

攤薄風險

攤薄風險是因向債務人提供現金或非現金信貸，致令應收賬款減少的風險，並主要來自賬務代理及發票貼現交易。

倘能向賣方追索，我們將視有關交易為以購入債務作抵押的貸款，而不會呈報攤薄風險。對於無追索權組合，我們會從賣方獲得彌償保證，使我們不受有關風

險影響，故不會呈報任何攤薄風險。此外，賬務代理交易涉及按低於應收賬款面值提供貸款，亦使我們不受攤薄風險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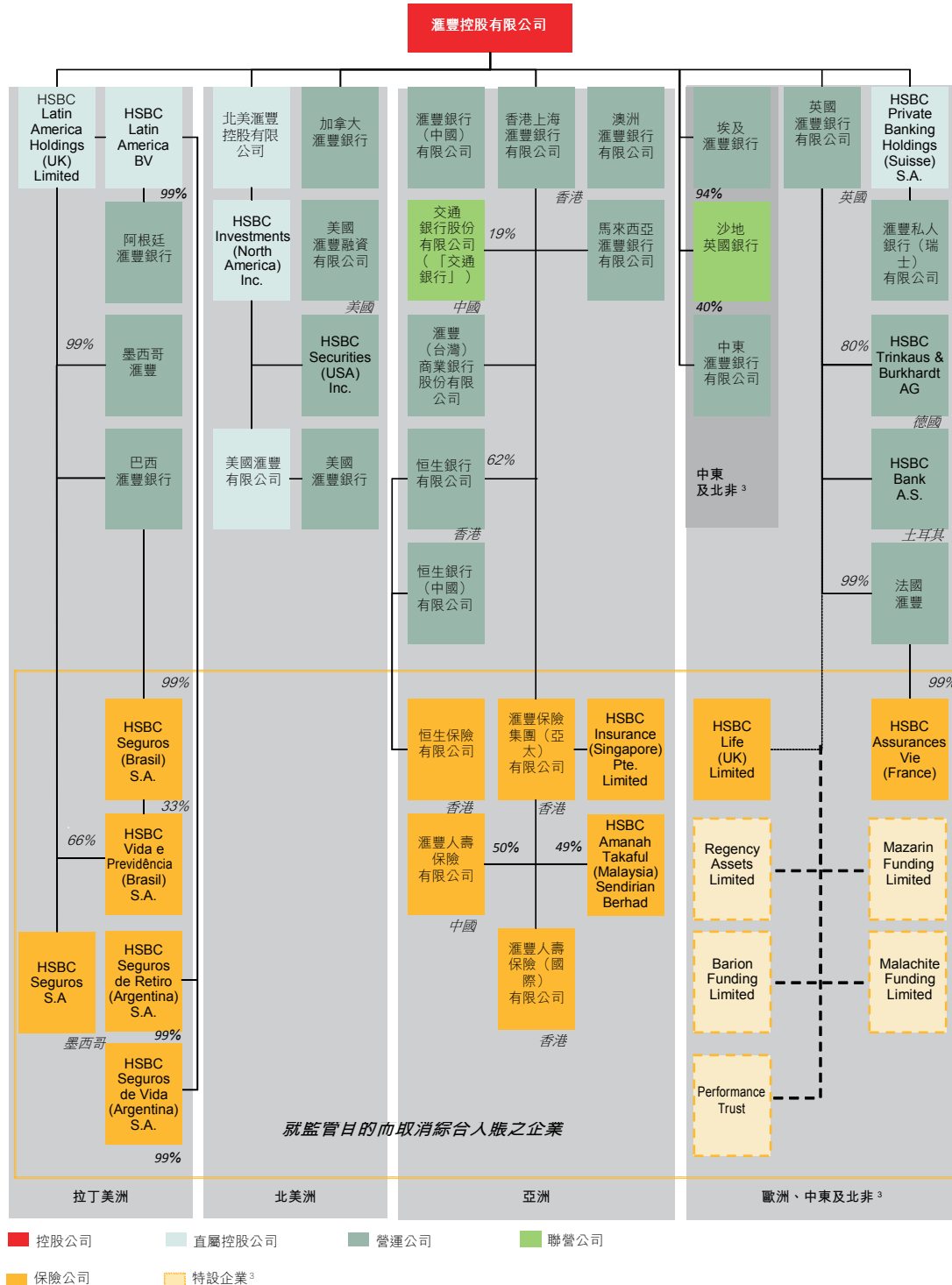
*此等風險的管理方法詳載於《2014年報及賬目》下列各頁：
流動資金及資金：第164頁；聲譽：第199頁及可持續發展：第201頁。*

薪酬

有關集團薪酬政策的詳情（包括薪酬委員會的成員、活動、薪酬策略及顯示滙豐的認定職員及承受重大風險人員薪酬詳情的列表）載於我們網站薪酬政策一頁 (<http://www.hsbc.com/investor-relations/governance>) 及《2014年報及賬目》第300至323頁董事薪酬報告內。

附錄一

就監管目的而編製的簡化架構圖¹



1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顯示於2014年12月31日本位及優先發展市場的企業均屬全資擁有（擁有權比例下調至最接近的百分比），惟下文第2項除外。
 2 特設企業的控制權並非根據擁有權而列示。
 3 中東及北非。

附錄二

資產產權負擔

下文具產權負擔及無產權負擔資產（於2014年12月31日）的披露乃根據《資本規定規例》第8部分及歐洲銀行管理局於2014年6月27日公布的相關指引的規定而作出。

模板 A — 資產

	具產權負擔資產 之賬面值 010 百萬美元	具產權負擔資產 之公允值 040 百萬美元	無產權負擔資產 之賬面值 060 百萬美元	無產權負擔資產 之公允值 090 百萬美元
010 呈報機構的資產	138,370	—	2,590,799	—
030 股權工具	10,857	10,857	75,486	75,364
040 債務證券	112,294	112,288	442,741	442,605
120 其他資產	1,367	—	477,596	—

模板 B — 已收取的抵押品

	已收取具產權負擔的抵押品或已發行之本身債務證券之公允值 010 百萬美元	可用作產權負擔之已收取之抵押品或已發行之本身債務證券之公允值 040 百萬美元
130 呈報機構的資產	141,701	118,173
150 股權工具	29,292	7,940
160 債務證券	111,763	98,001
230 已收取的其他抵押品	—	995
240 已發行之本身債務證券（本身之備兌債券或資產抵押證券除外）	—	—

模板 C — 已收取之具產權負擔資產/ 抵押品及相關負債

	配對負債、或有負債或借出證券 010 百萬美元	資產、已收取之抵押品及已發行之本身債務證券（具產權負擔之備兌債券或資產抵押證券除外） 030 百萬美元
010 選定金融負債之賬面值	172,547	268,477

模板 D — 產權負擔的重要性的資料

我們是一家存款—貸款銀行，故大部分資金來自客戶賬目及客戶即期或短期通知儲蓄存款。此乃集團架構的一部分，而我們將其中的限額界定為貸存比率應低於90%（2014年：72%）。鑒於此項結構性無抵押資金持倉，我們自身於已抵押市場的資金需求甚低，因此此項持倉整體的產權負擔水平甚低。然而，我們會向客戶提供有抵押的融資服務作為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模型的一部分，並提供現金融資或特定證券，因此產生了資產負債表外的產權負擔。產權負擔的其他來源亦包括在衍生工具交易中質押的證券（大部分作對沖目的）、發行資產抵押證券，以及英國、法國及澳洲的備兌債券計劃。滙豐控股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每季均會檢討機構的整體資產產權負擔，以及審查導致資產產權負擔程度出現變動的任何事件。

附錄三

過渡性自有資金之披露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美元	客戶 風險評級 指定剩餘額 百萬美元	最終資本 指引 4 文本 百萬美元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工具及儲備			
資本票據及相關股份溢價賬	20,122	—	20,122
其中：普通股	20,122	—	20,122
保留盈利	135,589	—	135,589
累計其他全面收益（及其他儲備）	13,648	—	13,648
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 CET1 之金額）	4,640	—	4,640
獨立審閱中期利潤淨額（已扣除任何可預見準備或股息） ¹	(2,742)	—	(2,742)
監管規定調整前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171,257	—	171,257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監管規定調整			
額外價值調整	(1,341)	—	(1,341)
無形資產（已扣除相關遞延稅項負債）	(22,475)	—	(22,475)
須視乎日後盈利能力的遞延稅項資產（不包括因暫時差異產生之數額）（已扣除相關稅項負債）	(1,036)	—	(1,036)
有關現金流對沖損益之公允價值儲備	(57)	—	(57)
計算預期虧損金額所導致的負數	(5,813)	—	(5,813)
因本身信貸狀況改變導致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負債產生之損益	570	—	570
界定福利退休基金資產	(4,069)	—	(4,069)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身的 CET1 工具	(1,083)	—	(1,083)
就須接受客戶風險評級前處理的數額對普通股權一級作出的監管規定調整			
有關未變現損益的監管規定調整	(2,753)	2,753	—
其中：可供出售股票之未變現增益	(1,378)	1,378	—
其中：物業重估之儲備	(1,375)	1,375	—
普通股權一級(CET1)的監管規定調整總額	(38,057)	2,753	(35,304)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	133,200	2,753	135,953
額外一級(AT1)資本：工具			
資本票據及相關股份溢價賬	5,681	—	5,68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權	5,681	—	5,681
須從 AT1 逐步移除的合資格項目及相關股份溢價賬金額	9,874	(9,874)	—
計入綜合 AT1 資本，由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合資格一級資本（包括不計入普通股權一級的少數股東權益）	4,132	(3,735)	397
其中：須逐步移除的附屬公司發行之工具	3,248	(3,248)	—
監管規定調整前 AT1 資本	19,687	(13,609)	6,078
額外一級資本：監管規定調整			
就於過渡期間從二級資本作出扣減而在額外一級資本扣減的剩餘金額	(148)	148	—
其中：由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之 T2 工具及於機構持有重大投資之金融業公司由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後償貸款	(148)	148	—
額外一級(AT1)資本的監管規定調整總額	(148)	148	—
額外一級(AT1)資本	19,539	(13,461)	6,078
一級資本(T1 = CET1 + AT1)	152,739	(10,708)	142,031

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美元	客戶 風險評級 指定剩餘額 百萬美元	最終資本 指引 4 文本 百萬美元
二級(T2)資本：工具及準備			
資本票據及相關股份溢價賬	14,143	—	14,143
須從 T2 逐步移除的合資格項目及相關股份溢價賬金額	7,594	(7,594)	—
計入綜合 T2 資本，由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合資格本身資金工具（包括不計入 CET1 或 AT1 的少數股東權益及 AT1 工具）	16,476	(15,981)	495
其中：須逐步移除的附屬公司發行之工具	16,137	(16,137)	—
監管規定調整前 T2 資本	38,213	(23,575)	14,638
二級(T2)資本：監管規定調整			
由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之 T2 工具及於機構持有重大投資之金融業公司由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後償貸款（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222)	(148)	(370)
二級(T2)資本的監管規定調整總額	(222)	(148)	(370)
二級(T2)資本	37,991	(23,723)	14,268
資本總額(TC = T1 + T2)	190,730	(34,431)	156,299
風險加權資產總值	1,219,765	—	1,219,765
資本比率及緩衝			
普通股權一級	10.9%		
一級	12.5%		
總資本	15.6%		
機構特定緩衝規定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規定			
其中：反周期緩衝規定			
其中：系統性風險緩衝規定			
其中：全球系統重要性機構(G-SII)或其他系統重要性機構(O-SII)緩衝			
可符合緩衝的普通股權一級	6.9%		
低於扣減門檻的金額（風險加權前）			
直接或間接持有於機構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之金融業公司之資本（金額低於 10%的門檻及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2,459		
由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於機構持有重大投資之金融業公司之 CET1 工具（金額低於 10%的門檻及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9,123		
因暫時差異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金額低於 10%的門檻，已扣除相關稅務負債）	7,660		
二級資本計入準備的適用上限			
就根據標準計算法計入 T2 的信貸風險調整（於應用上限前）	—		
根據標準計算法計入 T2 的信貸風險調整上限	4,453		
就根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入 T2 的信貸風險調整（於應用上限前）	—		
根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入 T2 的信貸風險調整上限	3,266		
受分階段取消安排影響的資本票據（僅適用於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 月 1 日的期間）			
受分階段取消安排影響的 CET1 工具的現時上限	—		
因上限而不計入 CET1 的金額（於贖回及到期後超出上限）	—		
受分階段取消安排影響的 AT1 工具的現時上限	13,122		
因上限而不計入 AT1 的金額（於贖回及到期後超出上限）	833		
受分階段取消安排影響的 T2 工具的現時上限	23,971		
因上限而不計入 T2 的金額（於贖回及到期後超出上限）	4,572		

1 遵照監管規定指引，預期第四次股息（扣除預計的以股代息）已從第四次中期利潤扣除。

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根據資本指引 4 自有資金披露規定，公司必須依照歐洲銀行管理局特定的通用範本，就自有資金特定項目的性質及金額作出詳細的披露。於過渡期間，相關範本為 2014 年 3 月 31 日起適用的委員會執行規則第 1423/2013 號附件六所載的範本。

資本狀況根據資本指引 4 首年過渡基準呈報。在合適情況下，已加入額外項目，以反映範本未涵蓋的若干金額。為求完整，我們亦已於「客戶風險評級指定剩餘額」一欄提供額外資料，將兩個欄目合併，協助讀者了解終點資本來源的狀況。

符合委員會執行規例第 1423/2013 號附件三規定的資本工具特點的清單亦上載於我們的網頁，並提述了 2014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的對應項目作參考。同時，網頁亦載有所有證券的條款及細則全文。

附錄四

簡稱

所用簡稱	簡要說明
A	
ABS ¹	資產抵押證券
AFS ¹	可供出售
ALCM	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部
AMA	高級計算法
額外一級資本	額外一級資本
B	
巴塞爾委員會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
BIPRU	《銀行、建屋貸款社及投資公司的審慎措施資料手冊》
交通銀行	全名「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最大的銀行之一
BRRD ¹	銀行復元和解決指引
BSM	資產負債管理業務
C	
CCB ¹	防護緩衝資本
CCF ¹	信貸換算因素
CCLB	反周期槓桿比率緩衝
CCP	中央交易對手
CCR ¹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CCyB ¹	反周期緩衝資本
CDS ¹	信貸違責掉期
CET1 ¹	普通股權一級
CIU	集體投資業務
消費及按揭貸款	(美國) 消費及按揭貸款
CPB ¹	資本計劃緩衝
CRA ¹	信貸風險調整
資本指引 ¹	《資本規定指引》
CRE ¹	商業房地產
CRM ¹	全面風險計量方法
CRR ¹	客戶風險評級
CSA ¹	信貸支持附件
CVA ¹	信貸估值調整
E	
違責風險承擔 ¹	違責風險承擔
EBA	歐洲銀行管理局
ECAI ¹	外部信用評估機構
EDTF	強化信息披露工作組
EEA	歐洲經濟區
EL ¹	預期虧損
歐盟	歐洲聯盟
EVE ¹	股東權益經濟價值
F	
FCA ¹	(英國) 金融業操守監管局
FCCM ¹	財務抵押品綜合方法
惠譽	惠譽集團
FPC ¹	(英國) 金融政策委員會
FSB	金融穩定委員會
G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為一項環球業務
GCRO	集團風險管理總監
GENPRU	《一般審慎措施資料手冊》所載的審慎監管局規則
GMB	集團管理委員會
環球私人銀行	環球私人銀行業務，為一項環球業務
GPSP	集團業績表現股份計劃
GRC	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
集團	滙豐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

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所用簡稱	簡要說明
G-SIB ¹	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G-SII	全球系統重要性機構
H	
HBUS	美國滙豐銀行
HNAH	北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	滙豐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
I	
IAA ¹	內部評估計算法
ICAAP ¹	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程序
ICG	個別資本指引
IFRS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MM ¹	內部模型計算法
IRB ¹	內部評級基準
IRC ¹	遞增風險準備
ISDA	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
ITS	實施技術準則
L	
LFRF	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架構
LGD ¹	違責損失率
Libor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M	
MENA	中東及北非
MOC	模型監察委員會
穆迪	穆迪投資者服務
O	
隔夜指數掉期	隔夜指數掉期
營運風險管理架構	營運風險管理架構
O-SII	其他系統性重要機構
場外 ¹	場外
P	
PD ¹	違責或然率
PFE	日後潛在風險
PIT ¹	特定時間
還款保障保險	還款保障保險產品
審慎監管局 ¹	英國審慎監管局
PS	政策聲明
PVA ¹	審慎估值調整
PVIF	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
Q	
QIS	定量影響研究
R	
RAS	承受風險水平聲明
RBM ¹	評級基準法
零售 IRB ¹	零售內部評級基準
風險管理會議	風險管理會議
RNIV	估計虧損以外風險
RTS	監管技術準則
風險加權資產 ¹	風險加權資產
S	
標準普爾	標準普爾評級機構
SFM ¹	監管規定公式計算法
SFT ¹	證券融資交易
SIC	證券投資中介機構
SME	中小企
SPE ¹	特設企業
SRB ¹	系統性風險緩衝
STD ¹	標準計算法

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所用簡稱	簡要說明
T	
TLAC ¹	整體損失吸納能力
TTC ¹	整個周期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U	
英國	聯合王國
美元	美元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V	
VaR ¹	估計虧損風險
W	
WCMR	批發信貸及市場風險管理部

1 完整釋義載於附錄五詞彙一節。

附錄五

詞彙

詞彙	釋義
A	
額外價值調整	請參閱「審慎估值調整」。
積欠	倘客戶未能如期履行其責任，以致產生一項未付或逾期的未償還貸款，即屬積欠（或處於拖欠狀態）。倘客戶積欠還款，逾期的未償還貸款總額則稱為拖欠。
資產抵押證券（「ABS」）	於相關組別參考資產佔有權益的證券。有關參考組別可包括任何帶來相關現金流的資產，惟一般屬於住宅或商業按揭組別。
可供出售（「AFS」）金融資產	該等非衍生金融資產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非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賬款；b)持至到期日之投資；或c)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B	
回溯測試	一種統計方法，用以監察及評估模型的準確度，以及倘於過往已採用該模型理應有何表現。
銀行復元和解決指引（「BRRD」）	歐洲委員會頒布並由歐盟成員國採納的歐洲法例組合。此項指引於2014年7月落實，大部分條文於2015年1月1日生效。指引就政府機關應如何干預快將倒閉或可能倒閉的銀行引入共同的歐盟框架。框架包括及早的干預行動及措施，旨在防止銀行倒閉，並於出現銀行倒閉的事件時，確保政府機關可以有秩序地解決事件。
巴塞爾協定2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於2006年6月以《統一資本計量和資本標準的國際協議》的方式頒布之資本充足架構。
巴塞爾協定2.5	更新巴塞爾協定2，包括證券化及市場風險的資本及披露要求變動，於2011年12月生效。
巴塞爾協定3	2010年12月，巴塞爾委員會發表《巴塞爾協定3規則：建設更穩健的銀行及銀行體系之全球監管架構》及《流動資金風險計量、標準及監察的國際架構》。這兩份文件呈述巴塞爾委員會為加強全球資本及流動資金規則而提出的改革方案，旨在建設更穩健的銀行業。2011年6月，巴塞爾委員會發表先前文件的修訂本，列出雙邊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之資本處理方法最終定案。
基差風險	在對沖策略中抵銷金融工具的價格，不會互相以完全相反的方向變動的風險。因此，這是一項因用於對沖策略的工具之間存在不完全相互關係而產生整體損益的風險。
BIPRU	《銀行、建屋貸款社及投資公司的審慎措施資料手冊》。
C	
防護緩衝資本（「CCB」）	根據巴塞爾協定3監管機構規定的資本緩衝，旨在確保銀行在受壓期間以外的時間建立資本緩衝，可以在產生虧損時取用。當銀行的資本水平下降至防護緩衝資本範圍內時，監管機構將限制其資本分派。
資本計劃緩衝（「CPB」）	英國審慎監管局根據巴塞爾協定2規定的資本緩衝，旨在確保銀行在受壓期間以外的時間建立資本緩衝，可以在產生虧損時取用。當銀行的資本水平下降至資本計劃緩衝範圍內時，將會觸發更嚴厲的監管措施。
規定資本	規定資本指按風險加權資產8%計算的第一支柱資本準備。

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詞彙

釋義

資本指引 (「CRD」)	<p>由歐洲委員會頒布並由歐盟成員國採納的資本充足程度法例組合。首份資本指引法例組合使巴塞爾協定2的建議於歐盟生效，並於2006年7月20日實施。資本指引2於2010年12月31日實施，並隨後修訂了資本票據、大額風險承擔、流動資金風險及證券化的規定。提出其他修訂的資本指引3，更新了市場風險資本及其他證券化的規定，並於2011年12月31日實施。</p> <p>資本指引4組合包括資本指引的重訂本以及新的《資本規定規例》。該組合落實巴塞爾協定3的資本建議以及部分規定的過渡安排。資本指引4已於2014年1月1日實施。</p>
資本來源	資產負債表上持有，合資格滿足資本規定的資本。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巴塞爾協定3的一項衡量指標，以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佔風險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守則職員	高級管理層、承受風險的員工、於監控部門工作的員工，以及薪酬總額與高級管理層及承受風險員工屬相同薪酬級別的任何僱員，以至其專責職務對公司的風險狀況有重大影響的僱員。
商業票據 (「CP」)	由企業發行的無抵押、短期債務工具，一般旨在為應收賬款、存貨及支付短期債務而融資。債務通常按反映當前市場利率的折讓價發行。
商用物業	任何擬用作賺取利潤 (不論來自資本增值或租金收入) 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土地。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CET1」)	巴塞爾協定3下最高質素的監管規定資本，包括已發行普通股及相關股份溢價、保留盈利及其他儲備 (不包括現金流對沖儲備)，減特定的監管規定調整。
全面風險計量 (「CRM」)	全面風險計量模型涵蓋所有屬於相關性交易用途組合的持倉。全面風險計量涵蓋所有價格風險，包括息差、違責及變動。與遞增風險準備一樣，其精細程度已調校至虧損的99.9百分比，並以一年期資本計劃為計量基礎，以釐定估計虧損風險的額外資本。
中介機構	滙豐資助及管理的多賣方中介機構及證券投資中介機構。多賣方中介機構於分散的第三方資產組別 (如汽車貸款、貿易應收賬款及信用卡應收賬款) 內持有權益，並藉發行短期商業票據取得資金及由流動資金信貸支持。證券投資中介機構主要持有以商業及住宅按揭、汽車貸款及信用卡應收賬款為參考的資產抵押證券，並藉發行長期及短期債務取得資金。
消費及按揭貸款 (「CML」)	<p>在美國，消費及按揭貸款組合包括縮減中之消費貸款及按揭業務。</p> <p>消費貸款業務透過分行地點及直接郵遞提供有擔保及無擔保貸款產品，如第一及第二留置權按揭貸款、開放式住宅二按貸款及個人非信用卡貸款。大部分按揭貸款產品用於再融資及債務重組，而非用於置業。於2009年第一季度，我們不再辦理所有消費貸款業務。</p> <p>我們於2007年第一季度前不再購入貸款，按揭業務向第三方非聯屬機構購買非標準類型第一及第二留置權有抵押房地產貸款。該項業務亦包括Decision One Mortgage Company (「Decision One」) 的業務，Decision One過往曾辦理由獨立按揭經紀覓得的按揭貸款，並將此等貸款出售予第二市場買家。Decision One於2007年9月不再辦理按揭貸款。</p>
核心一級資本	巴塞爾協定2下最高質素的監管規定資本，包括股東權益總額及相關非控股股東權益，削減商譽及無形資產及若干其他監管規定調整。
核心一級資本比率	巴塞爾協定2的一項衡量指標，以核心一級資本佔風險加權資產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反周期緩衝資本 (「CCyB」)	監管機構根據巴塞爾協定3規定的資本緩衝，旨在確保資本規定顧及銀行業經營所在宏觀金融環境的情況。此緩衝將為銀行業提供額外資本，於整體金融體系信貸過度增長以致整個體系風險增加時，可保障銀行業免於蒙受潛在的未來虧損。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CCR」)	交易對手在妥為結算交易前違責所產生之風險 (於交易及非交易賬項內)，即為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詞彙	釋義
資本指引3	請參閱「資本規定指引」。
資本指引4	請參閱「資本規定指引」。
信貸換算因素 (「CCF」)	信貸換算因素乃用作釐定有關信貸風險的違責風險承擔。信貸換算因素是於違責時預期已取用的未取用承諾部分的估計。
信貸違責掉期 (「CDS」)	一種衍生工具合約，據此買方向賣方支付費用，以便於相關責任 (不一定由買方負責) 的界定信貸事件 (例如破產、就一項或多項參考資產拖欠付款或被評級機構調低評級) 出現時，可收取一筆款項。
強化信貸條件	一種信貸安排，用以強化金融責任的可信程度，並抵補因資產違責而產生的虧損。
信貸質素等級	於審慎監管局信貸質素評估等級內的等級，該等級根據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的信貸評級釐定。集團採用該等級以標準計算法編配風險權數。
信貸風險	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責任因而產生的財務虧損風險。這種風險主要來自直接貸款、貿易融資及租賃業務，但亦會來自擔保、衍生工具及債務證券等產品。
信貸風險調整	信貸風險調整為透過普通股權一級扣除的所有金額，以及映IFRS下與信貸風險相關，來自減值、價值調整或資產負債表外項目準備 (於損益賬中確認) 的獨有虧損。
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運用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例如抵押品、擔保及信貸保障)，藉此減低風險項目涉及的信貸風險之方法。
信貸息差期權	將風險從一方轉移至另一方的衍生工具。買方支付初始期權金，如信貸息差出現變動有別於其當前水平，買方可因此換取潛在現金流。
信貸支持附件 (「CSA」)	監管雙方之間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信貸支持 (抵押品) 的法律文件。
客戶風險評級 (「CRR」)	分為23個等級，用以衡量債務人違責或然率。
信貸估值調整風險資本要求	資本指引4下的資本要求，用以抵償衍生工具預期交易對手風險引致的按市價計值虧損風險。
D	
債務估值調整 (「DVA」)	企業為反映公允值內企業本身的信貸風險而對場外衍生工具負債估值作出的調整。
債務證券	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內的金融資產，包括信貸機構、公共機關或其他公司的負債證明書，但不包括中央銀行發行的負債證明書。
拖欠	見「積欠」。
E	
經濟資本	由滙豐內部計算的資本規定，即滙豐認為支持本身面對風險所需的資金規定。
股東權益經濟價值 (「EVE」) 之敏感度	考慮本期資產負債表內所有因重新定價而出現的錯配，且計算一組已界定之利率波動引致的市值變動。
股權風險	股權或股票掛鈎工具持倉 (不論長倉或短倉) 產生的風險，因為此等持倉會產生股權或股權工具市價變動的風險。
預期虧損 (「EL」)	按照監管規定計算持倉在12個月時限內預期損失的金額，以及損失估算值。預期虧損的計算方法為將違責或然率 (以百分比列示) 乘以違責風險承擔 (以金額列示) 及違責損失率 (以百分比列示)。
風險/ 風險項目/ 風險承擔	附帶財務損失風險的債權、或有債權或持倉。
違責風險承擔 (「EAD」)	假若交易對手違責，於採取任何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後，預期餘下須承擔的金額。違責風險承擔反映已取用結欠及未取用承諾金額和或有風險承擔的準備。
風險值	違責風險承擔 (「EAD」)。
外部信用評估機構 (「ECAI」)	外部信用評估機構包括外部信貸評級機構，例如標普、穆迪及惠譽。
F	
公允值	公允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會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會支付的價格。

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詞彙

釋義

財務抵押品綜合計算法	此方法應用波幅調整（或扣減）於抵押品的價值，以計及取得抵押品控制權或出售抵押品時其價值下跌的情況。此經調整的抵押品價值會從風險值中扣除，得出「經調整風險值」。採用標準計算法的公司會應用借款人的風險權數至經調整風險值，而採用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的公司則會對具類似效用的違責損失率的數額作公式化的調整。計算此等「扣減」時，公司可利用監管規定數目，或倘其符合若干規定，則可利用本身的數目。
金融業操守監管局（「FCA」）	金融業操守監管局規管英國金融公司的操守及若干公司的審慎標準。其策略目標為確保相關市場運作良好。
金融政策委員會（「FPC」）	英倫銀行的金融政策委員會，主要目標為識別、監督及採取行動，以去除或減少系統性風險，從而保護及提升英國金融體系的復元力。金融政策委員會的第二目標為支持英國政府的經濟政策。
企業數據提交架構	銀行就進行壓力測試而言向審慎監管局提交數據的綜合架構。於過去兩年，審慎監管局（前為英國金管局）與數間大型英國銀行合作，以設計及執行有關架構。
G	
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G-SIB」）	<p>金融穩定委員會於2011年11月制定了一套方法，根據12項主要指標識別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我們獲釐定為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並將採用1%至3.5%的普通股權一級緩衝，有關比率將會分階段實施，並於2019年1月1日前全面實施。</p> <p>透過每年對個別銀行重新評分和每三年對計算法進行檢討，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名單將定期重新評估。各國監管機構則有酌情權，可以引入高於最低數額的限額。在資本指引4中，此限額以全球系統重要性機構緩衝（「G-SIIB」）方式實施。</p> <p>對於2014年11月獲初步列為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機構而言，相關規定將由2016年1月1日起分階段推行，並由2019年1月1日起全面實施。各國監管機構則有酌情權，可以引入高於最低數額的限額。於2014年11月，金融穩定委員會公布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經修訂名單，以及局方當時對合適資本要求的評估。滙豐的額外權數被設定為2.5%。</p>
H	
扣減	管理層在釐定資產可變現的金額時所採用的折讓率；折讓率會考慮變現的方法，包括資產存在交投活躍市場的程度。就減低信貸風險措施而言，下調抵押品價值，以反映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及應用此等措施的相關風險之間任何貨幣或到期日的錯配情況。此名詞亦指一項估值調整，以反映由要求提供抵押品當日至變現或強制執行當日期間的任何價值下跌。
持至到期日	有意及有能力持有直至到期之已購入投資的賬項類別。
I	
已減值貸款	集團並不預期收回所有約定現金流的貸款或預期於合約期後收回的貸款。
減值準備	管理層對結算日的貸款組合產生的虧損所作的最佳估算。
減值損失	減值損失指年內減值準備款額的變動，反映財政年度內發生的虧損事件，以及在現年度之前發生的事件所產生的虧損估計變動。
遞增風險準備（「IRC」）	遞增風險準備模型可推算因信貸持倉組合違責及出現變化而產生的潛在損益分布情況。在交易賬項下持有的信貸持倉，以及在計算監管規定資本時須計及特定利率風險的估計虧損風險之信貸持倉，會採用一項遞增風險準備（根據一年期資本計劃的遞增風險準備分布情況之99.9百分位計算），作為估計虧損風險的額外資本。
機構	根據標準計算法，機構分為信貸機構或投資公司。根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機構亦包括地區政府及地方機關、公共機構及多邊發展銀行。

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詞彙	釋義
保險風險	指由合約持有人轉移給保險供應商的風險（並非金融風險）。主要的保險風險為某段時間後的賠償支出加上行政開支和獲取保單成本的總額，可能超過所收保費加投資收益的總額。
利率風險（「IRR」）	承擔利率不利變動的風險。接納此風險是銀行業務正常的一環，並可以是利潤及股東價值的重要來源。
內部評估計算法（「IAA」）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就證券化界定的三項計算法之一。內部評估計算法只限用於計算來自資產抵押商業票據計劃的風險，主要與流動資金貸款及強化信貸條件有關。各種資產類別均應用合資格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的評級方法，以便掌握各項交易的相等評級。此方法經內部信貸部門核實，作為各項新造交易審批程序的一部分。我們會監控各項相關資產組合的表現，確保適用的相等評級仍然有效並經獨立核實。
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程序（「ICAAP」）	集團從監管規定及經濟資本的角度審查其風險狀況，從而對所需持有資本水平進行自我評估。
內部模型計算法（「IMM」）	巴塞爾協定架構所界定的三項計算法之一，用以釐定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風險值。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IRB」）	使用內部而非監管規定的風險參數估算值，計算信貸風險資本規定水平的方法。
投入資本	股東於滙豐投入的股本，就先前已攤銷或撤賬之若干儲備及商譽作出調整。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AIRB」）	使用內部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模型計算信貸風險資本規定水平的方法。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FIRB」）	使用內部違責或然率模型計算信貸風險資本規定水平的方法，但同時使用監管規定的違責損失率估算值及用以計算違責風險承擔的轉換因素。
ISDA	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
ISDA總協議	由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制訂用作保護協議的標準合約，可據此訂立雙邊衍生工具合約。
L	
槓桿比率	監管機構根據巴塞爾協定3規定的一項衡量指標，即一級資本對風險總額的比率。風險總額包括資產負債表內項目、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及衍生工具，一般須遵循風險的會計方法計量。這項風險資本規定水平的附加衡量指標，旨在約制銀行業過度借貸的情況。
流動資金風險	滙豐缺乏足夠財務資源履行到期時的責任，或將要以過高成本履行責任的風險。此風險因現金流的時間錯配而產生。
違責損失率（「LGD」）	當交易對手違責時，未償還金額的違責風險承擔（EAD）所產生的估計損失比率（以百分比列示）。
M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因素（包括匯率及商品價格、利率、信貸息差及股價）變動導致收益或組合價值下跌的風險。
按市值計價計算法	巴塞爾協定2界定的三項計算法之一，用以釐定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風險值。
最低資本要求	金融機構為符合第一支柱對信貸、市場及營運風險的規定而必須持有的最低金額監管規定資本。亦請參閱「規定資本」。
模型有效性驗證	利用一套預設的標準（包括模型的區別能力、輸入數據的合適程度以及專家意見）評估信貸風險模型表現的程序。
多邊發展銀行	由一群國家設立的機構為發展提供融資。根據信貸風險的標準計算法，合資格多邊發展銀行的風險權數為0%。
N	
淨利息收益	已收或應收資產利息減已付或應付負債利息的金額。

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詞彙

釋義

O

債務人級別	債務人級別就估計違責或然率概述更細緻的相關交易對手風險等級，其定義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低違責風險」：信貸狀況最為穩健，違責或然率近乎零。 「低違責風險」：信貸狀況穩健，違責或然率偏低。 「合理違責風險」：信貸狀況良好，違責或然率維持於合理水平。 「一般違責風險」：維持一般的違責風險水平，但可能需對已識別的弱點進行更頻密的監察。 「中等違責風險」：整體狀況不會引起任何即時關注，但由於對可能引致違責風險的外圍事件愈趨敏感，因而或須進行更頻密的監察。 「顯著違責風險」：表現可能受制於一個或多個困擾因素、已出現惡化情況，或預期財務狀況進一步轉壞，需要進行更頻密的監察。 「高違責風險」：財務狀況持續轉壞，需要密切監察及持續評估。違責或然率正受關注，但借款人目前仍有能力履行其財務承諾。 「特別管理」：違責或然率的受關注程度不斷上升，而借款人有能力完全履行其財務承諾的可能性不斷下降。 「違責」：於下列其中一項事件或兩項事件同時發生後，相關債務人被視為已違責：集團認為倘若集團不採取行動追索（如變現抵押品），債務人全面履行其信貸責任的可能性不大；或債務人已逾期 90 日以上（零售信貸為 90 至 180 日）仍未向集團履行任何重大信貸責任。
營運風險	因內部程序、人員及系統的不足或失效，或因外圍事件（包括法律風險）引致虧損的風險。
原始風險值	原始風險值即未有計入風險值調整及撥備、信貸換算因素及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方法的影響。
場外（「OTC」）	並非在交易所買賣及採用估值模型估值的雙邊交易（如衍生工具）。

P

逾期項目	「逾期項目」為信貸風險標準計算法下的風險類別。金融資產逾期 90 日以上即屬此風險類別。如交易對手未按合約於到期時還款，金融資產（如貸款）即屬逾期。
第一支柱	最低資本規定—就信貸、市場及營運風險計算的監管規定資本額。
第二支柱	監管檢討程序—載列銀行檢討其整體資本充足程度應遵循的程序，以及監管機構就金融機構評估本身風險並因應評估結果採取適當行動的表現予以評價的一系列程序。
第三支柱	市場紀律—載列銀行公布其風險、資本及風險管理的若干詳情之披露規定，旨在加強市場紀律。
特定時間（「PIT」）	一般為涵蓋短時間（通常為 12 個月）的違責或然率（或其他指標）估算值，有關估算值容易受到經濟周期變化的影響，並有別於利用長期經濟及風險平均數據以減低相關敏感度的整個周期基準。
日後潛在風險（「PFE」）	使用按市值計價計算法計算的衍生工具合約日後潛在信貸風險。
審慎監管局標準規則	於估計虧損風險模型未獲批准時，審慎監管局就計算市場風險資本規定水平而規定採用的方法。
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PVIF」）	反映權益持有人於結算日在簽發保單公司的利潤中所佔權益現值之資產，預期來自已訂立的長期保險業務或附有酌情參與條款之長期投資合約。
私募股本投資	並非於公開交易所報價的營運公司之股權證券，通常涉及私人公司的資本投資或收購上市公司而引致股票除牌。
違責或然率（「PD」）	債務人於一年內違責的可能性。

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詞彙	釋義
審慎監管局 (「PRA」)	英國審慎監管局，負責審慎監管及監督銀行、建屋貸款社、信用合作社、保險公司及主要投資機構。
審慎估值調整 (「PVA」)	當交易用途資產或其他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之審慎估值大幅低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公允值，便會從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作出的扣減。
Q	
合資格循環零售信貸風險	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風險，該等風險屬循環性質、無抵押及如未取用則可即時及無條件地註銷，如信用卡。
R	
評級基準法 (「RBM」)	內部評級基準算法就證券化界定的三項計算方法之一。此方法使用的風險權數乃以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的評級、相關組別的細緻程度及持倉的先後次序為依據 (不論是否屬於再證券化)。
參考違責或然率	滙豐利用一組違責或然率數值建立客戶風險評級的總等級，有關數值沿指數違責或然率曲線以均等差距下跌，用於釐定23個客戶風險評級範圍。已釐定的參考違責或然率大部分位於違責或然率範圍的中間點。釐定各範圍及相關參考違責或然率時，會考慮避免集中於任何一個範圍的需要，並確保有效配對風險管理組合質素的級別。
監管規定資本	滙豐持有的資本，就綜合集團而言，乃根據審慎監管局訂立的規則釐定，就集團旗下個別公司而言，則根據當地監管機構訂立的規則釐定。
回購／反向回購 (或出售及回購協議)	讓借款人向貸款人出售金融資產以取得有抵押貸款的短期融資協議。作為協議的一部分，借款人承諾於日後回購抵押品，以償還貸款所得款項。就交易的另一方 (購買抵押品及同意於日後出售) 而言，即屬反向回購協議或反向回購。
再證券化	證券化風險的證券化，據此將相關風險組合的風險分為不同部分，而當中最少有一項相關風險為證券化風險。
住宅按揭抵押證券 (「RMBS」)	其現金流來自住宅債務 (例如按揭、二按貸款及次優質按揭) 的抵押品類別。
剩餘期限	由業績報告日期至風險承擔到期日或結束日期的剩餘期間。
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 (「零售業務IRB」) 算法	採用內部評級基準算法計算的零售業務風險。
股東權益回報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除以平均普通股股東權益。
承受風險水平	企業願意於本身承受風險能力以內，為實現策略目標及業務計劃而承受的風險類別及水平總額。
風險加權資產 (「RWA」)	計算方法是根據適用的標準或內部評級基準算法規則，定出風險項目的風險程度，並以佔風險值的百分比 (風險權數) 列示。
風險管理會議	集團管理委員會的風險管理會議。
縮減組合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之既有信貸業務、美國消費及按揭貸款組合及其他美國縮減組合，包括涉及美國消費及按揭貸款業務的財資服務和縮減中的商業營運部門。於縮減組合中的新造業務不再受理，而結欠則透過損耗及出售減少。
加權風險資產密度	平均風險權數 (以風險加權資產除以風險值計算，並以百分比列示) 根據該等風險加權資產及風險值數目，於就呈報目的而調整至最近的1億美元數位前計算。
S	
證券融資交易 (「SFT」)	向投資者或公司貸出股份、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的行為。
證券化	一項交易或計劃，據此將涉及一項或一組風險承擔的信貸風險分為不同部分，而於有關交易或計劃中向投資者支付的款項須取決於一項或一組風險承擔的表現。 傳統證券化涉及將證券化風險轉移至一家發行證券的特設企業。若為組合型資產證券化，則透過使用信貸衍生工具將風險承擔分為不同部分，而該等風險承擔將不會從辦理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剔除。
證券化持倉	證券化持倉指證券化的風險。

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詞彙	釋義
重要影響力職務	於審慎監管局登記、確認為監控職能的職務。
六方面考慮	為改善集團資本投放而制訂之內部衡量指標。其中五方面的考慮審視每個地方每項業務與策略之關連（就聯繫能力及經濟發展而言）及現有回報（就盈利能力、成本效益及流動資金而言）。第六方面的考慮則要求遵守環球風險標準。
主權風險	涉及政府、部委、政府部門、大使館、領事館的風險，以及有關存放於中央銀行的現金結餘及存款之風險。
專項借貸風險	審慎監管局將專項借貸風險界定為對一家專為提供融資予及/ 或經營實物資產而設的企業承擔的風險，有關合約安排給予貸款人在資產及其產生的收益上享有重大的控制權，而債務的主要還款來源乃來自獲融資的資產所產生的收益，而非商業機構整體的獨立業務能力。
特設企業（「SPE」）	因狹義目的（包括進行證券化活動）而成立的企業、信託或其他非銀行公司。特設企業的結構及業務旨在分隔該公司與辦理機構及證券化活動實益權益持有人之責任。
特定發行人風險	特定發行人（信貸息差）風險的產生，乃因發行人或相關資產的信貸質素被察覺有所改變，導致債務工具的價值出現變動。
標準計算法（「STD」）	就信貸風險而言，使用外部信用評估機構（「ECAI」）評級及以監管規定風險權數計算信貸風險資本規定水平的方法。 就營運風險而言，則是由八個指定業務範疇的總收益扣取一個監管規定界定百分比，從而計算營運風險資本規定水平的方法。
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	一項市場風險衡量指標，以交易用途組合在持續一年受壓期間的潛在市場變動為基準。
後償負債	於無力償債或清盤時，申索權後於發行人的其他債權人之負債。
監管規定公式計算法（「SFM」）	另一種評級方法，主要用於獲資助的證券化。此方法用來計算證券化風險的資本規定水平，作為抵押品組合及所保留一批或以上證券之合約性質的函數。
監管規定分類計算法	用以計算專項借貸風險資本規定水平的方法，據此，債務人的內部評級會與五個監管類別之其中一個類別配對，各類別均連繫一個特定的監管規定風險權數。
系統性風險緩衝	歐盟根據資本指引4規定的緩衝資本，以應對金融業整體或一個或多個行業類別的風險，各歐盟成員國可按需要實施以降低結構性的宏觀審慎風險。英國於2015年1月採納系統性風險緩衝，並將適用於超過若干限額的分隔運作銀行及建屋貸款社。
T	
整個周期（「TTC」）	一項評級方法，透過評估借款人於業務周期的表現而從違責風險的估算中得知周期性波幅。
二級資本	監管規定資本的組成部分，包括合資格資本證券及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根據巴塞爾協定2，二級資本包括合資格後償借貸資本、相關非控股股東權益、可列賬綜合評估減值準備及因評估持作可供出售用途股權工具公允值而產生的未變現增益。二級資本亦包括物業重估儲備。
整體損失吸納能力	金融穩定委員會的一項建議，惟未就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落實，此建議使銀行有足夠的特定類別負債金額，可用於吸納虧損，使面臨困境的銀行可重新集資。有關建議旨在有秩序地解決銀行的困境，盡量降低對金融穩定性的影響，確保重要的部門可持續運作，以及避免納稅人承受虧損的風險。
總回報掉期	將金融工具的總回報（現金流及資本損益）掉換為保證利率（例如同業利率）加一項收益率的信貸衍生工具交易。
交易賬項	持有擬用於進行交易或對沖交易賬項中其他項目的金融工具及商品持倉。金融工具必須不存在任何限制其買賣的契約或能夠完全對沖，始合資格列作交易賬項資本。

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詞彙	釋義
V	
估計虧損風險 (「VAR」)	虧損的衡量指標，此種虧損於指定時限內和既定可信程度下，可能因市場風險因素（例如利率、價格及波幅）的不利變動而在風險持倉內產生。
W	
撤減／撤銷	倘金融資產被撤減或撤銷，部分或全部客戶結餘將分別自資產負債表內剔除。倘現實上收回機會甚微，通常會將部分或全部貸款（及相關減值準備賬項）撤銷。倘貸款有抵押，則通常是於變現抵押品收取任何所得款項後撤銷。於任何抵押品的變現價值淨額已釐定及按合理預期不能進一步收回貸款的情況下，則可提早予以撤銷。
錯向風險	交易對手違責或然率與相關交易按市值計價的價值之間的不利相關性。

附錄六

聯絡

如欲查詢滙豐的策略或業務營運，歡迎聯絡下列人士：

投資者關係高級經理

HSBC Holdings plc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電話：44 (0) 20 7991 3643

電郵：investorrelations@hsbc.com

投資者關係高級副總裁

HSBC North America Holdings Inc.

26525 N Riverwoods Boulevard, Suite

100

Mettawa, Illinois 60045

USA

1 224 880 8008

investor.relations.usa@us.hsbc.com

亞洲區投資者關係主管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 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852 2822 4908

investorrelations@hsbc.com.hk

